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秦牧散文



## 社稷坛抒情

北京有座美丽的中山公园，公园里有个用五色土砌成的社稷坛。

社稷坛是北京九坛之一，它和坐落在南城的天坛遥遥相对。古代的帝王们，在天坛祭天，在社稷坛祭地。祭天为了要求风调雨顺，祭地为了要求土地肥沃。祭天祭地的终极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五谷丰登，可以“聚敛贡城阙”。五谷是从地里长出来的，因此，人们臆想的稷神（五谷）就和社神（土地）同在一个坛里受膜拜了。

穿过古柏参天、处处都是花圃的园林，来到这个社稷坛前，突然有一种寥廓空旷的感觉。在庄严的宫殿建筑之前，有这么一个四方的土坛，屹立在地面，它东面是青土，南面是红土，西面是白土，北面是黑土，中间嵌着一大块圆形的黄土。这图案使人沉思，使人怀古。遥想当年帝王们穿着衮服，戴着冕旒，在礼乐声中祭地的情景，你仿佛看到他们在庄严中流露出来的对于“天命”畏惧的眼色，你仿佛看到许多人慑服在大自然脚下的神情。

这社稷坛现在已经没有一点儿神秘庄严的色彩了。它只是一个奇特的历史遗迹。节日里，欢乐的人群在上面舞狮，少年们在上面嬉戏追逐。平时则有三三两两的游人在那里低徊。对，这真是一个激发人们思古幽情的所在！作为一个中国人，可以让这种使人微醉的感情发酵的去处可真多呢！你可以到泰山去观日出，在八达岭长城顶看日落。可以在西湖荡画舫，到南京鸡鸣寺听钟声。可以在华北平原跑马，在戈壁滩上骑骆驼。可以访寻古代宫殿遗迹听一听燕子的呢喃，或者到南方的海神庙旁看浪涛拍岸……这些节目你随便可以举出一百几十种来，但在这里面可不要遗漏掉这个社稷坛！这坛后的宫殿是华丽的，飞檐、斗拱、琉璃瓦、白石阶……，真是金碧辉煌！而坛呢，却很荒凉，就只有五色的泥土。然而这种对照却也使人想起：没有这泥土所代表的大地，没有在大地上胼手胝足的劳动者，根本就不会有这宫殿，不会有一切人类的文明。你在这个土坛上走着走着，仿佛走进古代去，走到一望无际的原野上，在那里，莽莽苍苍，风声如吼。一个戴着高冠，穿着芒鞋的古代诗人正在用他的悲悯深沉的眼睛眺望大地，吟咏着这样的诗句：

朝东西眺望没有边际，  
朝南北眺望没有头绪，  
朝上下眺望没有依归，  
我的驱驰不知何所底止！

……………

九州究竟安放在什么上面？  
河床何以洼陷？  
地面，从东至西究竟多少宽，从南至北多少长？  
南北要比东西短些，短的程度究竟是怎样？

——屈原：《悲回风》和《天问》，  
引自郭沫若译诗。

这不仅仅是屈原的声音，也是许许多多古代诗人了望原野时曾经涌起的感情。这种“大地茫茫”的心境，是和对于自然之谜的探索和对于人间疾苦

的愤慨联结在一起的。

想一想这些肥沃土地的来历，你会不由得涌起一种遥接万代的感情。我们居住的这个星球，最古老时代原是一个寂寞的大石球，上面没有一株草，一只虫，也没有一层土壤。经过了多少亿万年，太阳风雨的力量，原始生物的尸骸，才给地球造成了一层层的土壤，每经历千年万年，土壤才增加薄薄的一层。想一想我们那土壤厚达五十公尺的华北黄土高原吧！那该是大自然在多么的时间里的杰作！但这还不算，劳动者开辟这些土地，是和大自然进行过多么剧烈的斗争呀！这种斗争一代接连一代继续着，我们仿佛又会见了古代的唱着《诗经》里怨愤之歌的农民，像敦煌壁画上面描绘的辛勤劳苦的农民，驾着那种和古墓里挖掘出来的陶制高轮牛车相似的车子，奔驰在原野上，辛苦开辟着田地。然而他们一代代穿着破絮似的衣服，吃着极端粗劣的食物。你仿佛看到他们在田野里仰天叹息，他们一家老小围着幽幽的灯光在饮泣。看到他们画红了眉毛，或者在头上包一块黄布揭竿起义，看到他们大批地陈尸在那吸尽了他们的汗水然后又吸尽了他们鲜血的土地。想一想在原始社会中他们怎样匍匐在鬼神脚下，在阶级社会中他们又怎样挣扎在重重枷锁之中。啊，这些给荒凉的大地铺上了锦绣花巾的人们，这些从狗尾草、蟋蟀草中给我们选出了稻麦来的人们，我们该多么感念他们！想象的羽翼可以把我们带到古代去，在一家家的门口清清楚楚看到他们在劳动，在饮食，在希望，在叹息，可惜隔着一道历史的门限，我们却不能和他们作半句的交谈！但怀古思今，想起了我们这个时代的农民是几千年历史中第一次真正挣脱了枷锁，逐渐离开了鬼神天命的羁绊的农民，我们又仿佛走出了黑暗的历史的隧洞，突然见到耀眼的阳光了。

你在这个五色土坛上面走着走着，仿佛又回到公元前几千年去，会见了古代的思想家。他们白发苍苍，正对着天上的星辰，海里的潮汐，陶窑的火光，大地的泥土沉思。那时的思想家没有什么书籍可以阅读参考，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四时代谢，万物死生的现象，都使他们抱头苦思。他们还远不能给世界的现象说出一个较完整的答案。但是他们终究也看出一点道理来了，世间的万物万事，有因有果，有主有从，它们互相错综地关联着……正是由于古代有这样的思想家在这样地思考过，才给后来的历史创造了这样一座五色的土坛。

“五行”的观念和我们这个民族一样地古老，东、南、西、北是人们很早就知道的，人们总以为自己所处是大地的中间，于是在四方之外又加上了一个“中心”，东、南、西、北、中凑成了五方五土的观念，直到今天我们还看到好些人家的屋角有“五方五土龙神”的牌位。烧陶方法和冶铜技术发明了，人们在熊熊火光旁边，看到火把泥土变成了陶器，把矿石烧成溶液，木头燃烧发出了火光，水又能够把火熄灭。这种现象使古代的思想家想到木、火、金、水、土（依照《左传》的排列次序）是万物的本源。于是木、火、金、水、土把五行的观念充实起来了。

烧制陶器这件事使人类向文明跨前一大步，在埃及，在希腊，都由此产生了神明用泥土造人的神话。在中国，却大大地发扬了“五行”的观念。根据木、火、金、水、土五种东西彼此的作用，又产生了五行相克相生的理论。根据这几种东西的颜色：树木是苍翠的，火光是红艳艳的，金属是亮晶晶的，深深的水潭是黝黑的，中原的泥土是黄色的。于是青、赤、白、黑、黄五种颜色就被拿来配木、火、金、水、土，成为颜色上的五行了。

这个四方、五行的观念被古代思想家用来分析许许多多的事物，音乐上的宫、商、角、徵、羽五个音阶，天上二十八宿的分隶青龙、朱雀、白虎、玄武（乌龟）四方，都是和这种观念紧密地联结起来的。

把世界万物的本源看做是木、火、金、水、土五种东西相互作用产生出来的，这和古代印度哲学家把万物说成是由地、火、水、风所构成，古代希腊哲学家说万物的本源是水或者火……那思想的脉络是多么地近似啊。

尽管这种说法在几千年后的今天看来是奇特甚至好笑的，然而那里面不也包含着光辉的真理吗：万物的本源都是物质，物质彼此起着错综的作用……哦！我们遇见的对着泥土沉思的思想家，他们正是古代的略具雏形的唯物主义者！

没有这些古代思想家，我们就不会有这个五色的土坛。审视这五种颜色吧，端详这个根据“天圆地方”的古代观念建筑起来的四方坛吧！它和我们民族的古代文化存在多么密切的关系啊！

我们汉民族的摇篮在黄河的中上游，那里绵亘的是一望无际的黄土高原。因此，黄色被用来配“土”，用来配“中心”，成为我们民族传统中高贵的颜色。中心是不同于四方的，能够生长五谷的土地是不同于其它东西的，黄色是不同于其它颜色的。在这个土坛的中心，黄土被特别砌成了一个圆形，审视这个黄色的圆圈吧！它使我们想起奔腾澎湃的黄河，想起在地层下不断被发掘出来的古代村落，也想起那古木参天的黄帝的陵墓。

我多么想去抱一抱那些古代的思想家，没有他们的艰苦探索，就没有今天人类的智慧。正像没有勇敢走下树来的猿人，就不会有人类一样。多少万年的劳动经验和生活智慧积累起来，才有了今天的人类文明。每一个人在人类智慧的长河旁边，都不过像一只饮河的鼯鼠。在知识的大森林里面，都不过像一只栖于一枝的鹪鹩。这河是多少亿万滴水汇成的啊，这森林是多少亿万株草木构成的啊！

瞧着这个社稷坛，你会想起了中国的泥土，那黄河流域的黄土，四川盆地的红壤，肥沃的黑土，洁白的白垩土……你会想起文学里许许多多关于泥土的故事：有人包起一包祖国的泥土藏在身旁到国外去；有人临死遗嘱必须用祖国的泥土撒到自己胸上；有人远适异国归来，俯身去吻了自己国门的土地。这些动人的关于泥土的故事，使人对五色土发生了奇异的感情，仿佛它们是童话里的角色，每一粒土壤都可以叙述一段奇特的故事，或者唱一首美好的诗歌一样。

瞧着这个紧紧拼合起来的五色土坛，一个人也会想起了国土的统一，在我们的土地上，为了统一而发生的战争该有多少万次呀！然而严格说来，历史上的中国从来没有高度统一过。四分五裂，豪强纷纷划地称王的时代不去说它了，可怜的共主像傀儡似地住在京都，整天送猪肉、龟肉慰问跋扈的诸侯的时代不去说它了，就是号称强盛统一的时代，还不是有许多拥兵自重的藩镇，许多专权用事的贵戚，许多地方的豪霸，在他们的领地里当着小皇帝，使中央号令不行，使国中还有许许多多的小国。中国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像今天这样高度统一过，等我们解放了台湾和一些沿海岛屿以后，这种统一的规模就更加空前了。古代思想家的预言：“不嗜杀人者能一之。”由于不剥削人的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竟使这一句话在两千多年后空前地应验了。

我在这个土坛上低徊漫步，想起了许许多多的事情。我们未必“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凭着思想和感情的羽翼，我们尽可去会一会古人，见

一见来者。我仿佛曾经上溯历史的河流，看见了古代的诗人们、农民、思想家、志士，看他们的举动，听他们的声音，然后又穿过历史的隧洞，回到阳光灿烂的现实。啊，做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的子孙是多么值得自豪的一回事！做今天的一个中国的儿女是多么值得快慰的一回事！回溯过去，瞻望未来，你会觉得激动，很想深深呼吸一口新鲜的空气，想好好地学习和劳动，好好地安排在无穷的时间之中一个人仅有一次，而我们又恰恰生逢其时的宝贵的生命。

啊，这座发人深思的社稷坛！

1956年

## 在遥远的海岸上

中国有一千几百万华侨散布在世界各地，这一千几百万人和国内人民的思想感情的脉搏是一同跳动着的。在这方面，我常常想起无数动人的事件，使自己像喝过醇酒似地进入一种感情微醺的境界。虽然我离开海外回到国内来已经很久很久了。

波兰古典作家显克微支有一个短篇小说叫做《灯塔看守人》。里面讲的是十九世纪流浪异国的一个波兰老人的故事。这老人因为反抗压迫，在国外流浪了大半生，到他衰老的暮年，异常困倦地渴望获得一个安定的位置度过他的余生。在意外的机会中他找到了一个看守灯塔的职业。这工作是异常寂寞孤独的，整天和潮汐海鸥为伍，在偏僻的岩礁上，连人影也不见一个。唯一的工作就是每天按时燃着灯火，使来往的船只不致失事。这工作很轻便，但绝对不容许疏忽。只要有一次的错失，他就得失掉位置，重新去作无所归依的流浪者了。老人是很喜欢这工作的，他按时点燃灯塔，从不误事。但有一次他收到了一个邮包，有人寄给他一本波兰诗人的诗集。他翻读着书籍，和祖国的千丝万缕的感情使他沉浸于一种如醉如痴的境界，他回忆、沉思、激动、神往，像喝醉了酒似地一连躺了好几个钟头，忘记燃点灯火。于是，他被撤职了。

许许多多华侨眷念祖国的故事，那情景，是和这个小说中的波兰老人有很多相似之处的。

宋庆龄副主席访问印度尼西亚，回来叙述过她在峇厘岛上见到的一桩事情：“我们国内已不易看到的铜钱，在峇厘岛上家家都能找到，这种铜钱被停止流通还是不久的事情。现在人们把铜钱结成一串一串的吊起来，当做宗教仪式上不可缺少的神器。在一家银器店里我们发现一串串的铜钱中有开元年号的，有万历年号的，也有清朝各种年号的……”这种表面上看起来很细小的事象，里面蕴藏着的人们眷念祖国的感情却是多么的强烈啊。

和这种事象相仿佛，我记起了华侨许多保持祖国古老的风俗习惯的事情。这种情形意味的决不是普通意义的“保守”。他们正是以这来寄托他们永不忘本的家国之思的。正像波兰的作曲家肖邦，到西欧去流浪时，永远带着一撮祖国的泥土那样，具有深远的寓意。

《红楼梦》七十二回，从王熙凤向贾琏发脾气的话题中讲到一个词儿：“衔口垫背”。那是一种古老的迷信的风俗，在死人嘴里放一颗珍珠或一些米叫做“衔口”；入殓时在装殓的褥下放一些钱叫做“垫背”。这风俗在国内，即使在解放前也已经不容易见到了。但在南洋华侨当中还相当流行，我的母亲入殓时就采用了这种仪式。在福建，清初时候，许多反清复明的志士和他们所影响的人们，入殓时习惯在脸部盖上一块白布。那意义是：“反清复明事业未成，羞见先人于地下”这习俗，也同样随着一部分福建侨民带到海外去。

对古代祖国英雄豪杰的怀念，是无数华侨共有的感情。在热带的雨夜，家人父子围在一起谈郭子仪、岳飞、戚继光……是许多华侨家庭常有的事。在南洋一带，人们又十分推崇曾经踏上那边土地的三保太监郑和。亲戚朋友们在灯下聚谈的时候，话题常常很自然地拉到这个太监身上去。这位在五百多年前曾经出使七次、航程十六万海里的三保太监，在许多华侨口中仿佛成了一个无所不能的异人。南洋有些成人遇到困难，有时还会喃喃祈祷道：

“三保公保佑，三保公保佑！”南洋侨胞对郑和的尊崇，是渲染上许多神话色彩的。他们所以这样做，严肃追究起来，实际上蕴藏着一些颇为辛酸的理由。从前，当华侨没有一个强盛的祖国，还处在“海外孤儿”的境地的时候，他们不得不怀念和神化当年扬眉吐气的先人，不得不通过“三保太监”来寄托他们备受损害的民族自尊心。

对于光荣先人的追念，对于风俗习惯的保持，在这些现象里面，闪耀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感情。从美洲到欧洲，从非洲到南洋，众多的华侨坚持着吃中国饭，穿土布衣服，着广东木屐，吃从遥远的家乡运来、或者自制的腐乳、咸鱼、梅菜、凉茶；继续过我们的清明、端午、中秋、冬至，祖孙累代数百年如一日地坚持着。为什么有些风俗在国内已经逐渐改变或者丧失了，在海外却那么牢固地保存着，从这里是可以找到很好的答案的。

这些年来，海外华侨每当遇到放映国产电影或者祖国的各种代表团抵达的时候，他们有人会跋涉一百几十里路来看一场电影，或者会一会亲人。有的人回到国门，踏上祖国土地时就纵情高歌，有一个华侨甚至特地缝了一件缀上了五角星的衣服，在抵达边境时披到身上。有一些累世居留海外的华侨土生，因为当地华侨人数稀少，说中国话的机会不多，因而操中国语言已经不很灵便，然而这些年来他们也纷纷回来了。他们一家家已经离开祖国一两百年，他们已经不大会讲祖国语言，然而祖国有一种巨大的吸力把他们从海外吸引回来。一个历史文化悠久的国家，在她的子子孙孙的身上留下了多么深远的影响！祖国的强大，使她的海外儿女的强烈感情得到了一个很自然的喷火口了。那类使人感动的事象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事。

在世界各个遥远的海岸上，有多少万颗心像向日葵似地向着祖国！

从海外远道归来的人们，如果看到已经翻身的祖国有些事情还不如理想的时候，想一想她是我们共同经历过千万劫难的母亲，现在还不过是她的青春刚刚复活的顷刻，在她身上还存在许多旧时代的烙印。这样一想，就会更加奋发地和国内的人们一起来建设祖国了。同样地，当国内的人们觉得海外归来的劳动侨胞和自己的生活习惯有些地方不大相同时，想一想这是祖国大家庭中曾经辗转漂泊，在人生道途上备尝风浪的亲人；这样一想，生活的感情就会像水乳那样地交融了。

地球上的海洋有无数的海底电线把各个大洲联系起来。除了千万物质的电线之外，还有无数感情的电线遍布在各个海洋，把各大洲的人们联系起来。中国有为数很多的侨民居留海外，在世界上一切遥远的角落，千千万万感情的线路跨越重洋，纷纷延伸到中国的海岸。让我们永远怀念着海外的亲人，并用加倍努力的建设，使这一千多万远适海外、翘首故国的人们有一个日益强盛的祖国吧！波兰小说中那个灯塔看守人的故事是感人的；我们深深地和那个老人的感情共鸣。但却希望像他那样的命运，不再支配着今天我们海外的亲人。强大的祖国屹立着，对于居处在海外任何遥远地方的子女，都会是一种最大的安慰。

1956年

## 海滩拾贝

在艺术摄影中，常常看到这样的画面：无边无际的海滩上，一个人俯身在拾些什么；天上漂浮着云彩，远处激溅着浪花……。这样的画面引人走进一个哲理和诗情水乳交融的境界。

这种情景是很引人入胜的。但是这样的画图，人却不难走到里面去。一个人只要到海滩去拾贝壳，就会很自然地变成那种影片里面的人物了。

许许多多的人都有爱贝壳的习性。有些人生活趣味本来很少，但一见到贝壳却会爱不释手，一跑到海滩去捡起贝壳来就往往兴奋得像个小孩。在这方面，似乎我们中有许多人还保持着我们远代的老祖先的审美观念，他们曾经震惊于贝壳的美丽，一致同意把贝壳采用做货币。也许由于爱贝壳的人的众多吧，广州文化公园的水产馆里陈列贝壳的那些玻璃柜旁总是挤满了观众。广州近年还有一间有趣的商店出现，它专门贩卖贝壳和珊瑚。香港也有这一类的商店。因为这样的缘故，现在开到南海群岛去的船只，就不止是运的海味、鸟粪，还有运贝壳和珊瑚的了。

但是从商店里买回来的贝壳，比较自己从海滩亲自捡回来的，风味毕竟不同。无论商店里的贝壳是怎样的五光十色，实际上比我们在海滩上所见到的，却总要贫乏得多。

凡是有海滩的地方，就有贝壳。但是有些著名的海滩，那种贝壳丰富的情形，却不是一般的小海滩可以比拟的。像海南岛三亚附近渔村一带的海滩，你走到上面去，可以发现每一步都有贝壳，而且构造千奇百怪，用句古话来形容，真可以说是“鬼斧神工”。据到过西沙群岛的人说，那边的情形就更可观了。要找到特别美丽、离奇的贝壳就得到特别荒僻的小岛去。贝壳究竟有多少种呢？这样的题目正像问天上的星，问地上的树，问草丛里的昆虫，问碳水化合物有多少种那样的不易回答。有一些专门收集贝壳的“贝壳迷”，他们像古币迷、邮票迷……收集古币、邮票那样地搜集着贝壳。据说，世界各个角落的贝壳是千差万别的。有一个贝壳迷花了近十

年心血，搜集到几千种远东出产的贝壳，而这，在贝壳所有品种中所占的仍然是一个很小的百分比。

令人目迷五色的各种贝壳，有大得像一颗椰子、一顶帽子、一枝喇叭的，它们的名字就叫做“椰子螺”，“唐冠贝”，“天狗螺”。也有一些小得像颗珍珠，可以让女孩子串起来做项链的。它们有形形色色的状貌，因此人们也就给起了一些五花八门的名字。像伞的叫做“伞贝”，像钟的叫做“钟螺”，像小扇的叫做“扇贝”，像蜘蛛的叫做“蜘蛛螺”，像骷髅的叫做“骨贝”，还有鹅掌贝、鸭脚贝、冬菇贝等等。有一些贝壳，只从它们的名字就可以想见它们令人惊艳的容貌，像锦身贝、凤凰贝、花瓣贝、初雪贝等就是。还有一些贝壳，给人叫做“波斯贝”、“高丽贝”，使人想见古代各国船舶往来，外国商人拿出新奇的贝壳来，人们围观啧啧赞美的情景。种类无比丰富的贝壳，使人不禁想起了一切瓷器的精品。所有歌咏瓷器的诗句，美丽的贝壳都可以当之无愧。像什么“大邑烧瓷轻且坚，扣如哀玉锦城传”啦，什么“雨过天青云破处，这般颜色作将来”啦，许多贝壳的模样儿、颜色儿，完全足以体现那种神韵。你细细看海滩上的贝壳，它们有像白陶的，有像幼瓷的，有的像上了釉，有的颜色复杂，竟像是“窑变”的产品。历史家们考据出来：地球上的各个区域，古代的人们日中为市的时代，一般都曾经采用贝壳做过流



通手段，当铜和金还在地下酣睡的时候，这些海滩小动物建造的小房子就已经信用卓著地成为人们的良币了。在殷墟里面，和牛骨龟甲混在一起的，也还有贝币；说明三千五百年前这些奇妙的小东西已经普遍被人们用作交易的媒介了。直到今天，我们的文字里，许许多多和价值有关的字，像财、宝、买、卖、赏、赐、贵、贱等等，不写简笔字的时候，都还留有个“贝”字在里头。这情形，使我们想起了古代各洲的人们，在海滩上拾到美丽的贝壳的时候，那种欣赏赞叹的情景。在这方面，好像对自然景物的审美观念，千万代的人类之间，也还有一脉相通之处似的。自然，贝壳不容易损坏，不容易伪造，尤其是使它在人类货币史上占有光荣一席的主要原因。几千年前的贝币，我们今天在博物馆里看到的不是还很完好么？至于那么一种小玩意儿，似乎直到今天聪明的人类也还未能制造出一枚赝品来。

爱贝壳的不仅是初到海滩的人们。渔民和在沿海区域的一切居民，实际上也都是爱贝壳的。从这一点看来，可以说爱美的心理原很普遍。初到海滩的人兴高采烈地捡着贝壳，渔民和他们的孩子看到你那一种发痴的模样儿，也许抿着嘴善意地嘲笑着。但其实他们何曾不捡贝壳呢？只是他们“曾经沧海难为水”，一般平凡的贝壳，他们不放在眼里罢了。许多渔民的家庭，其实都藏有几枚美丽的贝壳，当我有一次在海南岛三亚附近的海滩上捡贝壳时，一个渔家老妇笑嘻嘻而又慷慨地说：“来，我送两个给你。”于是她返身登上高脚的渔家棚屋里，拿出一个“小海星”和两枚“星宝贝”来像给小孩似的给了我。也还有一些渔家小孩，看到客人们拾贝壳拾得入了迷，也从他的家里拿出几枚美丽的贝壳让你看看的。一比较，你就知道他们目力不凡，通常的那种粗陶器或者素色瓷器似的贝壳他们是看不上眼的。他们所捡的贝壳都是像髹了上等采釉的珍品。例如那种“眼球贝”，四围一圈宝蓝色或墨绿色，中心雪白的地方有许多美丽的斑点。类似这样的东西，住在海边的人们才肯俯身去拾起来。

海滩上的人们和城市里的贝壳商店，也有把贝壳制成各种用具的。有的人用贝壳做成饭瓢水勺，有的用贝壳做了台灯。还有的人用各种各样的贝壳堆成假石山，有一些贝壳适宜做塔，有些可以做桥，有的可以做垂钓渔翁的斗笠。海南的渔村里就常有这样一些“贝壳石山”出卖，正像农民中有许多工艺美术家一样，这是渔民工艺美术家们的杰作。贝壳的工艺美术，在中国原有很悠久的历史。像“嵌螺钿”，那种用精磨过的贝壳，嵌在雕镂和髹漆过的器具上面的工艺美术，在中国已有千年左右的历史。当玻璃还没有大量制造和流行的时候，有一种半透明的叫做“窗贝”的贝壳，已经被人来代替玻璃。人们用贝壳做各种器具的历史是很悠久的，而且一直盛行不衰，看来这类工艺美术将来还要大放光彩。最近，粤东又有人用它来制造客厅里悬挂的屏条了，贝壳在这些屏条上给砌成了美丽的字画。

我们在海滩的时候，就是不去思念贝壳在人类生活上的价值，也没有找到什么珍奇的品种，我觉得，单是在海滩俯身拾贝这回事，本身就使人踏入一种饶有意味的境界。试想想：海水受月亮的作用，每天涨潮二次，在高潮线和低潮线之间有这么一片海滩。这里熙熙攘攘地生长着各种小生物，不怕干燥的贝壳一直爬到高潮线，害怕干燥的就盘桓在低潮线，这两线之间，生物类别何止千种万种！潮水来了，石头上的牡蛎、藤壶、海滩里的蛤贝，纷纷伸手忙碌地扑食着浮游生物，潮水退了，它们就各各忙着闭壳和躲藏。这看似平静的一片海滩，原来整天在演着生存的竞争。这看似单纯的一片海

滩，内容竟是这样的丰富，单是贝类样式之多就令人眼花缭乱。这看似很少变化的一片海滩，其实岩石正在旅行，动物正在生死，正在进化退化。人对万事万物的矛盾、复杂、联系、变化的辩证规律认识不足时，常常招致许多不幸。而一个人在海滩漫步，东捡一个花螺、西拾一块雪贝，却是很容易从中领会这种事物之间复杂、变化的道理的。因此，我说，一个人在海滩走着走着，多多地看和想，那情调很像走进一个哲理和诗的境界。

当你拾着贝壳，在那辽阔的海滩上留下两行转眼消灭脚印时，我想每个肯多想一想的人都会感到个人的渺小，但看着那由亿万沙粒积成的沙滩和亿万的水滴汇成的海洋，你又会感到渺小和伟大原又是极其辩证地统一着的。没有无数的渺小，就没有伟大。离开了集体，伟大又一化而为渺小。那个从落地的苹果悟出万有引力的牛顿常到海滩去的，他在临终的床上说过这样的话：“我不知道世人怎样看我，但我自己却以为我是在未知的真理的大海前面，在海滩上拾一些光滑的石块或者美丽的贝壳就引以为乐的小孩……”这一段话是很感人的。人到海滩去常常可以纯真地变成小孩，感悟骄傲的可笑和自卑的无聊，把这历史常常馈赠给我们每个人的讨厌的礼物，像抛掉一块破瓦片似的抛到海里去。

我抚弄着从海滩上拾回来的贝壳，常常想起的就是这么一些事物……

1959年

## 菱角的喜剧

自己从做小娃娃的时候起，就唱过“菱角儿，两头尖”那样的童谣。玩过用菱角的壳做成的玩具。也到菱角塘去捞过菱角，他那三角形的菱叶拖起来，摘着下面缀生着的一只只翘着勾儿的菱角，真是怪有趣的事情。从小到大，我吃菱角不知道吃了几百次，小的时候，常把熟菱角放在袋子里随街吃，弄得两只手都变成紫色。长大以后，这样的有趣吃法享受得少些了，但仍然经常吃到汤水菱角。“菱角是有两个角的”，这概念就在自己的脑子里坚固地形成起来。

在广西的时候，我第一次看到三个角的菱角，初见的时候，不禁小小吃了一惊。把一枚长着三个勾儿的菱角放在掌心里把玩了半天。心想：“吃了半辈子菱角，现在才知道有些地方的菱角原来长的是三个角。多特别哦！”

在重庆的时候，有一天走过市场，看到有一篓菱角竟都是四个角的。当时禁不住大大吃了一惊。买了一大包菱角回来，一边吃，一边欣赏。两个角、三个角、四个角的菱角味道原都一样，只是它们的模样儿不同罢了。菱肉相似，这是它们的“同”。菱壳的勾儿数目不同，这是它们的“异”。“同中有异”，这道理在小小的“菱角家族”中也表现出来了。

在吃到四个角的菱角那一天，我随手翻了一本辞书，看一看关于菱角那一条的注释。原来，菱角有两个角、三个角、四个角的，书上早已经说得清清楚楚，不知道是当年上植物课时，漫不经心还是忘记了，我深以自己为什么对于吃了几十年的菱角竟一点常识也没有为憾。后来，才知道浙江嘉兴还有一种圆角菱是没有角的。

菱角有无角、两个角、三个角、四个角的，如果加上个别变异者，说不定偶然还有几个一个角和五个角的。但即使如此，“菱角家族”还应该算是最简单不过的。生物学书籍告诉我们，像蝗虫、蝴蝶……这一类昆虫，都各有各有两千种左右。区别于其它的生物，它们有许多的“同”，因此它们构成一个家族，然而在“同”中它们又有许多的“异”。在不知道底细的人看来，它们都“差不多”，但是在专门研究它们的人的眼睛下，它们却原来有这么多的不同。复杂性、多样性，总是贯串于一切事物之间。

是不是只有生物界有这种情形呢？不！一切事物都有复杂性、多样性。搞化学的人告诉我们，碳水化合物有几千种。搞物理的人告诉我们，同一种元素在各种各样的条件下有千奇百怪的形态。医生会告诉我们，人的体质有各种各样的不同，有些患“过敏症”的人喝一杯咖啡就要死要活，有些人装一肚子咖啡却仍旧可以酣然大睡。有些人牙齿不够一般人的二十八枚，个别的人却可以长出三十六枚……。我的天！复杂性、多样性的事物原是这样无往不在的。

面对世界万事万物的这种复杂性、多样性，站在正确的立场上的聪明人并不会茫然失措。因为它们既然有一般性，那就有规律可寻。掌握了一般性之后，再努力去掌握具体事物的特殊性，这就可以使认识达到比较精确的地步了。

自己因为一向看到的菱角都是两个角的，就以为天下的菱角都是两个角的，对人们早已调查出来的菱角的各种状态都不知道。或者，在书本上看到对蝴蝶、蝗虫的一般性的描绘，就以为蝴蝶蝗虫的道理“止于此矣”，不再去注意它们的进一步的分别，在它们“家族”内的千百种的不同。这样的认

识方法，怎能谈得上精确呢！

我们寻常所说的“认识事物深刻”，事实上就是认识事物的规律之后再高度掌握它的复杂性之谓。有一次我在田里跟一群农民一起劳动。突然天上乌云密布，狂风大作，大多数的农民都说一定要下大雨了，但有一个农民笑嘻嘻说绝对没有雨。过不了一会，果然又是丽日当空，一点雨意也没有了。大家问那农民这是什么道理。他说那个时候吹那种风就不会有雨，而且昆虫的活动他看来也没有异样。其他的农民只掌握一个“黑云”的条件，这农民却掌握了“黑云、风势、昆虫动态”等等条件，

他除一般性之外更掌握了特殊性、复杂性，因此他胜利了。

只知道一般道理，不掌握事物的复杂性、多样性，常常是我们做事摔筋斗的原因。有些好种子，对甲地是良种，但是在乙地的土壤、风力等等条件下，却变成劣种。有些地方山洞可以养猪，但另一些地方山洞养猪却总是失败，原因是泥质、湿度等等不同的缘故。不掌握具体条件，就一定要倒霉。这真是灵验极了的事情。

广泛地吸取古今中外人们艰苦积累起来的丰富知识（学理论学文化），深入实践、多方听取意见，肯定自己有所不知随时随处努力求知，不止掌握事物的一般性还掌握它的特殊性……，这一切是多么重要呵！这种认识事物的方法真像是讲究“君臣佐使”的中药方似的，抽出一味就不成其为好药了。事物是复杂多样的，我们得和绝对化简单化的认识方法打仗。这“捞什子”——简单绝对化的思想方法，常常把人害得好苦呵！

1959年

## 土 地

我们生活在一个开辟人类新历史的光辉时代。在这样的时代，人们对许许多多的自然景物也都产生了新的联想、新的感情。不是有无数人在讴歌那光芒四射的朝阳、四季常青的松柏、庄严屹立的山峰、澎湃翻腾的海洋吗？不是有好些人在赞美挺拔的白杨、明亮的灯火、奔驰的列车、崭新的日历吗？睹物思人，这些东西引起人们多少丰富和充满感情的想象！

这里我想来谈谈大地，谈谈泥土。

当你坐在飞机上，看着我们无边无际的像覆盖上一张绿色地毯的大地的时候；当你坐在汽车上，倚着车窗看万里平畴的时候；或者，在农村里，看到一个老农捏起一把泥土，仔细端详，想鉴定它究竟适宜于种植什么谷物和蔬菜的时候；或者，当你自己随着大伙在田里插秧，黑油油的泥土吱吱地冒出脚缝的时候，不知道你曾否为土地涌现过许许多多的遐想？想起它的过去，它的未来，想起世世代代的劳动人民为要成为土地的主人，怎样斗争和流血，想起在绵长的历史中，我们每一块土地上面曾经出现过的人物和事迹，他们的苦难、愤恨、希望、期待的心情？

有时，望着莽莽苍苍的大地，我骑着思想的野马奔驰到很远很远的地方，然后，才又收住缰绳，缓步回到眼前灿烂的现实中来。

我想起了二千六百多年前北方平原上的一幕情景。

一队亡命贵族，在黄土平原上仆仆奔驰。他们虽然仗剑驾车，然而看得出来，他们疲倦极了，饥饿极了。他们用搜索的眼光望着田野，然而骄阳在上，田垌间麦苗稀疏，哪里有什么可吃的东西！一个农民正在田里除草。那流亡队伍中一个王子模样的人物，走下车子来，尽量客气地向农民请求着：“求你给我们弄点吃的东西吧！你总得要帮忙才好，我们已经好几天没有吃的了。”衣不蔽体、家里正在愁吃愁穿的农民望了这群不知稼穡艰难的人们一眼，一句话也没说，从田地捧起一大块泥土，送到王子模样的人物面前，压抑着悲愤说：“这个给你吧！”王子模样的人显然被激怒了，他转身到车上取下马鞭，怒气冲冲地想逞一下威风，鞭打那个胆敢冒犯他的尊严的农民。但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大臣模样的人物上前去劝阻住了：“这是土地，上天赐给我们的，可不正是我们的好征兆么！”于是，一幕怪剧出现了，那王子模样的人突然跪下地来，叩头谢过上苍，然后郑重地捧起土块，放到车上，一行人又策马前进了。辘辘大车过处卷起了漫天尘土……

这是《左传》记载下来的、春秋时代晋国公子重耳在亡命途中发生的故事。

为什么会发生这样奇怪的事情？除了因为这群贵族是在亡命途中，不得不压抑着威风外，还有一个原因是：在他们心目中，土地代表着上天不可思议的赏赐，代表了财富和权力！他们知道，只要掌握了土地的所有权，就可以永不休止地榨取农民的血汗。

古代中国皇帝把疆土封赠给公侯时，就有这么一个仪式：皇帝站在地坛上，取起一块泥土来，用茅草包了，递给被封的人。上一个世纪，当殖民主义强盗还处在壮年时期，他们大肆杀戮太平洋各个岛屿上的土人，强迫他们投降，有一种被规定的投降仪式，就是要土人们跪在地上，用砂土撒到头顶。许许多多地方的部落，为了不愿跪着把神圣的泥土撒上天灵盖，就成批成批地被杀戮了。

呵！这宝贵的土地！不事稼穡的剥削阶级只知道想方设法的掠夺它，把它作为榨取劳动者血汗的工具，亲自在上面播种五谷的劳动者，才真正对它具有强烈的感情，把它当做命根子，把它比喻成哺育自己的母亲。谈到这里，我想起了好些令人掀动感情波澜的事情。几个世纪以来，那些当年被迫得走投无路的破产的中国农民，漂流到海外去谋生的当儿，身上就常常怀着一撮家乡的泥土。那时，闽粤沿海港口上，一艘艘用白粉髹腹，用朱砂油头，头部两旁画上两个鱼眼睛似的小圈的红头船，乘着信风，把一批批失掉了土地的农民送到海外各地。当时离乡别井的人们，都习惯在远行之前，从井里取出一撮泥土，珍重地包藏在身边。他们把这撮泥土叫做“乡井土”。直到现在，海外华侨的床头箱里，还有人藏着这样的乡井土！试想想，在一撮撮看似平凡的泥土里，寄托了人们多少丰富深厚的感情！

过去，多少劳动者为了土地而进行了连绵不断的悲壮斗争！当外国侵略者犯境的时候，又有多少英雄义士为保卫它而英勇地献出了生命！在我国福建沿海地方，历史上就流传着许多可歌可泣的保卫土地的抗敌爱国故事。在明末御倭和抗清的浪潮中，那里曾经进行过保卫每一寸土地的激烈斗争。有的地方，妇女的发髻上流行着插上三支短剑似的装饰品，那是明代妇女准备星夜和突然来袭的倭寇搏斗的装束的遗迹。有的地方，从前曾经流行过成人死后入殓时在面部盖上白布的风俗，那是明朝遗民羞见先人于地下、一种激励后代的葬仪。这些风俗，多么沉痛，多么壮烈！在我国的湛江地方，有一座桥梁被命名为“寸金桥”，就寓有“一寸土地一寸金”的意思，这是用来纪念当年抵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英雄们的。土地的长度和面积计算单位可以用丈，用公里，有亩，用公顷，然而在含有国土的意义的时候，它的计算单位应该用一寸、一撮来衡量。因为它代表一个国家的主权，一寸土都决不容侵犯，一撮土都是珍宝。这里，我想到了我们中国的整个版图，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手里，一定要使它真真正正地完整无缺。台、澎等地还被一小撮反动派所盘踞，我们必须把它解放。从福建前线，我们听到了多少动人的故事呵！不仅我们英勇而强大的海军和空军，给予美蒋反动派以沉重的打击，就是民兵队伍，也巧妙地打击了敌人。就是好些少年儿童，在大炮轰击中也自动奔跑接驳电线，传信送物。他们体现了全体中国人民保卫每一寸国土的坚强意志。

今天，在世界范围内，许许多多被殖民者奴役着的地方，也正在进行着驱逐侵略者、保卫国土的斗争。呵！一寸土，一撮土，在这种场合意义是多么神圣！

提到了一寸土这几个字，我又禁不住想到一些岛屿上的人民战士。登上那些岛屿，你会更深地认识到“一寸土”的严肃意义。我到过一个小岛，那岛屿很小。然而，岛上的生活却是多么沸腾呵！这里的海滩、天空、海面，决不容许任何侵略者窥探和侵入一步，人民的子弟兵日夜守着大炮阵地，从望远镜里、从炮镜里观测着海洋上的任何动静。这些岛屿像大陆的眼睛，这些战士又像是岛屿的眼睛。不论是在月白风清还是九级风浪的夜里，他们都全神贯注地盯着宽阔的海域。不仅这样，他们还把小岛建成花园一样美丽。本来是蛇虫蜿蜒、荆榛遍地的荒凉小岛，经过他们付出艰苦劳动，在上面建起了坚固的营房，辟出了林荫大道，又从祖国各地要来了花种，广植着笑脸迎人的各种花卉和鲜嫩的蔬菜；还建起畜牧栏，竖起鸽棚；又从海里摸出了石花，堆成小岛的美术图案。看到这些，令人不禁想到，我们所有的土地，

一个个的岛屿，一寸寸的土壤，都在英雄们的守卫和汗水灌溉之下，迅速地在改变面貌了。

在我们看来很平凡的一块块的田野，实际上都有过极不平凡的经历。在几十万年之间，人类在这上面追逐着野兽，放牧着牛羊，捡拾着野果，播种着五谷，那时候人们匍匐在大自然的威力之下，风雨雷霆，电光野火，都曾经使他们畏惧颤栗。几十万年过去了，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一片片的土地像被带上了镣铐似的，多少世代的农民，在大地上流尽了血汗，却挣不上温饱，有多少人在这一片片土地上面仰天叹息，椎心痛恨！又有多少人揭竿起义，画着眉毛，扎着头巾参加战斗，把压迫他们的贵族豪强杀死在这些土地上面。到了近代，又有多少人民的军队为了从封建地主阶级手里，把土地夺回来，和帝国主义的军队、剥削者的军队在这上面鏖战过。二十年代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革命斗争，打垮了反动统治者，推翻了剥削制度，进行了土地改革，土地的镣铐才被彻底打碎，劳动人民才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我们热爱土地，我们正在豪迈地改造着土地，使他变成一片锦绣。当你这么思索的时候，大地上的红土黑土，黄土白土，仿佛都变成感情丰富的东西了，它们仿佛就像古代神话中的“息壤”似的，正在不断变化，不断成长，就像具有生命一样。

几千年来披枷带锁的土地，一旦回到人民手里，变化是多么神速呵！你试展开一幅地图，思索一下各地的变化，该有多么惊人。沙漠开始出现了绿洲，不毛之地长出了庄稼，濯濯童山披上了锦裳，水库和运河像闪亮的镜子和一条条衣带一样缀满山谷和原野。有一次我从凌空直上的飞机的舱窗里俯瞰珠江三角洲，当时苍穹明净，我望了下去，真禁不住喝采，珠江三角洲壮观秀丽得几乎难以形容。水网和湖泊熠熠发光，大地竟像是一幅碧绿的天鹅绒，公路好似刀切一样的笔直，一丘丘的田野又赛似棋盘般整齐。嘿！千百年前的人们，以为天上有什么神仙奇迹，其实真正的奇迹却在今天的大地上。劳动者的力量把大地改变得多美！一个巧手姑娘所绣的只是一小幅花巾，广大劳动者却以大地为巾，把本来丑陋难看的地面变得像苏绣广绣般美丽了。

你也许在火车的瞭望车上看过迅速掠过的美丽的大地；也许参加过几万人挑灯修筑水电站大坝的工程，在那种场合，千千万万人仿佛变成了一个挥动着巨臂的巨人，正在做着开天辟地工作。在华南，有些隔离大陆的岛屿给筑起了一条堤坝，和大陆连起来了；有些小山被填到海里，大海涌出陆地来了；干旱的雷州半岛被开出了一条比苏彝士运河还要长的运河；潮汕平原上的土地被整理成棋格一样齐整。我们时代的人既以一寸寸的土地为单位在精细工作着，又以一千里，一万里，更确切来说，又以全部已解放的九百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作为一个整体来规划和工作着。这十几年来，同是千万年世代相传的大地上，长出了多少崭新的植物品种呵！每逢看到了欣欣向荣的庄稼，看到刚犁好的涌着泥浪的肥沃的土地，我的心头就涌起像《红旗歌谣》中的民歌所描写的——“沙果笑的红了脸，西瓜笑的如蜜甜，花儿笑的分了瓣，豌豆笑的鼓鼓圆”这一类带着泥土、露水、草叶、鲜花香味的大地的情景。让我们对土地激发起更强烈的感情吧！因为大地母亲的镣铐解除了，现在就看看我们怎样为哺育我们的大地母亲好好工作了。

事实上，无数的人也正在一天天地发展着这样的感情。你可以从细小或者巨大的场面中觉察到这一切。你看过公社干部率领着一群老农在巡田的情景吗？他们拿着一根软尺，到处量着，计算着一块块土地的水稻穗数；不管

是不是自己管理的，看到任何一丘田里面的一根稗草都要涉水下去把它拔掉。你看到农村中的青年技术员在改变土壤的场面吗？有时他们把几千年未曾见过天日的沃土底下的砾土都翻动了，

或者深夜焚起篝火烧土，要使一处处的土地都变得膏腴起来。

几万人围在一片土地上建筑堤坝，几千人举着红旗浩浩荡荡上山的情景尤其动人心魄。那呐喊，那笑声，尤其是那一对对灼热的眼睛！虽然在紧张的劳动中大家都少说话了，但是那眼光仿佛在诉说着一切：“干呵干呵，向土地夺宝，把我们所有的土地都利用起来。一定要用我们这一代人的双手，搬掉落后和穷困这两座大山！”有时这些声音寄托于劳动号子，寄托于车队奔驰之中，仿佛令人感到战鼓和进军号的撼人的气魄……

让我们捧起一把泥土来仔细端详吧！这是我们的土地呵！怎样保卫每一寸的土地呢？怎样使每一寸土地都发挥它的巨大的潜力，一天天更加美好起来呢？党正在领导和率领着我们前进。青春的大地也好象发出巨大的声音，要求每一个中国人民都作出回答。

1960年



## 古战场春晓

在一九六一年春天降临之前，我来到广州北郊的三元里高地上盘桓。看着莽莽苍苍、一片锦绣、“河水萦带，群山纠纷”的大地，不禁激起了凭吊怀古的心情。

南国早春，真正的春天在崭新的日历刚刚掀开的时候，实际上已经来临了。这比冰天雪地的东北几乎要快上半年。这一带村落，现在都属于三元里人民公社，是出色的蔬菜产地，以水利工程和机耕驰名。在温煦的阳光之下，田野里东一片、西一片，都是菜园。芥兰开满了白花，白菜簇生着黄花，椰菜在卷心，枸杞在摇曳，鹅黄嫩绿，蝶舞蜂喧，好一派艳阳天景色！那条从三元里村旁掠过的公路，繁荣热闹极了，小叶桉树夹道笔立，婆娑摆舞，远看像煞江南暮春的杨柳。一队队汽车奔驰过去了，一辆辆兽力车呀呀地拉过去了，还有络绎不绝的肩挑手提的行人，都各各在公路上卷起了尘土。好一番和平劳动、熙熙穆穆的景象！这一带田野是开阔的，南望越秀山上，庄严雄伟，曾经常常被用来作为广州风景标志的五层楼，正和这里小土阜上的三元里抗英斗争烈士纪念碑遥遥对峙。远处群山起伏，白云山、飞鹅岭像是绿色的围屏。大地到处给人一种壮阔开朗的印象。在历史名城的郊野，这样的河山气概，我们是常常可以领略到的。

被郁郁苍苍的扁柏、蒲葵、一品红、木麻黄环绕着的三元里抗英斗争烈士纪念碑，在晴空下，金色的字迹正闪闪发光。我登临这里已经好几遭了，但今年第一次来到，望着翡翠似的原野，俯瞰着名闻世界的这个叫做“三元里”的乡村，却激荡着不平常的感情。“指点江山，激扬文字”那样的名句飞到了我的心头。今年是一九六一年，今年五月底，是三元里等一百零三乡人民，在鸦片战争时代抗击英帝国主义侵略军大获胜利一百二十周年纪念日的。“六十年一个甲子”。今年刚好是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的辛丑年之后的第二个“辛丑”。一百二十年过去了，中国已经完全变了样。然而正像有些人站在这座巍峨的纪念碑下说过的话一样：“这就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吧！”是的，这是中国近代史上气势磅礴的第一页。以三元里人民斗争为起点，如果以一个个的“年代”来划分，那么可以这样说：其后十年有太平天国的革命，将近后六十年有义和团的斗争，后七十年有辛亥革命，后八十年有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快接近一百一十年的时候新中国终于宣告诞生。中国是经历过一百多年的艰苦奋斗才从帝国主义制造的血泊中站起来的。望着这已经回春的天鹅绒似的土地，想起百多年来的往事，真按捺不住一种“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的心情。这条车水马龙的广州北郊大道，这个中国近代史上的反侵略圣地，这座人烟稠密的村庄，今年将有多少人要前来凭吊瞻仰！

这一片阳光灿烂、山川明丽的大地，原来是一百多年前的古战场！你在这里纵览低徊，会禁不住想起整个黑暗的十九世纪的事情。

十九世纪是资本主义的壮年期，这一个世纪里面，殖民主义者完全不披任何外衣，像野兽一样到处闯撞掠夺。正像他们用个持刀海盗的画像作为香烟商标，用帆船作为许多商行标记一样，战船和枪炮就是他们的徽号。整个十九世纪，在亚洲、非洲、美洲、澳洲，都普遍发生帝国主义者血洗大地的惨剧。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各洲的人民，又几乎都不约而同地进行过猛烈的、可歌可泣的斗争。有些斗争，还是绵延一百几十年的。英国在几个世纪之间发展成为当年的头号侵略者。它用在国内圈地养羊的办法迫使大批农民

流离失所；用“流荡罪”把破产农民投进监狱和驱进工厂；掠夺印度、非洲、澳洲等殖民地的原料来大办工业。用对“偷”一条围巾的劳动人民也处以死刑的严刑峻法来建立它的生产秩序；然后又挟着大宗鸦片和纺织品来撞毁我们这个东方古国的大门。当鸦片战争发生，林则徐被腐败的清廷革职谪戍，广州城里的总督、巡抚、将军、总兵都在侵略者面前变成了软壳蟹和叩头虫的时候，他们大举入侵了。他们勒索了“赎城费”，他们到处杀人、放火、奸淫、掳掠，甚至挖坟墓，射“活靶”，他们志得意满、骄横跋扈极了。然而侵略者没有想到，他们脚下竟有一座活火山。他们在三元里调戏妇女的事件终于点燃了这座火山。人民反侵略斗争的队伍，一两日间，由几千人发展到几万人。眼前这一片锦绣大地，就是当年杀声震天，使英国侵略者自承“恐怖到极点”的战场了。

凭吊着这个辽阔的古战场，使人想起了“升平社前擂大鼓，裂裳为旗竹为弩”、“三元里前声若雷，万众万众同时来”的诗句。我仿佛看到一百多年前战争的情景：那时，螺号呜呜，锣声，满山旗帜，遍地人潮，一支“黑底牙边白三连星”的神旗迎风飘动，指挥着战阵。在“三元古庙”点了香烛，向这面旗宣誓过“旗进人进，旗退人退，打死无怨”的三元里的愤怒群众，以及邻近一百多乡的战友，抬着各式各样的原始武器：刀、矛、藤牌、三尖枪、长棍、抬枪、挠勾追歼着敌人；队伍中甚至还有儿童和妇女。这时天仿佛也愤怒了，狂风暴雨，闪电雷霆。狼狈的敌人从会战的地点——牛栏岗败退下来，结成方阵，颤栗逃命。在白茫茫一片的豪雨景色中，漫山遍野的中国人民举着武器追歼着他们，用挠勾把他们从队伍中拖出来劈死，或者用锄头把陷在泥淖里的敌兵锄死。眼前这一片土地上曾经布满“大英帝国”士兵的尸体，他们有些再也顾不得“尊严”，跪在地上，举手求饶了……

怀着抚摸一砖一石的心情，我走进了三元里，来到里北的“三元古庙”，这座创建于乾隆以前的道教神庙（道教以天、地与水为“三元”），是当年斗争的总指挥部，它近年已经被修葺一新并且变成纪念馆了。环庙四株老榕，苍劲魁梧；庙前一方平塘，涟漪潋滟。在这座庙里凝视那些历史文物，端详陈列在庙中的当年的武器和那面令人振奋的“黑底牙边白三连星旗”（复制品，原件存北京），抚诵着碑廓中百多年前的修庙碑记，令人禁不住涌起一种“继往开来”的翻身民族的自豪感。

一百二十年的时间久远么？是的，相当久远了。然而现在这里还活着受过当年挺身战斗的人民豪杰亲切教诲的人物呢。三元里首先奋拳痛击英国兵士的韦绍光，他的曾经亲受祖父教导的孙子韦文祖一直活到七十一岁，去年才逝世。三元里现在还有一位李姓的老人，祖父也参加过抗英的斗争，晚年时曾把许多战斗故事亲口告诉过他。他谈到当年群众公议“十六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男子一律上阵杀贼”的往事，还禁不住激动得目光灼灼呢。

一百多年过去了，然而那面光辉的战旗和一些古老武器被一代代保存下来，令人荡气回肠的战斗故事被一代代亲口传授下来，英雄民族的感情真是何等深厚！

在十九世纪的中叶，当中国上空乌云密布，三元里的斗争、太平天国的革命事迹传到欧洲的时候，马克思兴奋地写过文章，预言过亚洲的革命风暴；恩格斯预言过：“过了不久以后，我们就会看到世界上最古老的帝国（指中国）进行生死之际的斗争，同时我们也会看到亚洲新纪元的曙光。”现在，站在三元里的阳光之下，令人不禁回想和印证着这著名的历史科学预言。

中国人民以和十九世纪最强大的侵略者打了一场硬仗，并使他们的兵士跪地求饶揭开了自己的近代史。其后一百一十年，历经忧患屈辱，当新中国从血泊中站起来的时候，又和朝鲜人民把扬言要打过鸭绿江来的当代最强大的帝国主义，击败于朝鲜战场上，重新出现了使他们的兵士跪地求饶的一幕。这里面包含了多少的历史规律和真理呵！

盘桓在这个古战场上，想着帝国主义已经日近黄昏了，眺望早降的绿野春光，随着庄稼的香气扑人而来的，是许多凝聚着古人感情的诗句：“苟能制侵袭，岂在多杀伤。”“岂伊地气暖，自有岁寒心。”呵，我们美丽的土地，英雄的人民！

1961年

## 天坛幻想录

北京南郊有一座天坛。

知道天坛的人是很不少的，在天安门城楼未曾名闻世界以前，它曾经是旧时代北京的标志。从前，在日历牌上、名胜挂图上、纸币上，到处都可以看到它的图形。一个圆形的大建筑物，富丽典雅，逐层向上收缩，给人一种庄严大方的印象。

整个天坛区域现在成为天坛公园。这里，古老的松树很多，树木蓊翳，是一个幽静的去处。比起北京的其它公园来，这儿似乎游人少些。我每次来北京，总腾出时间去逛逛天坛。从公园大门到天坛，有很长的一段路；近年来有一驾马车在来往载客。坐在这种像幼儿园童稚上学专用的马车里面，听着马儿得得笃笃的蹄声，望着两旁那些阅尽兴亡、饱历劫难的苍松翠柏，别有一番滋味。

我到天坛公园的目的，与其说是看天坛，不如说是看“圜丘”。人们是熟悉天坛的，但是对于“圜丘”，没有到过北京的人就未必知道了。它和天坛遥遥对峙，建筑奇特古怪，是一个露天的巨型的圆石台，完全是用汉白玉整齐紧密组成的。广义而论，说它是天坛的一个构成部分，也无不可。它有石级、石栏杆，中间是一个圆形的大平台。严肃些来说，真有点“天的象征”的模样；但是用开玩笑的眼光来看，也可以说是一个“溜冰”的好地方。自然，从古到今，大概是没有人在上面滑过雪屐的。在封建君主时代，这是一个充满了神秘气氛的庄严神圣的所在：皇帝就在这里祭天。

天坛，原来是放置“天的神主牌”的，这圜丘，才是真正的祭天之所。想着在绵长的数百年间，历代的皇帝们“全身披挂”，袞服冕旒，带着庄严的神色，在礼乐声中，像煞有介事地祭天的情景；周围臣子跪伏，苍穹白云飘飘，倒是很富有戏剧性的事。我想，月色如银之夜，来到这个圆形的异常洁白的石坛上赏月；或者，繁星闪烁的漆黑的冬夜，来到这里盘桓看星，一定十分饶有趣味。可惜，公园夜里不开放，我始终无从领略想象中的这一番美景。

我爱到这里盘桓，不仅是为了凭吊这个古代的祭天之处，欣赏这座洁白美观的石台，而且，也为了想猜破这堆石头中间的一个谜。

原来，这圜丘建筑上有一个特点。它的石栏杆也好，圆台上磨平了的石块也好，条数、块数都和“九”字有关。那些石料，不是九块，就是十八块；不是十八块，就是二十七块……。以那个高高在上的圆形平台来说，它的圆心是由九块石头围成的；外面一圈，是十八块；再外面一圈，是二十七块；再外面一圈，是三十六块……依此类推，外面最辽阔的一圈，就是八十一块了。

这座古怪石筑的这一特点，公园里竖立的木牌是加以介绍了的。但是，为什么呢？为什么圜丘的各种石料的数目，一定要和“九”字发生关联呢？

因此，可以说：这堆石头中间藏着一个谜语。

这谜语，我想是和人类思想发展史有一点儿瓜葛关系的。

首先令人想到这个谜的初步谜底，是因为在中国古代人们的观念中，天是九重的。“九天”“九霄”“九重”“九垓”，都是天的译号。这些词儿，密密麻麻地充塞于中国的古籍中。在《离骚》里面，就有“指九天以为正兮”那样的词语了。

“九重天”的观念，并非中国人所独有；在西欧，古代也流行着同样的观念。这事情真是巧合得令人惊奇！但丁的《神曲》，就保存着这样的传说。《神曲》里面，描述贞女俾德丽采的灵魂在“净界”和但丁相逢，引导但丁上升了“九重天”而到达天堂。那里面关于“九天”的讲法，竟和中国的在数字上不谋而合！

也许有人想，古代西欧关于九重天的观念，大概是由中国传播过去的。但是，我想，事情决不是这样。十四世纪初，西欧人通过《马哥波罗游记》才比较多地知道一些关于中国的事情。但丁的《神曲》也是在十四世纪初写的，不会受马哥波罗什么影响。而且马哥波罗讲的都是地面上的事情，也不会去介绍“九重天”这一类的玄虚观念。更何况，但丁的《神曲》里面，“九重天”还是一层一层有名字的。例如什么“月球天”“水星天”“火星天”……以至最高一层的“水晶天”等就是。“九天”的抽象观念东西方是相同的，具体内部却又是迥然有异了。

那么，为什么会有这种奇特的巧合呢？

我想，这和“九”字对于人类的巨大魅力，关系极大。

请翻一翻辞书吧！在“九”字项下，有多少百个词儿呀！你浏览着那些词儿，会吃惊于历代人们对这个“九”字的爱好和崇拜。凡是极端的事物，广大的事物，这个“九”字就大有用武之地，要被派来做形容词了。天有“九天”；地有“九州”；皇帝要铸“九鼎”；佛教要设“九喻”；古代乐歌诗篇要叫做九辩、九韶、九歌、九章；神话传说中的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都是九的倍数；甚至连骂人的话，这个“九”字也大有用场，例如“九头鸟”“九尾狐”之类，不就是么！

这个“九”字的魔力，不仅在汉族中如此巨大，在少数民族中，它也是很有威权的。近年来有不少少数民族的创世纪、叙事诗之类被整理出来。我们从里面可以看到许多用“九”字作形容词的句子，如说一个攀过许多山峰，涉过许多河流，在那些叙事诗中，就常常说成“翻过九十九座山”“涉过九十九条河”……例如长诗《阿诗玛》，就有许许多多这一类的词语。用“九”字来形容事物的极致，可以说是世界上无数地方人们共同的历史习惯了。

那么，这个“九”字的魅力，究竟又是从何而来的呢？

“九”只要再加上一，就变成十了。不论是十、百、千、万，都是以一字开头的。这个“一”字，真是可大可小（中国古代思想家惠施说的“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可以说已经相当地表明了“一”这个数字的奇特作用）。为了避免进位之后，重新回到“一”这么一个可大可小的位置上去，世界各地的先民就不约而同地，以“九”字作为事物极致的形容词了。

“十进法”，那是流行于全世界的计算法，只有极少数地区的先民是例外的（听说库页岛上的虾夷人就是例外），“十进法”所以风靡全球，据人们研究，和人类生有十个手指这件事情关系重大。人们从结绳纪事的时代起，总得靠十个手指算来算去。正是由此发轫，使全世界绝大多数的人们，以“九”字作为事物极致的形容词了。

因此，揭开那神秘的烟幕，“九重天”“九霄”之类的话，并不是真的说天有九层，而只是“多么大的天呵！”“巨大莫测的天呵！”……等先民语言的遗留罢了。给这九重天分别冠上一个名字，只是稍后的人们的穿凿附会罢了。封建帝皇在这一座石台的建筑上搞得十分神秘，不过是故弄玄虚，炫耀

“天命”罢了。

十分神秘的事物原来出自异常平凡的事物，“圜丘”之谜，探索下去，原来是和人类生有十个手指、先民们结绳纪事这些事情关联着的。想到这些，不禁令人憬然于天下本无神秘的事物，神秘只是欺骗或者愚昧无知的代名词而已。

认为天空茫不可知的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如果说这座古老的天坛、这座故弄玄虚的圜丘还让我们想起古代人们对苍天的畏惧的眼神的话，那么，北京西郊的壮丽的天文馆，却使人想起人类不断探索天空秘密、开始成为宇宙生物的豪迈气概了。

从一些支配全人类的事物（从“九”字的威权到社会的发展），倒使人想起，有一种东西是真正伟大的，那就是历史发展的规律。

从圜丘盘桓回来，我又坐在马车里，让马儿得得笃笃地把我带出园门。一个人胡思乱想之后，安静下来，吸一口园林的新鲜空气，那空气，是多么的甜美呵！

1961年

## 花 城

一年一度的广州年宵花市，素来脍炙人口。这些年常常有人从北方不远千里而来，瞧一瞧南国花市的盛况。还常常可以见到好些国际友人，也陶醉在这东方的节日情调中，和中国朋友一起选购着鲜花。往年的花市已经够盛大了，今年这个花海又涌起了一个新的高潮。因为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花木的生产增加了，今年春节又是城市人民公社化之后的第一个春节，广州去年有累万的家庭妇女和街坊居民投入了生产和其他的劳动队伍。加上今年党和政府进一步安排群众的节日生活，花木供应空前多了，买花的人也空前多了，除原来的几个年宵花市之外，又开辟了新的花市。如果把几个花市的长度累加起来，“十里花街”恐怕是名不虚传了。在花市开始以前，站在珠江岸上眺望那条浩浩荡荡、作为全省三十六条内河航道枢纽的珠江，但见在各式各样的楼船汽轮当中，还错杂着一艘艘载满鲜花盆栽的木船，它们来自顺德、高要、清远、四会等县，载来了南国初春的气息和农民群众的心意。“多好多美的花！”“今年花的品种可多啦！”江岸上的人们不禁啧啧称赏。广州有个文化公园，园里今年也布置了一个大规模的“迎春会”，花匠们用鲜艳的盆花堆砌出“江山如此多娇”的大花字，除了各种色彩缤纷的名花瓜果外，还陈列着一株花朵灼灼、树冠直径达一丈许的大桃树。这一切，都显示出今年广州的花市是不平常的。

人们常常有这么一种体验：碰到热闹和奇特的场面，心里面就像被一根鹅羽撩拨着似的，有一种痒痒麻麻的感觉。总想把自己所看到和感受的一切形容出来。对于广州的年宵花市，我就常常有这样的冲动。虽然过去我已经描述过它们了，但是今年，徜徉在这个特别巨大的花海中，我又涌起这样的欲望了。

农历过年的各种风习，是我们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中形成的。我们现在有些过年风俗，一直可以追溯到一两千年前的史迹中去。这一切，是和许多的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巧匠绝技和群众的美学观念密切联系起来的。在中国的年节中，有的是要踏青的，有的是要划船的，有的是要赶会的……这和外国的什么点灯节、泼水节一样，都各有各它们的生活意义和诗情画意。过年的时候，一向我们各地的花样可多啦：贴春联、挂年画、耍狮子、玩龙灯、跑旱船、放花炮……人人穿上整洁衣服，头面一新，男人都理了发，妇女都修整了辫髻，大姑娘还扎上了花饰。那“糖瓜祭灶，新年来到，姑娘要花，小子要炮，老头儿要一顶新毡帽”的北方俗谚。多少描述了这种气氛。这难道只是欢乐欢乐，玩儿玩儿而已么？难道我们从这隆重的节日情调中不还可以领略到我们民族文化的源远流长，和千百年来人们热烈向往美好未来的心境么？在旧时代苦难的日子里，自然劳动人民不是都能欢乐地过年，但是贫苦的农户，也要设法购张年画，贴对门联；年轻的闺女也总是要在辫梢扎朵绒花，在窗棂上贴张大红剪纸，这就更足以想见无论在怎样困苦中，人们对于幸福生活的强烈的憧憬。在新的时代，农历过年中那种深刻体现旧社会烙印的习俗被革除了，赌博、酗酒，向舞龙灯的人投掷燃烧的爆竹，千奇百怪的禁忌，这一类的事情没有了，那些耍猴子的凤阳人，跑江湖扎纸花的石门人，那些摇着串上铜钱的冬青树枝的乞丐，以及号称从五台山峨嵋山下来化缘的行脚僧人不见了。而一些美好的习俗被发扬光大起来，一些古老的风习被赋予了崭新的内容。现在我们也燃放爆竹，但是谁想到那和“驱傩”之类

的迷信有什么牵联呢！现在我们也贴春联，但是有谁想到“岁月逢春花遍地，人民有党劲冲天”；“跃马横刀，万众一心驱穷白；飞花点翠，六亿双手绣山河”之类的春联，和古代的用桃木符辟邪有什么可以相提并论之处呢？古老的节日在新时代里是充满青春的光辉了。

这正是我们热爱那些古老而又新鲜的年节风习的原因。“风生白下千林暗，雾塞苍天百卉殚”的日子过去了，大地的花卉越种越美，人们怎能不热爱这个风光旖旎的南国花市，怎能不从这个盛大的花市享受着生活的温馨呢？

而南方的人们也真会安排，他们选择元宵逛花市这个节目作为过年生活里的一个高潮。太阳的热力是厉害的，在南方最热的海南岛上，有一些菠萝蜜之类的果树，根部也可以伸出地面结出果子来；有一些树木，锯断了用来做木桩，插在地里却又能长出嫩芽。在这样的地带，就正像昔人咏月季花的诗所说的：“花谢花开无日了，春来春去不相关。”早在春节到来之前一个月，你在郊外已经可以到处见到树上挂着一串串鲜艳的花朵了。而在年宵花市中，经过花农和园艺师们的努力，更是人工夺了天工，四时的花卉，除了夏天的荷花石榴等不能见到外，其它各种各样的花几乎都出现了。牡丹、吊钟、水仙、大丽、梅花、菊花、山茶、墨兰……春秋冬三季的鲜花都挤在一起啦！广州今年最大的花市设在太平路，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十三行”一带，花棚有点像马戏的看棚，一层一层衔接而上。那里各个公社、园艺场、植物园的旗帜飘扬，卖花的汉子们笑着高声报价。灯色花光，一片锦绣。我约略计算了一下花的种类，今年总在一百种上下。望着那一片花海，端详着那发着香气、轻轻颤动和舒展着叶芽和花瓣的植物中的珍品，你会禁不住赞叹，人们选择和布置这么一个场面来作为迎春的高潮，真是匠心独运！那千千万万朵笑脸迎人的鲜花，仿佛正在用清脆细碎的声音在浅笑低语：“春来了！春来了！”买了花的人把花树举在头上，把盆花托在肩上，那人流仿佛又变成了一道奇特的花流。南国的人们也真懂得欣赏这些春天的使者。大伙不但欣赏花朵，还欣赏绿叶和鲜果。那像繁星似的金桔、四季桔、吉庆果之类的盆果，更是人们所欢迎的。但在这个特殊的、春节黎明即散的市集中，又仿佛一切事物都和花发生了联系。鱼摊上的金鱼，使人想起了水中了鲜花；海产摊上的贝壳和珊瑚，使人想起了海中的鲜花；至于古玩架上那些宝蓝、均红、天青、粉彩之类的瓷器和历代书画，又使人想起古代人们的巧手塑造出来的另一种永不凋谢的花朵了。

广州的花市上，吊钟、桃花、牡丹、水仙等是特别吸引人的花卉。尤其是南方特有的吊钟，我觉得应该着重地提它一笔。这是一种先开花后发叶的多年生灌木。花蕾未开时被鳞状的厚壳包裹着，开花时鳞苞里就吊下了一个粉红色的小钟状的花朵。通常一个鳞苞里有七八朵，也有个别多到十多朵的。听朝鲜的贵宾说，这种花在朝鲜也被认为珍品。牡丹被人誉为花王，但南国花市上的牡丹大抵光秃秃不见叶子，真是“卧丛无力含醉妆”。唯独这吊钟显示着异常旺盛的生命力，插在花瓶里不仅能够开花，还能够发叶。这些小钟儿状的花朵，一簇簇迎风摇曳，使人就像听到了大地回春的铃铃铃的钟声。

花市盘桓，令人撩起一种对自己民族生活的深厚情感。我们和这一切古老而又青春的东西异常水乳交融。就正像北京人逛厂甸、上海人逛城隍庙、苏州人逛玄妙观所获得的那种特别亲切的感受一样。看着繁花锦绣，赏着姹紫嫣红，想起这种一日之间广州突然变成了一座“花城”，几乎全城的人都



出来深夜赏花的情景，真是感到美妙。

在旧时代绵长的历史中，能够买花的只是少数的人，现在一个纺织女工从花市举一株桃花回家，一个钢铁工人买一盆金桔托在头上，已经是很平常的事情了。听着卖花和买花的劳动者互相探询春讯，笑语声喧，令人深深体味到，亿万人的欢乐才是大地上真正的欢乐。

在这个花市里，也使人想到人类改造自然威力的巨大，牡丹本来是太行山的一种荒山小树，水仙本来是我国东南沼泽地带的一种野生植物，经过千百代人们的加工培养，竟使得它们变成了“国色天香”和“凌波仙子”！在野生状态时，菊花只能开着铜钱似的小花，鸡冠花更像是狗尾草似的。但是经过花农的悉心培养，人工的世代选择，它们竟变成这样丰腴艳丽了。“天工人可代，人工天不如。”生活的真理不正是这样么！

在这个花市里，你也不禁会想到各地的劳动人民共同创造历史文明的丰功伟绩。这里有来自福建的水仙，来自山东的牡丹，来自全国各省各地的名花异卉，还有本源出自印度的大丽，出自法国的猩红玫瑰，出自马来亚的含笑，出自撒哈拉沙漠地区的许多仙人掌科植物。各方的溪涧汇成了河流，各地劳动人民的创造汇成了灿烂的文明，在这个熙熙攘攘的市集中不也让人充分感受到这一点么！

你在这里也不能不惊叹群众审美的眼力。一盆花果，群众大抵能够一致指出它们的优点和缺点。在这种品评中，我们不也可以领略到好些美学的道理么！

总之，徜徉在这个花海中，常常使你思索起来，感受到许多寻常的道理中新鲜的涵义。十一年来我养成了一个癖好，年年都要到花市去挤一挤，这正是其中的一个理由了。

我们赞美英勇的斗争和艰苦的劳动，也赞美由此而获得的幸福生活。因此，花市归来，像喝酒微醉似的，我拉拉扯扯写下这么一些话。让远地的人们也来分享我们的欢乐。

1961年2月，广州

## 榕树的美髯

如果你要我投票选举几种南方树木的代表，第一票，我将投给榕树。

木棉、石栗、椰树、棕榈、凤凰树、木麻黄……这些树木，自然都洋溢着亚热带的情调，并且各各具有独特的风格。但是在和南方居民生活关系密切这一点来说，谁也比不上榕树。一株株古老的、盘根错节、桠杈上垂着一簇簇老人胡须似的“气根”的榕树，遍布在一座座村落周围，它们和那水波潏潏的池塘，闪闪发光的晒谷场，精巧雅致的豆棚瓜架，长着两个大角的笨拙的黑水牛，一同构成了南方典型的农村风光。无论你到广东的任何地方去，你都到处可以看到榕树，在广州，中央公园里面，旧书店密集的文德路两旁，市郊三元里的大庙门口，或者什么名山的山道，都随处有它们的踪迹。在巨大的榕树的树荫下开大会、听报告、学文化、乘凉、抽烟、喝茶、聊天、午睡、下棋，几乎是任何南方人生活中必曾有过的一课了。

有一些树木，由于具有独特的状貌和性质，我们很容易产生联想，把它们人格化。松树使人想起志士，芭蕉使人想起美人，修竹使人想起隐者，槐树之类的大树使人想起将军。而这些老榕树呢，它们使人想起智慧、慈祥、稳重而又饱历沧桑的老人。它们那一把把在和风中安详地飘拂的气根，很使人想起小说里“美髯公”之类的人物诨号。别小看这种树的“胡子”，它使榕树成为地球上“树木家族”中的巨无霸。动物中的大块头，是象和鲸；植物中的大块头又是谁呢？是槐树、桉树、栗树、红松之类么？对！这些都是植物界中的长人或者胖子。但是如果各各以一株树的母本连同它的一切附属物的重量来计算，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树能够压倒这种古怪的常绿乔木。榕树那一把一把的气根，一接触到地面就会变成一株株的树干，母树连同子树，蔓衍不休，独木可以成林。人们传说一棵榕树可以有十亩宽广的树荫。这个估计，其实还可能是比较保守的。我看到一个材料，据说在印度的孟加拉有一个著名的榕树独木林。它生有八百根垂下的钻入泥土的树根，每一根都发展成为树干，它的阴影面积竟超过了一公顷（十五亩）。广东的新会县有一个著名的“鸟的天堂”，江中洲渚上的林子里住满鹭鸶和鹤，晨昏时形成了百鸟绕林的美景。那一个江心洲渚中的小树林，也是由一株榕树繁衍而成的。在那里，已经分不出哪

一株树是原来的母本了。

古代南方有“榕不过吉”（赣南的吉安）的俗谚，这种长江流域的人们难得是一见的树木，在南方却随处都有它们的踪迹。榕树的果子（和无花果一样，其实它的发育了的囊状的花托）很小，只有一粒黄豆大小，淡红带紫。我们坐在榕树底下乘凉，有时不知不觉，可以被撒个满身。把玩着那些柔嫩的果子，真禁不住赞美造物的神奇。谁想得到，这么小一粒果子，培育成长起来，竟可以成为参天大树，甚至形成一片小树林呢！自然，榕树最奇特的毕竟是它的根，气根落地又成树干，这就使得古老的榕树形成了一个个的穹窿门，可以让儿童穿来穿去地捉迷藏。它的地下的根也气势雄伟，往往在树干的底座形成了一团盘根错节的突起物，假如是城市街道旁的榕树，那拱起的树根甚至能使水泥地面都为之迸裂。南方有些乡村，在榕树的基座灌上一层一两尺厚的水泥，造成一个和树身紧连在一起的平滑的圆台，这就使得“榕树下”更加成为一个纳凉消暑的好去处了。榕树躯干雄伟，绿叶参天，没有强劲深远的根是难以支撑树身的。因此，它的地下根又很能够“纵深发展”，

向四面八方蔓延，一直爬到极深和极远的地方。根深叶茂，这使得一株大榕树的树荫，多么像一个露天的礼堂呀，怪不得几百年前，就有人称誉它们做“榕厦”了。

有些植物，羞涩地把它们的茎也生到地下去。但是，榕树不仅让它的根深入地下，也让它们突现在地面；不仅突现在地面，还让它的根悬挂在空中；甚至盘缠贴附在树身上，使这些错综纠缠和变化万千的树根形成了老榕的古怪的衣裳。再没有一种植物，把“根”的作用显示于人类之前，像榕树这样的大胆和爽快的了。

在名山胜地的悬崖峭壁上，我甚至看过一些榕树，不需要多少泥土，也能够成长。一粒榕树种子落在峭壁上，依靠石头隙里一点点的泥土，好家伙！它成长起来了。它的根不能钻进坚硬的石头，就攀附在石壁上成长，在这种场合，这些根简直像

一条条钢筋似的，它们发挥了奇特的作用，把石壁上的一点一滴的营养，都兼收并蓄，输送到树身去了。因此，你在石壁上看到有一株扭曲了的榕树在泰然地成长，一点也用不着惊奇。这样重视它的根的树木，在适宜的气候之中，还有什么地方不能生长的呢！

我从来没有看过一株榕树是自然枯死的。如果不是由于雷殛，不是由于斩伐，它似乎可以千年百代地活下去。正因为榕树具有这样神奇的生命力，在旧时代，一株老榕身上常常被人贴满了祈福禳祸的红纸，甚至在树根处给人插上了香烛，有好些迷信的老妇还在向它们焚香膜拜。今天自然已经很少这一类事情了，但是，榕树和人们生活的关系，却一点也不减于往昔。看到成群的农民在榕树下休息谈笑，或者看到榕树身上被挂着一块黑板，人们正在那里唱歌、上课，你会感到：这真是动人的图景！

一个人有时感触于某种景象，常常会涌起一种童稚似的感情。我们念过童话、神话、民间传说，那里面，老树不是像人一样，会说话的么？有时在榕树下乘凉，我就不禁想象：榕树真像那种智慧，慈祥、稳重而又饱历沧桑的老人！他是“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那一流的人物，仿佛他什么时候都在掀髯微笑，像一个旷达的长者那样告诉在他身旁乘凉的小孩（反正我们和他比起来都成为小孩）：“根是最重要的！你有了越多的根，你就可以吸收到越多的营养。你的根扎得越深，你和培育你的土地关系越密切，你就越有力量了。一株真正坚强屹立着的树是不怕烈日、风暴、旱患、水涝的。你瞧我，我抚育后代的成长，不怕他们掩盖了我，我具有这样的胸怀，任何从我的身体分出去而成长起来的小榕树，也都维护了我，壮大了我。”每一株长髯飘拂的老榕起码总有两三百岁的年龄吧，想起它们经历的沧桑，想起它们倔强的生命，想起它们亲历了中国百余年来波澜壮阔的巨变，真不禁使人对于榕树感到深深的敬爱。

南海有一座著名的西樵山，入山的道旁就长满了许多老榕。不用说，它们每一株都有一把把美丽的胡子。有一次夜里，我在山道漫步，披着一身月色，听着盈耳泉声，来到老榕树下，却禁不住错愕地止步了。看着那些老树的气根在和风中飘拂，月光使它们更加碧绿、柔和了。我禁不住呆呆站在那儿，像一个梦游病者似的一把一把去抚摸老榕树的美髯，但是又生怕把它们弄断。这时，老榕树真好像我们所敬仰的一些长者似的，教人想起他们由于勤奋吸收，和群众、和大地关系这么密切，因此，他们得以“永葆其美妙之青春”。像榕树的根扎得那么深，伸得那么远似的，他们的信仰那么坚定，

因此，万劫不摧，永远那么豪迈安详地屹立着。这时候，我不觉沾染上古代拜物教徒的情绪了，真禁不住想喊一声“榕树爷爷，胡子伯伯！”要是能够进入童话境域去，这些老榕树忽然开口了，和你攀谈了，谈起他对于树根的看法和生活的经历了，该多好哪！

1961年

## 在仙人掌丛生的地方

仙人掌，嘿，这真是一种生命力顽强的奇特的植物！

在盆栽里的仙人掌，它的坚韧的性格已经够使人吃惊了。有水，没水，天热，天冷，它都满不在乎，它那翡翠似的，长满硬刺的掌状茎一直向上伸着，像叠罗汉似的，一片“绿色的手掌”上面又长出一小片来，重重叠叠，以这个姿势矫健地挺立着。无论天气怎样亢旱，别的盆栽植物都已垂下了头，它却总是生机蓬勃的，凌空直上。对于生活环境，似乎它从来就不讲究，任尔什么硃瘠的泥土，它一扎下了根，似乎就在快乐地叫喊道：“这地方好得很，你就瞧我在这里繁荣生长吧！”它浑身是刺，什么野兽，都别想侵犯它；什么害虫，都别想啮食它。一片绿色的仙人掌折断跌到地面了，你以为它枯死了么？不！它用它的身体内的养分，又培育出另一片青春焕发的小仙人掌来，这才真叫做“落地生根”呢！这么雄赳赳的带刺的植物，谁料得到，它们却开着鲜艳的花朵！有些仙人掌的花美丽极了。各国的国花，有梅花，有莲花，有玫瑰，有百合，你可想得到，在那遥远的，历史上抗暴英雄辈出的墨西哥，国花却是仙人掌！历代的人们在歌颂松柏的坚贞、梅竹的节操、莲花的傲视污泥、篱菊的勇斗西风……我想，仙人掌尤其应该享有人们的赞美。果然，我看到智利诗人聂鲁达有一首诗就是专门在歌颂海岸上的仙人掌的。其中有一些片断这样写道：

我的仙人掌，  
你有很多的刺，  
你是砂石和旱风的  
勇敢的敌人。

……  
你是那样地坚定，  
石头似的根子，  
紧紧地抓住  
地球中的金属。  
而且，你庄严地  
抬起长满了刺的  
正直的头……

这样奇特的诗句用来形容这样倔强的植物是十分适合的。仙人掌所以具有如此神奇的生命力，有一般植物知识的人都知道，它原本生长在沙漠地带，在沙漠那样生活困难的环境里，酷热严寒、飞沙走石，厉害的亢旱、凶恶的暴风，日日夜夜，千年万代地锻炼着仙人掌，经过这样长期的“自然的选择”，仙人掌终于锻炼出现在这样一种使普通植物为之相形失色的倔强性格和卓特风貌，要不是这样，它老早就会被消灭掉，像其它好些古代植物似的，人们只能够在化石里找到它们的踪迹了。

在仙人掌的老家，譬如说墨西哥这些地方，野生的仙人掌可以长到一两丈高，就像大树一样。在我国，云南和广东的海南岛等地，仙人掌野生时也状貌惊人。我到过海南岛以南一些国防前哨的岛屿上，那里的仙人掌在海滩上长得竟像堆成小丘一般，什么地方它都可以长，甚至在岩石间的砂碛里，

在树桩的腐木间，它们都长得欣欣向荣。这是一种黄褐色、掌形阔大的、针刺像钢针般锋利的仙人掌，结着枇杷大小、成熟时变成紫红色的美味果实。看到在海水浸灌的地方，它们长得那样充满青春的活力，我就禁不住想起聂鲁达的那些诗句了。这正是诗人所歌颂的那种“海岸上的仙人掌”。

能够征服这些植物中的强者的，只有人类中的强者，这就是我们国防前哨的战士们！

例如说我到过的一个小岛东瑁洲吧，它和另一个小岛像海南岛的眼睛似的，向前伸出屹立在南海的茫茫波涛中。这岛屿的海滩上，就是仙人掌密布的所在。但是据守卫海岛的战士们说，现在，比较他们刚刚登陆的时候，仙人掌不知道已经被锄掉多少了。十年前，他们从冰天雪地的东北来到这个一片暗绿色的海岛，当时这个岛屿上，哪里有什么田园、房屋、牧场、道路呢？到处都是仙人掌、仙人掌！当初这个小岛原是荒无人烟的。

就是在今天，在可以登陆的沙滩以外，乱石纵横的岩岸地区，你仍然可以依稀看到一个保持着原始格调的热带岛屿的风貌。浩瀚无边的湛蓝的海洋，一道道波浪不断涌来，撞击在岩石上，发出了天崩地裂的吼声，喷溅着雪白的泡沫。海蟹在石头缝里穿行，藤壶、牡蛎密布在岩石上，海参在清澈的海水里蠕动，吐着青白色的粘液。在天空上，岩鹰正在滑翔。好一片天苍苍、海茫茫、寥廓空旷的景象！十年以前，全岛到处都是这样一派原始景色。日本侵略者曾经占据过这座小岛，他们败走的时候，把水井填塞灭迹了，把码头炸毁了，留下了生着锈斑的大炮。整座岛屿都被仙人掌和一人多高的野草占据了。所以人民战士刚登上这座岛屿的时候，就和登上一座原始荒岛一样。

于是人和自然就展开了一场猛烈的搏斗。那曾经转战在松花江边，冒着零下四十度的酷寒追歼过敌人的部队，现在来到了热得岩石和草莽都在冒着青烟的荒凉小岛。他们所经历的一切比仙人掌在千年万代中所遭遇的一切也许还要困难得多。首先，他们得开辟草莱，支起来了篷帐，和遍地蜿蜒爬行的毒蛇和蜈蚣周旋着。那时，他们走一段短短的路程都要遇到好几条蛇。每天早上起身第一件事就是扑拍去被服上的毒虫。南方的炎夏，摄氏寒暑表的水银柱上升到三十七度。你知道，在地理书籍中，摄氏三十三度就给称为“酷热”了。在这样的气候中，艰苦劳动不要说，最困难的是水，比金子还要宝贵的水一点一滴都得从海南岛上运来。每四个人每天共用一面盆水，煮饭、烧菜、洗衣、洗澡，都靠它！在烈日如烤的时候，好些战士嘴唇都裂了，但是他们彼此之间，却还在互相让水。在当时，你可以想见，让水比输血还需要更多的忘我精神呢！

草房搭起来了，却又碰到了十二级的台风。这样的台风一刮起来，夹带着瓢泼大雨，真有海啸山崩的气势。大海像开水沸腾一样，扬起了几丈高的巨浪。草房子一座座像火柴盒般给刮到海里去了。战士们把雨布、雨衣、被子盖着武器，用毛巾包起整个头面，只露出了一对眼睛。他们露天围着树木坐着，泡在狂风暴雨中，就这样度过了日日夜夜。好几十个小时没有吃过一口食物，直到风势稍煞了，炊事员在军锅上面压上了石头，倾注煤油生火，才勉强吃得成一餐饭。

当晴朗的日子到来的时候，他们就忙着芟除草莽，挖掘水井，在这到处暴露着岩石的小岛上，钎子大锤敲下去，碰到石块，往往火星飞溅，双手被震得发麻。一处地方找不到水源，就挖第二处。有时还挑灯夜战，汽灯照着

井口，周围站满战士，争着为打井的人传递工具和搬运泥土。水井一口一口地挖出来了。于是就辟地种菜；但困难还多哪，井里出水不多，为了要淋好菜地，有些战士披星戴月就起身打水了，使水井的利用率提到最高的限度……就是这样，海岛给一天天地建设起来了。

渐渐地整齐坚固的营房建筑起来了，大礼堂也有了。他们从海南岛运来了椰子树苗，开辟了一条椰荫大道；战士们又进一步美化起营房的环境来。在他们的努力下，大陆各地寄来了木麻黄、凤凰树的树种；美人蕉、四季花、百日红、鸡冠花……的花种，这一切全给种起来了。他们还买了山羊、鸽子和鸡鸭的种苗繁殖起来。山羊在这个没有天敌、不可能逃逸他去的小岛上生长得很快，除去被加菜吃掉的不算，几年来已经从起初的寥寥几只繁殖到几百只了。战士们又从海里摸起了色彩瑰丽、玲珑可爱的石花，堆成了小岛的模型，成为岛上花园里的一项独特的艺术品。

当我们访问这座小岛的时候，它已经是一个生机蓬勃的美丽的地方了。在直通岛心的林荫大道的入口处，有一个牌楼矗立着，上面题有“海上家园”四个字。战士们远离家园，就以海岛作为家园。他们离开亲人，但是全国人民都是他们的亲人。你想想吧，当你和这样的人物踏过还残存着一簇簇仙人掌的海滩地带，听着惊涛拍岸的声音，也听着他们叙述十年来开发守卫海岛的经历，再一路回到被花木簇拥着的营房中去时，你心中怎能不充满感奋的激情呢！

在最初解放的日子里，美帝国主义的军舰时常在靠近这一带的公海游弋，有时还放肆地窜进我们的海疆来。现在，在我们这些国防前线的阵地里，大炮正对着海面，战士们正日日夜夜地监视着海洋。敌人如果敢来侵犯，整个海洋都会沸腾起来；这些在地图上人们还没有见到的岛屿，全都会像火山一样，喷发出最猛烈的火焰的。

我们这些访问者，踏上这些原本仙人掌丛生的土地上，尚且感到这么巨大的激动，想想那些北战南征，一直从黑龙江来到这里的军官和战士们，那些亲手参加过开辟岛屿的英雄们，他们经历过风暴、饥渴、困顿、辛劳，一手把荒凉的小岛变成战士家园，他们自己的感动更有多大呵。当小轮来到这里，拉起“有人来了”的信号的时候，怪不得岛上的主人是那样的高兴，总是急步从山上赶到海滩，并且老是爱和客人作长夜谈了。怪不得有些战士退役，弟兄们送他们到海滩，本来整天笑嘻嘻的汉子，却禁不住淌下惜别的泪水了。坐船的和站在海水里的，相对遥望，一直到看不见了为止，这是战斗的同志的感情呵！

有一些地方，你访问过一次，你就会一辈子牢牢记住它。这些小小的岛屿就是这样的地方。一个这样荒凉的小岛，可以发生这样的变化，祖国还有哪一寸土地不能建成乐园呢！我始终忘不了离开海岛那天早晨的情景：初升的太阳，在湛蓝的海面上镀上一层璀璨的色彩。看着海水冲击着岩石，岩石屹立不动。看着亲爱的军官和战士们站在海滩上，那里正蔓生着一簇簇仙人掌，我想起了坚强、勇敢、无畏、魄力……这样一串字眼。如果我们以物喻人，可以形容某些人具有松树的风格、海洋的怀抱的活，何尝不可以加上一笔，形容有一种人具有仙人掌的性格呢！信仰和锻炼，使多少人变成了无坚不摧的英雄！就像千年万代大自然的锻炼，使地球出现了仙人掌这么一种植物似的！呵，一别之后，我总是忘不了那墨绿色的岛屿，那簇生着仙人掌的海滩，那迎着海风微笑屹立着的战士们坚毅的形象！

一九六一年



## 面包和盐

近年来由于我国和各国人民关系一天天密切了，来往一天天频繁了，许多我们过去不知道的外国人民隆重接待宾客的礼节，渐渐为我们所熟知。在关于我国各方面的使者访问外国的通讯报告中，我注意到一件很有趣味的、耐人深思的事情。这就是：许许多多的国家，包括亚洲的、欧洲的、非洲的、美洲的……，民间都有这样的习俗：最隆重的赠礼，并不是什么金银宝物，而往往是一种最平凡的东西。欧洲好些地方按照古老的民间传统风俗，最尊贵的礼物就是面包和盐。这样一份礼物象征着主人最隆重的接待和最真挚的友谊。形容某人和某人友好，也常用“他们之间有面包和盐”这样的词语来表示。欧洲这样，其他各洲也有类似的情形。例如非洲好些地方，就是以玉米和盐来作为最高贵的礼物的。缅甸在泼水节时用水表示最美好的祝愿，性质上也有近似之处。其实不只外国这样，中国也有与此性质仿佛的风习。藏族的“献哈达”，赠送一块普普通通的布帛被认为是最隆重的礼节。云南是以珍果丰饶闻名的，然而那里的彝族，作为隆重献赠客人礼物的果品，却不是什么蜜柑葡萄，菠萝梨子，而是两枚野生的寻寻常常的“仙人果”（一种仙人掌结的果实）。平凡的东西，在这些场合却体现着最崇高的价值了。

如果我们细想一想，各国这一类古老的民间习俗的形成，决不是偶然的事。它们在性质上如此近似，更是饶有深意。最普通的食物用品，实际上是生活上最基本最重要的东西。当需要以一样礼物来表示崇高意义的时候，就不能不借重它们了。试想如果在这种场合，尊贵的赠礼采用金银珠宝，岂不太像豪富之间的礼仪，反而显得大煞风景么！而且金银珠宝之类的东西，价值是可以比较的，二斤要比一斤重，十颗要比五颗多，很容易在互相比较中显示出情意的轻重来。唯独这些面包、盐、布帛、野果以至于清水，在这种场合，当它们体现的是一种崇高的意义而完全摆脱商品价格的支配的时候，它们已经变成了一种无价的宝物。人们不可能再从多少比较出它们内涵的高低来，它们在意义上、价值上都已经达到顶峰了。

平凡的东西，常常就是最崇高最宝贵的东西，这一类国际民间的礼节，也给予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

水、阳光、空气可以说是平凡的东西了，然而它又是我们自然生活环境中最为宝贵的东西。

碳、氮、氧、氢……，这些元素，可以说是最普通的元素了，然而它们又是构成一切活跃灵动的生命的最基本的元素。

日常劳动，这是最平凡的事情了，然而一切伟大的事业，都得通过它来体现。

群众，这是最寻常的人了，然而只有群众，才是历史真正的创造者。

伟大就寓于平凡之中，正像种子就藏在果实之中一样。沙粒构成了山，水滴汇成了海，平凡孕育了伟大。

这一切的事情启示我们：我们在创造上，不应该安于平凡；而在“普通一兵”“普通劳动者”这一类的生活风格上，不但要安于平凡，而且要热爱平凡，以平凡自豪。

能够热爱这样的平凡的人，才是真正具有一颗伟大的心，一颗摆脱了剥削阶级的不断向上爬的思想影响的心。

现在常常听到有人劝告人们走上普通的劳动岗位、（譬如说到农业战线

上去，到服务行业中去)的时候，总爱这样说：“平凡的岗位也可以创造出惊天动地的事业。”是的，自然可以。但并不是人人都能够惊天动地，都一定非惊天动地不可。平凡地勤勤恳恳地对集体的事业有所贡献，岂不就是很伟大了么！一个有觉悟的共产主义的劳动者，无论他在怎样平凡的岗位上，怎样不为人所知，他比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的总统，比一个封建帝王，比一个吃剥削阶级唾余、被剥削阶级牵着鼻子走的西方的所谓“大艺术家”，从共产主义的道德眼光看来，不知道要崇高几百倍，比那些栖栖皇皇，天天计较名誉地位，而从不真正用劳动和人民事业联系起来的人，也不知道要崇高多少倍了。

从国际礼节中的面包和盐，使我想起我们每个人生命中的面包和盐。是的，这些东西才是最基本、最崇高和最宝贵的！

1961年

## 欧洲的风雪和阴霾

在欧洲，绝大多数地方经常总是阴天。阳光灿烂，碧空万里的日子是很稀少的。因为这样，欧洲有许多房子，大门的方向和中国的就大不相同，是坐东朝西的。人们为的是希望多晒一晒太阳。碰上艳阳天，有些机关还会临时放假，让大家到野外去享受日光浴。每逢这样的日子，在旷野静静坐着，享受日光抚爱的人可多了，仿佛那是最愉快的生活享受……。我初次听到这些事情，不免奇怪；但是问了许多到欧洲旅行过的人，答案都差不多。有些人甚至说，欧洲人的肤色，和千年万代以来少受太阳照射有极大的关系。这种情形，恐怕不是经常看到太阳地方的人们所能想象的。

我有机会在冬天两次坐飞机横越过整个欧洲。这中间，有停站换机的时候，有降落休息的时候，因此也就在好些城市住宿或者歇脚过。不论是莫斯科也好，布拉格也好，或是爱尔兰也好，我算领略过欧洲式的气候了。隆冬时节、下雪的日子不用提啦，就是不下雪，天色也总是迷迷茫茫，灰灰蒙蒙的，就像是初曙时候的景色一样，就像北极圈里的什么“白夜”一样，就像是一张走光的照片一样。而且各地的情形都大体相差不远。在这种日子里，踩着积雪，再看看庭园树木像撒上白粉般的树梢啦，长满了“爬墙虎”之类的攀缘植物，尖屋顶，穹窿门的楼房啦，不禁老是想：“呵，这就是古老的欧洲！”

由于太阳不轻易露脸，因此，出发西行时，在莫斯科乘坐图一四飞机，穿过云层，在高空处看到太阳，并听到周围人们齐声向太阳欢呼的那番景象，就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中了。

那天，莫斯科的气温是零下十七度。早上，我们来到机场，准备乘搭飞机到布拉格去。起飞的时间本来定在八时整，但是天色阴沉沉的，雪花像暮春落英似的不断飘洒下来，透过候机室的大玻璃窗了望机场，白茫茫的，就像一个海滨盐场一般。“这样的天气，飞机能够起飞吗？”我正疑惑间，播音器响起来了，说是因为气候恶劣，到布拉格去的飞机，要延迟两小时才能够决定起飞时刻。于是我们又只好一个劲儿瞅着雪景。候机室外，裹着头巾，穿着大皮靴，清理积雪的苏联女工一铲一铲地铲着雪，机场跑道上，铲雪车来往奔驰，把雪堆拨到跑道两侧去。候机室里虽

然有暖气，但是在这种天气之下，旅客们仿佛也都露出了一种百无聊赖的神情。两个钟头过去了，播音器又响了起来，到布拉格去的飞机能否起飞，又要再延迟两个钟头才见分晓。就这样，两个钟头、两个钟头向后挪，吃饭的时间到了，我们只好到餐厅去。机场的餐厅在二楼，这一来，莫斯科的雪景我们看得更清楚了。早晨像盐粉一样飘下来的雪花，越来越大，终于变成纷纷扬扬的鹅毛大雪，莫斯科变成了一个银白世界。有几辆黑色的轿车，给雪花盖住，也仿佛成了陷在盐堆里的黑色小甲虫。只有一簇簇的小白桦树，这著名的耐寒的树木仍然坚强挺立，它虽然也戴上顶冰雪帽子，但是依旧不减其雄姿翠色；大风刮过，它们摇曳一下身子，雪花就一个劲儿地向下滑落了。我和同伴们一边吃着俄国菜，一边看着皑皑雪景，不禁从严冬和白桦树想到许许多多的事情了。

吃完了饭，到布拉格的飞机仍然没有起飞的消息。倒是机场上积雪太厚了，普通的铲雪车也已经无能为力，现在又开来了卡车，用一种传送履带把跑道的雪堆搬运上去，一车车载走。机场又开来了一种附设在汽车上的热风

机，朝着飞机的引擎吹热风，以免需要起飞的时候引擎冰冻，无法发动。飞机场那个景象哪，完全像是梦幻似的，你说它仿佛暮霭苍茫也好，仿佛天刚破晓也好，仿佛“白夜”来临也好，反正就是这么一回事。候机室里有一具旅客问话器，人一踏到上面去，用俄语或者英语询问有关飞行时间路线方面的一切事情，负责答问的一位妇女就会通过机器一一回答。我看到一个又一个的旅客走上去询问，都只能得到“暂时不能飞行”的回答。候机室里贩卖部的各种以美金标价的工艺品我都看过了，旅客们的面貌神态和服装式样都看过了，但是飞机却一直没有起飞的消息。我以为无非是两个钟头两个钟头地拖，到天黑的时候，“明天再来”这句话一响，我们再回到市区逗留一夜就是了。

谁知，临近下午五点钟的时候，雪花稍霁，机场广播竟通知旅客们可以登机了。我们走向那像是南极大陆一样的飞机场，脚底下的雪花吱吱地响，北风怒号，天气冷得厉害。但是旅客们能够走得成，可是兴高采烈的。

走进那模样儿像是火车车厢一样的飞机坐舱不久，引擎响了起来。机舱前面那两面玻璃通告牌里的红灯亮了：“请不要吸烟”“请缚好安全带”的字样出现了，空中小姐端来糖盘请大家吃糖果了（这是飞机起飞和降落的讯号，咀嚼糖果可以减少不适的感觉）。在马达大吼声中飞机盘旋而上。机窗外，我放眼望去，一片寂寞的雪景，只有房屋和树丛有一点儿黑褐色的轮廓，掩映在那银白的世界中。至于天空，那是铅灰色的，迷迷茫茫，混混沌沌的。飞机越飞越高，渐渐地底下的东西完全看不清了，周围完全是一片灰暗之色，阴霾把飞机都包裹起来了。“如坠五里雾中”，用这句话来形容那种滋味，是最贴切不过了。但是，突然之间，机舱霍地明亮起来，坐在我们周围的人，黑人，白人，男的，女的，都不禁乐极欢呼了。这是大人的声音么？简直像是小孩度佳节时的欢声呢！原来，飞机已完全穿出云层，上升到八九千米高空了。此刻，一轮红日，鲜艳明亮地悬在天边，它是那样的壮丽悦目，那样的令人心旷神怡，那样庄严，那样安详！什么风雪，什么阴霾，什么混沌，什么灰暗，这一切都只能够在底下的云层里进行罢了。太阳还不是好好地悬在上空，只等阴霾一散，它的强光又会照射到地面去了。我从机窗鸟瞰下去，那密密层层的变幻翻腾着的银灰色的云朵，煞像辽阔无边的海洋。不但像海洋，它的“波浪”还在汹涌呢！这番景象，很容易引起人一种幻觉，以为飞机是艘轮船，现在正在海洋上航行。第一次从穿越过阴霾的飞机里看到红太阳，正像第一次登上高山，看到错综曲折的河流那清楚的流向一样；不但有诗情画意，也还有科学真理一类的感受呢！

这一次，我算领略了欧洲式的风雪和阴霾了，也领略了人们对太阳的热爱仰慕的心情了。乘客们向太阳欢呼的声音久久地萦绕在我耳畔，以至于使我不禁想起科学家哥白尼，这个中世纪时代的欧洲人歌颂太阳的言语来：“太阳居于万有之中……有些人称它为宇宙的明灯，另一些人称它为智慧，还有些人称它为主宰。总之，太阳雄踞在它的位置上，管理着围绕着它的一切星球。”

这话，同样的，不但令人感受到科学的道理，也还有不少诗情画意呢！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并不能够互相比拟，但有些地方，它使人引起了联想。风雪在下，太阳在上，太阳总是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真正掩盖得了的。树木向阳的本性，也总是改变不了的。那地上挺立的白桦树哪，那飞机里欢呼的人们哪，我明白，为什么它们留给我的印象这么鲜明了。

1963年

## 访蒙古古都遗迹

吉普车在大草原上迅速行驶的时候，真像是一匹烈性的骏马，它纵情驰骋，跳跃咆哮。遥远处一队骆驼，一群羊，一个丘陵，一面湖泊，一霎眼就移到眼前来了。车轮过处，草原上的野禽展翅飞翔了，土拨鼠惊慌逃窜入洞了。人坐在车里，颠簸得就像婴儿躺在摇篮里一样。当我们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西南部，访问过洪吉尔图温泉疗养院，鄂尔浑大瀑布，取道哈尔和林回首都乌兰巴托的时候，我的心怦怦地跳，老是在想：呵，这著名的哈尔和林，历经沧桑，今天它是怎么样一个样子呢？

哈尔和林，也许今天世界上知道它名字的人数量已经很少了，中国，甚至蒙古自己的人民，熟知它的事迹的也并不是很多了。然而，七百年前，它却的确曾经是欧亚大陆烜赫一时的中心。在中国的史书上，简称做“和林”的，就正是这个地方了。

十三世纪，当世界史上空前庞大的蒙古帝国在东方崛起的时候，蒙古族占领的土地，最辽阔时，曾经东起朝鲜半岛，西至波斯小亚细亚和俄罗斯南部，南至中印半岛和南洋群岛一部（爪哇），北至贝加尔湖，成吉思汗和他的子孙们秣马厉兵，东征西战扩大他们帝国版图的时候，这个哈尔和林，一直是他们活动的中心。选择哈尔和林做首都，并在这里正式筑城的，是成吉思汗四个儿子之中的继位者窝阔台，但是成吉思汗自己，老早就曾经率着部众在这一带活动过。窝阔台定都以后，历经好几个大汗，这里都一直是蒙古帝都，直到元世祖忽必烈，才迁都到燕京。忽必烈迁都的原因，除了因为他率兵攻宋，亲眼看到中原的富庶繁华，觉得燕京是一个建都的好地方之外，也可能由于：他的帝位原是夺来的。当他正在中国鄂州地方作战的

时候，大汗蒙哥死了，部众推举哈尔和林留守皇弟阿里不哥继位。忽必烈赶紧回师来和兄弟争夺大统，经过五年的战争，忽必烈获胜了，在哈尔和林登上了宝座。但是，他破坏蒙古族的“忽烈而台制”（大会议）的行为，却引起了各个藩王的严重不满和武力反抗。窝阔台的长孙海都，联合好几个藩国和叔父忽必烈展开了长期的战争。在这种情形下，忽必烈当然会想到，迁都到比较遥远而又在自己力量严密控制下的燕京，是比较妥当的了。

在哈尔和林成为欧亚大陆中心，蒙古大汗们在这儿发号施令的时候，它究竟是怎样一个样子呢？在中国的史籍中，记叙它是一座筑着四个城门的小土城。城内主要有两条大街，一条叫做“回回街”，居住着商贾，一条叫做“契丹街”，居住着工匠。东门买卖粮食，西门买卖山羊绵羊，南门买卖牛和车辆，北门买卖马匹。这种记载自然有相当可信部分。元朝把燕京定为大都以后，也在燕京设马市、牛市、羊市、人市（贩卖奴隶），分别进行买卖。我在乌兰巴托看到一些当地出版的汉文书籍，里面关于蒙古历史部分，描叙当年哈尔和林，则比较繁华一些。那里面说，那时这座城市麇集着来自欧亚各地的能工巧匠，耸立着各种华丽建筑，还有喇嘛庙，回教堂

，基督教堂等等，十分热闹。把这些记载综合起来看，也许是更接近实况的吧。当时的蒙古帝国的王公将帅们，他们的剽悍军队所到之处，虽然杀人如草，动不动就屠城洗劫，但是他们的确是尽量留下工匠，并且把大批工匠搜罗到他们的统治中心去的。他们也是遵从大汗的命令，保护各种宗教，鼓励一切宗教，为他们的统治效劳的。

这座七百年前烜赫一时的古城，在整个元朝时代，虽然帝都迁移了，它

却仍然保持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当时意大利的大旅行家马哥波罗，就曾经访问过它。至今，《马哥波罗游记》中还留下关于此地风光景物的描写。后来，它是怎样变成废墟的呢？原来，朱元璋的大明帝国建立了，把元朝的最后一个皇帝——元顺帝托欢铁木耳驱逐出塞外。但是，战事并没有从此了结，托欢铁木耳集兵反扑。这个在元朝历史上著名荒淫的皇帝败亡以后，他的儿子又继续在哈尔和林整军经武，和大明帝国的军队不断交战。起初，朱元璋的部将并不是每战皆捷的，例如在洪武五年，大将徐达率军十五万进攻哈尔和林，就曾经大败逃回。此后，战争绵延不绝。但一个腐朽了的帝国终究敌不住一个新兴的帝国。因此，据蒙古自己史籍的记载，一三八年——也就是朱元璋登位的十二年后，明朝的军队终于攻入哈尔和林，并且放了一把火把这个城市烧个精光了。

后代的蒙古人当然会缅怀哈尔和林繁盛时代的风光。马哥波罗的游记在这方面倒给了他们一些满足。那位在中国住了十七年，在亚洲各地一共逗留了二十二年的马哥波罗的确不愧为大旅行家，他把当时东方各种重要的事物都描述到了。记得一九五四年，当马哥波罗诞生七百周年的时候，意大利特地为他出了纪念邮票，除正面头像外，左面是一根威尼斯狮头柱，右面是一根北京龙头柱；邮票上还赫然有四个中国字：“欧亚联璧”，这四个字倒是很好地赞扬了马哥波罗的功绩的，他着实使当时的西方人更多地理解东方。

也正因为在他的游记里描绘了不少重要事物，因此，他也为东方好些国家保存了若干史料。蒙古人根据那部充满传奇色彩的游记对哈尔和林的刻划，制成了好些模型。我在中央省省会宗莫多的博物馆里看到一个模型，它表现的是一座欧洲式的宫殿，殿前的广场上，有喷水池，还有长着翅膀的天使，在两旁，则有一些悬空的，很像是戏院包厢的房子，看到这完全欧化了的景物，不禁令人疑信参半。六百年前，马哥波罗的游记以它的奇特的情节风靡了欧洲，成为继《格列佛游记》（大人国，小人国的童话）之后的畅销书。但是，人们普遍认为那里面描述的事物是浮夸矫饰的，马哥波罗临死的时候，神甫甚至因此定要他忏悔。马哥波罗虽然不肯忏悔，但是从宗莫多博物馆里那座哈尔和林宫殿的模型看来，这位大旅行家的描绘不见得是尽如其实的吧。欧洲建筑师虽然可能到哈尔和林来设计宫殿（因为当时的游牧民族自己不会有太多的建筑师），但要说到在蒙古大草原上矗立起来的完全是一座欧洲式的宫廷，怎么是可能的呢！

几个世纪前的事迹如烟如雾地飘散了，当年的哈尔和林究竟是怎么一个模样呢？蒙古人不满足于一切书面的材料，又曾经进行过考古发掘，在这儿，他们掘出了一些巨大的圆柱，一些陶制的水渠……这些六七百年前的地下文物，使人依稀想见这片平静的草原上当年宫殿巍峨、人声喧沸、商旅云集、战马纵横的景象。

当我们的吉普车朝着哈尔和林进发的时候，我思潮起起伏伏，想着这一切，心怎能够不怦怦地跳呢！我是以一个中国客人的身分来访问的。当我们各自的祖先都还受着剥削制度、大民族主义的枷锁束缚着的时候，那些帝皇卿相，大汗王公，他们怎能够不互相侵袭，弱肉强食呢？饱了欲壑的是一小撮贵族，生命涂炭的是大量的百姓生灵，这对于中国的百姓，对于蒙古帝国的百姓，原本都是一样的。当年的蒙古贵族，他们率领的军队侵入中国以后，屠城洗劫，是无所不用其极的。他们曾经把南宋帝后陵墓一一发掘，掠夺了一切宝物之后，又把那些骸骨和牛马的骨头拌和起来埋葬。甚至在战争完全过去以

后，他们还规定了：杀死一个无辜汉人只需赔驴一头。而大明帝国的皇帝大将领们呢，当他们利用群众反抗外族压迫的怒潮，夺得了权力以后，挥军进入蒙古的时候，也是无所不用其极的，这里面也自有极其残酷的杀戮，一把烈火把哈尔和林烧成了废墟也就是一个例子。几百年的时间像潮水那样奔腾流逝了，今天的我们，和蒙古朋友一同去凭吊这古都遗迹的时候，自然不必为那一切帝皇卿相、大汗王公们的所作所为而负疚，但我却不免为古代一切善良无辜的牺牲者而情绪翻腾。况且，我们是从颇为宁静整洁的乌兰巴托绕一个大圈到这儿来的，一个现代国都和一个古都废墟的对比，该是多么的强烈！和我们同行的，除了蒙古人，还有东欧人，一同去访问一个中古时代的战争遗迹，那种“抚今思昔”的心情，自然是免不了的。

两驾吉普车鱼贯驶进一个平坦的草原，蒙古中部的草原，虽说是绿草萋萋，一望无际，但是却到处起伏着倾斜度不大的丘陵。这哈尔和林地帯可着实是莽莽苍苍的平野，它的地形，使人不禁想起华北大平原。汽车驶到鄂尔浑河畔停定了。我们走下车来，看到这条大河横腰筑了一条拦河坝，五月时节，蒙古一般河流的水量都不会很大，但这儿由于有一条拦河坝，坝前的河面突然宽阔了，清清的河水像一幅闪光的锦绸，漫过坝面，浩浩荡荡地奔泻，巨响如雷。我们站在坝旁的附带建筑物上面，纵览河上景色，深深领略到这儿的一种粗犷之美。陪同我们一同游览的一位蒙古小说家告诉我们，这项水利工程是中国支援建设起来的，一切工程师、工人和器材，都来自中国。工程建成以后，引水进入各条干渠支渠，已经使广大的草原变成了良田。这些事情使我们感到衷心喜悦，我们以大坝为背景，和蒙古朋友亲热地并肩照了相。

当我们走上河岸，想回到汽车去的时候，遇到两个中国老乡，他们拿着钓竿，要到上游去钓鱼。彼此一听到乡音，就热烈地攀谈起来。他们都是建筑工人，不久行将期满回国。他们热烈探询国内的状况，并且告诉我们，鄂尔浑河里鱼产十分丰富，一二十公斤的鱼，也并不难钓。我问他们，钓到的最大的鱼是哪一种，他们毫不犹豫地说是鲨鱼，其中有一位说钓过一尾三十多公斤的。这个答案也许使人们感到奇特吧，为什么淡水河里有鲨鱼呢！但是我想这是极有可能的。在蒙古中央博物馆里，我们看到许多鱼的标本，都很像海鱼，蒙古在太古时代曾经是海，历经沧桑变化，陵谷迁移，才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但是在石头里还是到处可以找到海产生物的化石。一些海鱼由于环境的变化和后天获得性的遗传，适应了淡水的生活。像贝加尔湖之有淡水海豹，淡水龙虾，淡水鲨鱼，中国四川之有淡水水母一样，是并不怎样奇怪的。

和两位中国工人依依握别之后，我们又登上吉普车，向遥远处一座城堡模样的地方驶去，汽车越往前开，越发使人感到这片草原的平坦辽阔了，极目眺望，四处都见不到边，蓝天如罩，盖住了这辽阔得奇异的大地。“平沙无垠，曩不见人。”这些描写古战场的文字，如果把“平沙”二字易成“草原”，真是贴切不过了。成吉思汗的儿子，当时选择建都的地点是煞费一番苦心的，这儿既靠近鄂尔浑河，地势又是这样的平坦辽阔，几十万人马在这儿操练，也该没有一点儿局促吧。那些十三世纪时代的建筑物，现在在地面已经不可复见了，散落在这片巨大无边的草原上的，是一些零星的蒙古包，活象一朵朵蘑菇，还有一座现代化的牧民文化宫，一个加油站，它们的体积和这巨大的草原比较起来，都显得异常渺小。唯其这样，那座巨大的城堡似



的四方形建筑物，就越发显得是最触目的东西了。

我们的汽车，直朝这“城堡”驶去，听蒙古翻译的介绍，才知道这原来是十六世纪时代留下来的寺庙，名字叫做“额尔德尼昭”，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喇嘛在里面念经礼佛了。偌大一座城堡式的建筑，只有一个管理人带同他的家属在那里驻守，平时寺庙是四门紧闭的，要找到那个管理人才能够进去。

汽车越驶近“额尔德尼昭”，越发令人感到它的雄伟气势，它是等边四方形的城堡式建筑物，高高的墙壁，每隔一定的距离就嵌进一个类似北京北海公园的白塔那种样式的佛塔，在四角处又在角塔之外再建几个塔，四围的塔总数是一百零八个。每一面“城墙”中间有一座大门，很像是城门，在“城堡”外，是一点也看不到内部建筑的模样的，但是光看这个外貌，就足够使人想见里面的气派了。那不是随便可以容纳几万人，当年大喇嘛们可以在里面为所欲为的地方么？虽然现在这些墙壁有些已经剥落了，白塔有些已经崩颓了，但你仍然可以依稀想见它香火鼎盛，晨钟暮鼓响彻遐迩时的热闹景况。

汽车驶到了西面的“城门”，我们下来出力地敲着门环，阗无反应，只见里面的乌鸦成群飞起，我们的汽车又驶到北面的“城门”，再用力擂门，仍然没有反应，于是又到东门去，不但擂门，翻译还用蒙古语大声地叫喊了，里面依然毫无声息。那情景，倒像是里面完全没有人居住一样。这时，另一部吉普车还没有赶到，我们的司机只好把汽车驶到加油站去，在那里一面加油，一面等候蒙古领队和东欧客人乘坐的那部汽车赶到，再行结伴寻访。

蒙古的这种加油站占地很大，好几个巨型的圆筒油箱整齐地排列着。管理这种加油站的通常只有一个妇女，她就坐在一座小木房子里管着油擎。当司机在木屋前忙着加油的时候，我遥望着这茫茫草原，看不到几个蒙古包，更看不到几个人，只有那沉寂的寺庙像历史的幽灵似的，在烟霭中巍然屹立。真是难以想到这里在十三世纪时代，曾经有一座威震欧亚的城邑，各国的商旅都在这里麇集过。这个废墟的荒凉更加使我想起乌兰巴托的美丽，乌兰巴托那一幢幢奶黄色、天青色、浅蓝色、银灰色的楼房，那苏赫·巴托尔广场的晨曦，那神态悠闲的行人，宽广整洁的马路，那夜里闪闪发亮的霓虹灯管，此刻是格外的令人想到了！一个废墟与一个比较现代化城市的对比，那距离可以说是够大啦！

不久另一部汽车赶到了，那位蒙古小说家告诉我们，已经找到“额尔德尼昭”的看守人，我们的吉普车就向那座群鸦乱飞的寂寞“城堡”驶去。这回，看守人已把大门打开，迎候着了。这是一个态度安详的中年人，穿着标准的蒙古袍，腰间束一条绸带，脚上踏一对短统皮靴，他还牵着他的女儿——一个十岁左右、很聪慧的小姑娘向我们热烈地表达了欢迎的盛意。

走进那个“城门”，一个宽阔的天地展现在我们眼前。这里面可以说又是一个小型的草原，除了西北角有一列庙宇外，其余地方都荒废着；绿草如茵，夹杂着一堆堆的瓦砾，在草地的一角，有一个小小的蒙古包，这就是看守人一家的住宅了。外面敲门时里面是不一定能听到的，因为声音传达到这辽阔的小型草原，难免变得异常微弱。我想哈尔和林偌大一片地方只存下这座巨大的建筑，而它又已经荒废了，里面只住着一户人家，这位看守是个恬静悠闲、熟知史事的中年人，紧紧跟着他的又是一个聪明乖巧的小姑娘！这种情景，使我们仿佛到了一个中世纪传奇般的境界。那个小姑娘对来访者极其热情，她向我们喃喃说了许多话，可惜，除了问候语以外，其它的我一句也不懂。她热情地拉住我的手，亲热地和我并排走着。一路我们互相瞅着，

微笑着。

看到一群生人走了进来，庙宇屋顶上飞起了大群乌鸦，我仔细一看，不但地面上乱草纷披，屋顶上也有一些地方长出青草来了。五月时节蒙古仍然寒风飒飒，一路走着，大家的衣襟腰带都迎风飘卷，走到近庙宇处，那看守人站住了，指着地面，激动地讲了很多话，我低头一看，见到地面用石头铺成一个巨大的圆圈，其中几处有大钻孔痕迹，听翻译叙述，才知道他说的是：自从哈尔和林古城毁于兵燹，到十六世纪的时候，又有一个笃信佛教的大汗想来重建名城，但是，他主要只是建成这宏伟的“额尔德尼昭”，他当时连自己的大金帐也搬到庙里的旷地上，足见宗教信仰之深了。这石头铺成的圆面，就是大金帐的遗迹。石头与石头的缝隙处虽然野草摇曳，但是这个帐基还是清晰可辨，它比现代普通蒙古包的基地，大概是要大五六倍的。

看守人率领着我们继续向前走，来到了几座大体还是相当完好的佛殿跟前，他搬去了木“栏马”，取出了一大串钥匙，打开了一处处的佛殿和旁边的耳房，让我们参观。各种佛像的制作是极其精巧的，给人以金碧辉煌、神采生动的印象。供桌上面，有各种精美的瓶碗、镶银的法螺、各种法器，和残存的坚果。在耳房里，则挂着一些佛像，以及哈尔和林古城地下发掘出来的陶制水渠之类的文物。

我亲访哈尔和林古城遗迹，在那茫茫草原之上，看到的就是这么一些东西了。当我们重新踏着荒草，走向这城堡式建筑的大门的时候，我不禁想起郁达夫的一篇游记来。他在游览马来亚古城马六甲以后，曾经表达过想和一个古代鬼魂烹茶夜谈的愿望，虽然世间根本不会有鬼魂，这愿望照常情来说是荒诞的，但有时漫游古迹，人的确会涌起“会一会古人，会一会来者”的奇异的念头。我想，如果能够有一个十三世纪时代活到现在的人，亲口告诉我当年这哈尔和林曾经发生过的一切，该多好啊！成吉思汗是怎样举着他的象征权力的大纛在这里发号施令的？忽必烈是怎样带着千军万马从这儿迁都的？元代中国南方的汉人兵卒常被遣戍到这里，他们又是怎样听雁唳而神驰乡井，对月华而怆然泪下的？两个帝国的大军又是怎样在这城下鏖战，腾起了漫天烽火的？……时间像是潮水那样喧哗流过了，好些往事我们已经不能一一知道它的细情末节。现在我们在这片莽莽苍苍的草原上徘徊，虽然也像前代的人们在别的古迹上盘桓似的，会想到了“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宫女如花满春殿，只今唯有鹧鸪飞”一类的诗句，虽然也有以“浪淘沙”“望海潮”等词牌填一阕寄慨兴亡的词的念头，但是更多的却是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前来访问的严肃感情，因为已经跨进了新时代，我们才会以这样旷达的心情来游览这样的古迹，像在博物馆里看生物化石那样看中世纪历史的陈迹。这样一想，我就深深地感到挽着这蒙古小姑娘的手，就像是挽着一切亲切对待我们的国际朋友的手一样。

我充满了激情，俯身拾起了一枚哈尔和林的小石子，珍重地把它揣进衣袋。我是从不玩古董的，但是这样的古董，我倒愿意保有一枚！直到和那个安详恬静的古庙看守人，和他的小女儿殷勤道别，汽车重新向那昔日殿阁嵯峨，今日芳草萋萋的大草原进发的时候，我还在不断地玩着那枚小石子。心想：回到国内以后，在狂风暴雨的夜里，在月白风清的夜里，我有时也会拿出这枚小石子来端详端详的吧，它将使我想起哈尔和林，想起历史的残酷和新时代人类生活的曙光。

1963年追记

## 彩 蝶 树

人们常以赞美之笔，描绘南国的鲜花。可是，洋紫荆——原名“羊蹄甲”的花，却常常被人所忽略，这大概是因为它既不是草本植物，又不是灌木盆栽，而是生长在乔木上的缘故？是因为年宵花市上，从来没有人摆卖这种花？是因为在广州，它不过是极为寻常的街道树？尽管如此，洋紫荆仍不失为南国一种极为出色的鲜花。站在紫荆树下，但见一树繁花，宛如千万彩蝶云集，好像走进了梦幻境界，也令人禁不住想起云南驰名四方的蝴蝶泉……。

洋紫荆的花和叶长得十分有趣。它的花有五片花冠，四片对称地分裂两侧，一片翘起在上方，布满色调颇浓的彩斑，很像兰花的花舌，因此有人称它为“兰花树”。三色堇在南方被人叫做“蝴蝶花”，其实，这顶桂冠戴在豆科植物洋紫荆的头上，也是合适的。

不知道洋紫荆有几个不同花色种类的人，每每以为它们不断在变幻着颜色，像被称做“娇容三变”的木芙蓉似的。他们哪里知道，这是紫荆树的家族，为了献出色彩缤纷的鲜花而进行着接力赛跑哩！你看，从隆冬到暮春，洋紫荆陆续开花，紫色、红色、粉红色，次第开放，要足足闹腾好几个月。最先开花的是紫色那一种，花期竟是在寒风凛冽的春节前夕，和炮仗花、梅花同时绽开花蕾。它着实可以称得上是南国的报春使者！

紫荆树的叶子也非常有趣，就像它的本名羊蹄甲所显示的那样，仿佛羊蹄一样，每片叶子都毫无例外，是由腰子形的对称的两面合成的，末端凹了进去，把它折拢起来，简直像是一只绿色的蝴蝶，又像两个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于是有人又给紫荆起了一个译名，叫做“朋友树”。

在高纬度地方，人们大概是看不到这种洋紫荆的。我有一个朋友，由于喜爱这种花树，特意起了个带“荆”字的名字，抗日战争时期，他北上延安参加革命，后来牺牲了。他的妹妹回南方省亲的时候，特意采了洋紫荆的几片叶子和花朵，夹在书里带回北方，好让孩子们知道“荆”字的来历，生命本应该这样地繁花似锦呵！

在紫荆盛开的时候，我很喜欢站在树下，闻闻它的幽香，端详它那一串串彩蝶似的花朵，观赏它那对称得出奇的羊蹄般的叶子。清风吹来，落英缤纷，花瓣撒满了头、肩，我也不想拂掉它，心中禁不住引起一串遐想：……在古老的年代，有这么一对侠义的朋友，一个为崇高的目标牺牲了。另一个也奋起斗争，用慷慨壮烈的死为人民纾难，为至友复仇。他们死后被葬在一起，埋骨的地方就长出这么一株紫荆树——朋友树来，每片叶子都互相对称，五彩缤纷的蝴蝶也成群飞来凭吊，不愿离去……。

这样生死与共、肝胆相照的友谊，这样动人的故事，人世间，生活里是的确存在的，它值得讴歌，并且令人想到可以编出一个美丽的童话。

站在满树蝴蝶的紫荆树下，我不禁想入非非了。

## 奇迹泉

生活的长河中常常有这么一些事情，你见到一次，就一辈子记住它。仿佛是用金刚钻在石灰岩上划了一道深深的痕迹一样，那些独特的事件，在我们专司记忆的大脑皮层某个部分，也划上一道深深的痕迹。

一个人一生中自然要碰上许许多多这类的事。我这儿想来谈论其中的一件。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前夕，我们一行人——粤赣湘边区纵队教导营的队伍，正在广东惠阳地区的大鹏半岛一带驻扎，准备在大军南下时跟随进入广州参加接管工作。那时，虽说国民党军队已经兵败如山倒，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已被我军解放，但是，由于国民党的伪总统府移设广州，在华南，它仍有相当兵力，因此，当解放大军未曾到达的时候，我们这支武装很少、依靠边纵部队保护的队伍，仍然得保持机密，经常移动。深夜通过敌人据点附近时，遥望着那鬼火也似的碉堡灯光，也还得十分肃静地疾趋而过，避免被他们发现，作无谓的牺牲。

那时节，南方天气闷热，每个人背上的东西，除了随身衣物书籍外，还有“米条”——就是粮袋子。而这个地区，村庄附近露天粪池很多，当地农民习惯在粪池上撒上一层石灰沤肥。深夜走路，如果不是格外留神，有时就会跌下去，弄得狼狈不堪，事实上就有人跌过。因为这样，夜行军之后，就常常感到十分疲累。

因此，每到一个新的宿营地，大家总是很关心有什么地方可以洗澡。如果有河流，那就很好；水井多的地方，也不错。吃过饭洗一个澡，聚集在大榕树下休息或者进行政治讨论，那种快感，真是不待多说的啦。

如果碰到水源较缺的地方，一切就要困难得多。要是在山村，就得跋涉到山涧里去取水。如果在平原井水稀少的地方，洗澡也是相当困难的，有些人就用田水，将将就就拭抹几下了事。

一次，我们在白天行军，登上一个高山。山上的村庄，直截了当，名字就叫做“高岭”。当我们踏着石磴，朝这个山村进发的时候，心想：等下子一定得从山的另一面走下深深的山涧，才能够找到水源。

谁知，队伍前头却传来这样的话：“前进！这个村庄设有自来水龙头，等下子，大家可以痛痛快快地洗个澡。”

“什么？有自来水？在这个偏僻的山村？”

乍一听，谁能够相信这是事实呢！

“真的，快上去看看！”

这条蜿蜒赛似长龙的人流终于登上了山顶，多么奇怪呵，这山村真的有自来水！我们看到在一个水龙头底下，用水泥铺成的圆形小坪上，有好几个客家妇女，正在那儿洗衣、淘米。她们看到我们的惊异神情，就嘻嘻地笑着和大家招呼，要我们去喝水，洗脸。

原来这里自来水龙头还不只一个，而是有好几个。等队伍解散休息的时候，大家都好奇地挤到水龙头旁边去了，有人咕噜咕噜地喝水，有人洗脸、洗头。入夜时分，大家更是痛痛快快地围着水龙头，洗了一个好澡。

我们禁不住探询：为什么山村有这样的奇迹？这是怎么一码事？

父老们、婶姆们用客家方言给我们叙述了一个故事，我们才明白这奇迹产生的根由。

原来，这山村从前是十分缺水的。要挑水、洗衣，都得从村落的另一端走到深深的山涧去，跋涉许多山路。一盆水总是用了又用。最后才倾倒在梯田里去。山区野兽多，有人清晨下涧挑水时，还给野兽咬伤过。

因为这是一个穷苦的山村，在古老的年代，乡中就有人乘“红头船”（一种前侧漆着两颗鱼眼睛图样的大木船）漂洋过海到国外去谋生，一代接着一代，不断有人出洋。在我们到达那里之前数十年，有一天清晨，一个青年农民正摒挡好行装，准备到惠州转道香港出国谋生，突然，远处传来了人们的惊喊，不久，就听到号哭声，原来，有一个妇女在天蒙蒙亮时到山涧里去挑水，给潜伏在丛莽里的老虎咬死了。乡亲们发现后把她抬回来，尸体已经给老虎咬噬得残缺不全。遇难者的家人正跟随在后号啕大哭，乡亲们也围着尸体，叹息坠泪。这不仅是一个妇女的不幸，也是整个缺水的山村贫苦人们苦难生活的反映。那个准备漂洋过海的青年见到这般情景，十分悲伤。他禁不住激昂而又沉痛地向乡亲们立下了誓言，如果他出洋后，能够积蓄一些钱回来，一定要在山村里搞一套自来水设备，免得大家再天天下山上山跋涉挑水……

二三十年过去了，当这个农村青年变成白发苍苍的老人，积攒了一笔钱回到山村的时候，他果然没有忘记他青年时代的誓言，他请人设计施工，在附近一个更高的山头上筑起蓄水池，然后又购来了抽水机和自来水管，终于使这个山村奇迹般地出现了自来水。

我不知道村民的这些叙述是否准确，也不知道在这一过程中那个许愿立誓的人历尽了多少挫折和劫难。但是那个建立在高山上的村庄有自来水设备，珍泉流注，珠玑

飞溅，却是我们亲眼见到的。我记得，那个夜里，我们一群青年人（那时我们都风华正茂，一天随便可以走一百里），围坐在水龙头旁，月色如银，树影婆娑，大家畅谈着对这山村奇迹的感受。将近三十年过去了，那次谈话的具体内容我已经不能详忆，但大体的轮廓还是记住的，我们感慨在剥削阶级统治下人民的苦难，赞美那个许愿人的意志，也谈到志气的重要，新中国的未来。大家的议论着人要是立定志愿，一步步向着目标移动，如果不遭遇意外的打击，那志愿又是有益于人民的话，能够创造多么惊人的奇迹呵！

那时还是开国前夕，今天回想起来，将近三十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一九七九年我们就要迎接建国三十周年的盛典。当日我们走过的许多村庄的名字，我大半已经忘记了，但是“高岭”这个山村的名字，却像是用金刚钻在石灰岩上划下痕迹似的，它深深地镌刻在我的记忆之中，连同那个山村的景象，我所想象的那个漂洋过海的人物的风貌……

为什么有这么深刻的记忆呢？除了那个故事曾经激动过我之外，还因为，生活里面有一些事情，常常教人想起这个故事。

例如：就说当日围在山村水龙头旁边树荫下畅谈志愿和理想的青年伙伴们吧，二三十年间，变化是多么大呵！不少人，坚持崇高的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志愿，不断学习，不断工作，不断进步，随着岁月的推移，他们越来越成熟了，终于在各个岗位上做出了成绩，受到人民的信任，没有愧对党的教育和飞逝的流光，也没有愧对自己头上的白发；也有一些人，在生活的历程上碰到一些困难和挫折，就消极了，疲塌了，渐渐的也就落在后头了。更有一些人，不能克服自己头脑里的资产阶级思想，渐渐地蜕变成资产阶级的俘虏，贪污啦，腐化啦，上贼船啦，叛国啦，终至于走到一条绝路上去了。

这些事情，怎能不使人想起那个山村的故事呢？立志后终生不懈，一步步向着目标前进，说难并不难，旧时代一个山村的普通青年就办到了。但是说易也不易，有多少人，即使年青时代曾经受过崇高思想熏陶的，后来却不能战胜自己头脑里的私念，也会在半途掉队落荒，甚至变成鬼一样的人了。

二三十年间，我看到周围不少的人，在革命目标的鼓舞下从外行变成内行，有的原本并不认识多少字的人成了革命学者，有的卖唱女郎成了艺术教授，有的普通农民成为出色的县委书记，有的炒菜师傅成为举重健将、体育教练，……这些事情也常常使我想起那个山村故事。不断成长着的事物，力量是多么的惊人！一粒树籽发芽的力量足以把大石推翻，踏上地球之巅的健将好手，也是靠两条腿一步步地挪动，登上那个光辉的峰顶的。

有时，我从那个故事还想得更远，人们在地球上活了一遭，三五十年、七八十年不等，广大的劳动者用他们辛勤的劳动，创造了物质财富，在这个基础上，一切文明进步，才有所附丽。另外有一些人，用他们毕生的劳动钻研，或者为群众建造了若干房屋，或者培育出植物的崭新品种，或者发现某颗新星，或者制成了某种妙药，或者创造了若干项运动纪录，或者解决了一项世界数学难题……总之，他们各各留下了为人民有所创造的痕迹。另外有一些人，含含糊糊、慵慵逸逸一辈子，什么事也很少干；还有一些人，则留下了残害人民，扰乱苍生，吃了人肉筵席的血腥记录，落得个“骨朽人间骂未销”的下场。在旧时代固然有这各式各样人物存在，在新社会里，难道就没有这各种人物了么？我每当对某些人物事件有所感触的时候，有时也会不禁重温起那个山村的故事来。

旧时代，不少人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有远大的目标。就以那个立志为乡亲修自来水站的人物来说吧，他的着眼点也不过是几户人家的事情罢了。共产主义者就不仅如此，我们的着眼点是无产阶级、是全国和全世界人民的解放。不管是在战场上冲锋陷阵也好，在工厂农村里辛勤劳动也好，在办公桌旁埋头案牍也好，在实验室里刻苦钻研也好……以至于站柜台、搞炊事、扫地、跑街都好，只要是怀着共产主义理想，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鞠躬尽瘁多年如一日做好本职工作的，实际意义都要比那个山村人物还要崇高。因为我们这些工作的结果，就不仅仅是体现于一两件实物上头，而是体现于整个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人民革命事业的进展上面。真正自觉地怀着这种精神辛勤工作的人，像水滴汇到海洋里似的，整个革命工作的成就都有它的汗水在那里闪光。在第二十九个国庆日即将到来，建国三十周年盛典明年就要来临的时候，想起无数为新中国的事业真正英勇斗争，辛勤努力的同志们，想起这些日子各条战线的一份份捷报，我也禁不住联想起那个创建山村自来水站奇迹，但却不知姓名的人物，想起他的高度，以及世上更加可观的高度来。

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要在这时候，灯下寻思，执笔叙述这段古老的故事，并用《奇迹泉》作为本文题目的原因了。

崇高的心愿和坚强的意志，啊！它就是生命的奇迹的喷泉！

一九七八年

## 鬣狗的风格

有一种动物，叫做鬣狗，不知道你见过没有？注意过它的模样、行藏和风格没有？

鲁迅第一次以“鲁迅”做笔名发表的小说《狂人日记》，就提到过这种动物。那个被假托为患了迫害狂的“狂人”，感觉到处都有人要吃他，鲁迅借他的口，悲愤地喊出：“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这篇小说中谈到许许多多吃人的事。其中，就提到鬣狗：“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亲眷，狼是鬣狗的本家……。”这里面的“海乙那”，就是鬣狗，也有译作“土狼”的。

从前，我们只是在书本里知道有这种动物罢了。这些年动物园事业发达，因此，我们也就有机会亲睹鬣狗的尊范。

我第一次见到这种“久负盛名”的动物时大吃一惊，它也是食肉兽，但样子却很猥琐，走起路来一颠一蹶，皮毛没有光泽，还隐隐有几块大暗斑。它那个模样儿，就好像刚给人打了一顿，或者刚从什么阴暗的角落里被揪了出来，光天化日之下，显得有点狼狈的模样。总之，它是豺狼一类走兽，但比起有点骠悍的豺狼来，样子要猥琐难看一些。

鬣狗的这副难看的模样儿，和它的行径，倒是互为表里，“相得益彰”的。它是这样一种动物：远远跟在最凶猛的食肉兽，例如狮子之类后头，猛兽搏击噬食了长颈鹿、斑马、羚羊以后，继续行进，鬣狗们就一涌上前，嚼食那余下的尸体。它并不需费什么劲，却同样吃到了肉。岂止吃肉而已呢！连骨头也要细细嚼碎，咽下肚子里去。而在狮豹之类搏击未就的时候，它就远远窥伺着，期待那一只只食草兽能够尽快溅血仆地，以便它也能够一膏馋吻。它的“土狼算盘”可打得到家啦，真是又省力，又安全，又可以大吃一顿。说它的长相和它的行径“相得益彰”，你说对吗？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写过一篇短篇小说，内部大致是：有一条船被狂风恶浪打坏了机器，在茫茫大洋中漫无目的地漂流。船上的人都饿坏了，船上的小生物都给捕食净尽了，凶恶的人就建议杀一个人来充饥，善良的人坚决反对，宁可饿死也不吃同伴的肉，但是凶恶的家伙却拿起刀子开始追逐刺杀某些身体最衰弱的人。于是，船上就出现了四种人：被迫害者，企图杀人者，坚决宁愿饿死不喝人血不吃人肉者；第四种呢，他们并不像那个想捅第一刀的凶狠家伙，然而却渴望他杀戮成功，好去“分一杯羹”，也吃一点人肉和喝一点人血。故事最后的结局是；海平线上出现了另一艘轮船，这条漂流无定的船有救了，于是操刀的人，渴望分吃一点人肉人血的人，也突然收敛起那副凶相和馋相，装成个“文明人”的样子，“咸与维新”了。

这篇小说是颇好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人吃人”的状况的。那些凶狠的杀戮者，使人想起狮虎，而其中的“第四种人”呢？就使人想起了鬣狗。这一类人，究竟是鬣狗在人类中的投影呢？或者，反过来说，鬣狗，就是这一部分人类在动物界的投影呢？在万恶的“四人帮”横行中国的日子里，鬣狗式的人物，科学地说，实事求是毫不夸张地说，是着实出现了一批的。“四



人帮”荒谬地抛出“文艺黑线专政”论，就有人奋拳捋袖，执戟前驱，一定要骂臭全中国的老作家。“四人帮”要把某一个人拘禁起来，就有人唯唯诺诺，不但像个传说中的“无常”似的，手持索链前往，不问青红皂白，立刻把那人投入囹圄，而且“加二奉承”，还要拳打脚踢，欧破那人的脑袋，或者打断那人的肋骨，借此“娱乐”一番。“四人帮”要过荒淫无耻的生活么，也一定有人遵命唯谨，“锦上添花”地奉承一场，想出了“主子”原本还没有想出的花样，广搜山珍海味，折磨服务人员……。鬣狗式的亦步亦趋，讲穿了也很可怜，不过是为了“分一杯羹”，舔一点人骨头的碎骨肉屑，就践踏一切原则，在所不惜罢了。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们，屡次喻旧社会跟希腊神话中三十年没有扫刷过的“奥吉亚斯牛圈”一样脏秽不堪，在它被推翻的时候，它的死尸的臭气自然弥漫于新社会的不少角落，资产阶级仍然存在，岂止存在而已，还有些贪婪卑鄙之徒，削尖脑袋拼命向这个没落的阶级的队伍里钻呢！本着阶级观点来看，虎豹式的人物，鬣狗式的人物，依然存在，也并不奇怪。鲁迅在《狂人日记》中，借“狂人”之口道：“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这是六十年前的话，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将来”，就得改为“现在”了。此所以揭批“四人帮”和清查他们余党的斗争，非步步深入、搞个水落石出不可。

鬣狗式的人物，自然有相当一部分是“四人帮”的亲信和死党，但也未必个个到头来都被算做新信和死党。因为他们中的一些人的确没有亲自操刀杀人，未能下命令胡乱捕人，只是远远地蹲着，看到气候差不多的时候就奔上前来咬点骨头。而当“远方的轮船冒出海平线”的时候，他们也会立刻装成个文明人，没事人的样儿。正因为这样，报纸上奉劝“震派”“风派”“溜派”人物改恶从善的文章就越发显得语重心长了。我们要向这类具有鬣狗性格的人物（不管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清算起来到头来还是人民内部矛盾也罢）大喝一声：这一套是卑鄙的！什么叫做资产阶级思想？你们这一套，就是不折不扣的丑恶的资产阶级思想淋漓尽致的体现！

附记：这篇稿子发表后，看到一些关于鬣狗的新的记叙材料，据说经过生物学者的新的调查研究，鬣狗的性格和旧说并不完全一样。因为本文并不是自然科学小品，因此还是暂从旧说，不加改动了。反正是暂依旧说，以讽喻某一类人物，也无不可。

## 花蜜和蜂刺

蜜蜂，这美妙神奇的小昆虫给人赞美得够多了。

当我们看到繁花似锦的时候，会想到它。尝到黄澄澄、香喷喷的蜜糖的时候，会想到它。有时，就是看到出色的劳动者博采众人之长，进行卓越的创造的时候，也禁不住想到它。

为了采一公斤的蜜，蜜蜂在一百万朵的鲜花上面，辛勤地飞行、酿造。而酿成的高度浓缩的蜜糖呢，不论荞麦蜜、椴花蜜、槐花蜜、橙花蜜、枣花蜜、荔枝蜜、龙眼蜜以至其它什么的，又都是颜色那么鲜艳，甜味那么浓烈，可以保存得那么长久，这样的事情实在是很难得的。世界上如果没有蜜蜂，地球也将为之减色。这小小的采蜜使者，它的活动方式使人想到劳动创造，也想到艺术和哲理。

可是，人们赞美蜜蜂，总是着眼于它所酿造的蜜糖，而很少去赞美它的刺。实际上，如果蜜蜂光会酿蜜而不具备战斗本领的话，蜜蜂的命运恐怕就相当糟糕了。我看过一个童话剧，表现的是黑熊在森林里偷蜜，被蜜蜂螫得狼狽奔逃的故事。在森林里，会偷蜜的动物自然不只黑熊一种。但黑熊偷蜜是很著名的，好些伐木工人都讲过这样的故事。如果蜜蜂失去了它的刺，那它在被人类收进蜂房养殖以前，遭遇大概就相当不幸，也不可能像现在这样大量地繁殖了。

蜂刺和蜂蜜，实际上都同样值得赞美。

一根蜂刺，究竟有多大的威力呢？

如果单独地看，它最多只能使人的皮肤肿起一个小小的疙瘩，但是累百累千的蜂，集体的针刺，威力可就相当惊人了。凡给蜂螫过的人都知道，蜂在攻击动物时，那种英勇搏斗、视死如归的精神，着实令人赞叹。我有一次给几只蜂螫过，虽然感到奇痛，但看到失去蜂刺以后，坠地挣扎死亡的伤蜂死蜂，心里却莫名其妙地涌起一种钦佩的感情。

这些年来，中国的养蜂事业很发达，常见到一些外省的人，带着一车一车的蜂箱，像草原牧民“逐水草而居”那样，“逐花蜜而居”。特别是浙江省的养蜂人，“追蜜”的足迹几乎遍及南北各省。在火车站里，或者在什么正当原野繁花盛开的农村，我有时和这些养蜂人聊天，他们告诉我的事情常常使我非常惊异。有一个浙江养蜂人说，他曾经亲眼看过：当一匹马碰倒一个蜂箱的时候，整群蜂的威力，竟然把那匹马活活螫死。

能够螫死一匹马的蜂群，也能够把一个人螫死，那是用不着多说的。在国外和国内，都发生过这种事情。

大凡一个人如果有什么奇特的经历，就总想把它告诉人们。我接到的读者来信中，有一些就是陈述他们的奇特经历的。江西有一个采药人写过一封信给我，说在江西的山区丘陵地带，有一种土蜂，把巢穴筑在地下。飞行时发出强烈的嗡嗡声，像轰炸机似的。有一次他和同伴上山采药，一路挖着“黄精”。秋末冬初，正是挖黄精的好时节，他们越挖越多。不料一不小心，竟碰到了土蜂的巢穴。土蜂轰的一声飞了起来，他的同伴才被螫了一下，立刻仆倒在地，他自己也给螫了一下，立刻感到眼睛发黑，嘴巴发麻。这个采药人素来知道这种土蜂的厉害，当地的山民传说，被它围攻的人伤重的可以致死。他立刻抛弃药篮，拔足狂奔。但走了一段路，又觉得那满满一篮黄精，舍弃未免可惜，就折了一条树枝，当做武器护卫着自己，再走回蜂穴附近，

想取回药篮。谁知穴口两只守卫蜂，立刻向他袭来，他的大腿和下颌，又都给螫了一下，嘴巴马上歪了，只好又跑步折回。抵家之后，脸部、手部、腿部，都肿得吓人，用草药医疗后，好几天才逐渐消肿。五天之后，这个采药人和他被救起的同伴为了报复，又约了好几个人，穿上雨衣胶鞋，带了松脂、汽油、手电筒、袋子、锄头等等东西，到达蜂穴附近的时候，看到那篮药材仍然好好地摆在地上。他们采集树枝，趁天黑把它堆放在蜂穴口，然后洒上汽油焚烧。在烟熏火焚之下，蜂群终于丧失了战斗力。他们开始挖那个洞，洞口只有十公分左右，但是里面的宽度和深度居然都约莫有一米。土蜂的巢像宝塔似的一层迭着一层。累百上千的土蜂，经过烟熏，失去了飞翔的能力，但仍然发出嗡嗡的声音，密密麻麻地在巢上乱跑。这个采药人的信中说，这时他心中竟忘却了对它们的痛恨，不由得赞美起它们巢穴的精美和筑巢的本领来了。

这种土蜂，广东也有，山区的人们把它叫做“地雷蜂”，山民们提起它，也是谈虎色变的。

野蜂的威力比起人类饲养的蜂来，是要大得多了。试想，普通的蜜蜂，集体的力量尚且可以把一匹马螫死，更何况大群野蜂呢！有一次，我在海南岛吊萝山的原始林区里访问，突然听到一阵闷雷般的声音，忙问旁人：“这是什么？”当地的人们指着天空道：“你看，一群野蜂正在搬家。”我抬头一看，果然看到一阵云雾似的东西从天空掠过，威武的野蜂，成群飞行时的气概，也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千百代的人们，对蜜蜂的赞美常常集中在它能酿造蜜糖这件事上面；我想，这是不大公允的。我们赞美它的蜜，也得赞美它的刺。试想，没有刺的蜜蜂，它们的命运将会变成怎么一个样子！

刺和蜜这两样东西都有，蜜蜂才成其为蜜蜂！

蜜蜂，使我想起既能辛勤劳动，必要时又能挺身战斗的人，这样的人既善良，又英勇。他们不是喝血者，不是寄生虫，不是强盗，也不是懦夫；他们是真正的人，大写的人。

在蜜蜂的集体的宫殿之前，我要追随在千百代的人们之后，再给它们献上这么一篇颂词，一顶桂冠。

## 石壁树丛之歌

有一座小树林，它不是长在地面，不是长在山峦，也不是长在地洞里或者海滩上，而是长在石壁之间。这种奇特的景观，你见过吗？

长在地面、山峦的树林，我们见得多了，长在陷下去的大地洞里的树林，即所谓“地下森林”，黑龙江南部就有一座，这是大家所熟知的了。长在湖水里、海滩上的红树林，也不奇怪，像河畔湖滨的水杉林，海滩上的红树林之类就是。然而石壁之间的小树林，我可还是第一次拜识了它。

这个地方并不偏僻，它就在北京近郊的碧云寺，当第一次发现它的时候，我几乎惊异得叫喊起来了，世间常有许多特殊的事。有时，一个地方很著名，你兴致勃勃专程前去游览时，却发现原来平淡无奇。但是有一些地方，平素并不听人提起，你偶一接触，却不禁立刻为之震惊和倾倒。像这一片石壁间的小树林，就是一个例子。

北京古迹多，古建筑多，古文物多，大树多，这是大家熟知的事。在一些古建筑物里，例如什么帝王的陵墓区域，古老建筑的石墙隙里，长出一株很有点气势的树木来，这并不稀奇，我们是时常可以见到的。但是，像西山碧云寺里，那个塔群旁边石壁上的小树林，真应该说是“天下奇观”了。它密密地生长着，在一片笔立的石壁之上，几乎每条缝隙里，都长出一株树来，几十株郁郁苍苍的嘉树，形成了一个小林。这是石壁上的树林，但从底下看，也有点像空中的树林。西山碧云寺自然声誉颇著，然而，这一片奇异的树林，却似乎不大见人提及。

我一眼接触到那个奇观，就被深深吸引住了。我呆呆地凝神仰视，涌起了多方的联想和复杂的感情。

这不是普通的树呵，它们多么勇敢，多么坚强。若干年代以前，松柏的种子随风飘扬，被送进了这些石壁的裂缝里，那儿，泥土稀少得可怜，种子陷进这种境地，面临的是九死一生的命运。然而这些种子萌发了，生长出根须，攀附着石壁，舒展出枝叶，沐浴着阳光。它们和干旱、霜雪、风沙以至于病虫害搏斗，终于把根伸进了石头的隙缝深处，石头也被迫让了路，它们终于深深扎下了根，昂然地抬起了头；并且，纷纷长成本干相当可观的树木，形成了一个植物中的“勇士的群落”。

我对于植物的生命力，素来是十分赞美的。它们的种子，常常可以在困难的环境中，历经多年不死；而一旦萌发了，力量又常常可以把大石推翻，把密封的东西钻破。世界上最古老的树，甚至和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等长，它们真是值得讴歌的“绿宝”啦！

沙漠里的仙人掌，海滩上的红树，戈壁上的红柳，热带的棕榈，温带的雪松，它们都十分值得称誉。在困难的环境里，它们都能够茁壮成长，欣欣向荣，显示了巨大的生命力。

而这一片石壁上的树林，毋宁说又显示了另一种伟大的风格。别的树木尽管生活环境困难，毕竟还是长在地面，脚底下也总有泥土，而这一片石壁上的树木呢，它们长在石头隙缝里，可以让它们生根的地方，原本几乎没有泥土，它们的根得像战士挖掘坑道似的，步步艰难地前进。它们的根得像“铁笔”一样刚强，在石头中间开辟通路！

不知道为什么，望着那一片奇特的“空中树林”，我的胸臆之中，既洋溢着赞美和崇敬的感情，也夹杂着一阵抑郁和忧伤，因为它们使我联想起我

们社会里某一部分很可尊敬的人物。

三十年来，新中国既获得了相当的成就，也走了好些弯路，以至未能达到她原本应该达到的光辉境域，并和先进工业国家拉长了生产的距离，这只有用今后加倍的努力来赶上了。那些弯路之一，就是阶级斗争扩大化，错斗错伤面过大。这在建国以后的十七年中本来已经有了好些苗头，当年没有得到很好纠正；林彪、“四人帮”等一伙虎狼之徒，又在这个基础上推波助澜，采用无所不用其极的手段，居心险恶地把那种错误发展到空前的高度，以至于造成了整个民族的一场浩劫。十年内乱，推残了我们国家多少精英的人物！

我现在暂时不去说那些不幸逝去的蒙冤受抑的先进人物，像彭德怀、张志新等同志了。这里想来谈谈一种人，就是受到严重冤屈，横遭无情打击，而对于共产主义的信仰始终不渝，胸怀磊落，光明正大，极其顽强，仍然艰苦地存活下来的革命者。这一片石壁之间的树林，使我想起了他们；而他们的光辉事迹，又使我怀着一种复杂的心情，仰望这一片石壁之间的树林。从某些方面来说，两者不是十分相似吗！

有好些人，被错划成右派，原因并不是由于他们有错误，而是由于他们正直无私，勇敢地说出了真理。

他们中间，有在横遭唾骂，备受歧视的情形下，发愤著书，完成了震动全国的小说的。也有在得到海外亲人寄来大笔遗产的时候，主动表示把它全部捐献给党和国家的。

在十年内乱期间，被迫过着非人生活的某些革命者，有人放下笔杆，光着上身拉车，尽其在我，成为卓越的体力劳动者，以至于成为水稻专家和优秀木匠。有人被囚在牢里辛勤不懈，通读了《资本论》两遍三遍，也有人因狱中昏暗不能读书，就构思长篇小说情节，出狱后立刻写成出色的著作。

粉碎“四人帮”以后，前一种人纷纷重新出来工作，很多人勤奋一如往常。虽然他们有的人腿被打断了，却仍然拄着拐杖为革命奔走。有的人已经年过七十，白发苍苍，体力大不如前了，却仍然不愿退休。甚至有年过八十，仍然强制自己每天非办公若干小时不可的。老实说，在人民大会堂或者其他一些什么场合，每逢看到这样的人物在主席台上发言，我常常忍不住自己眼眶发热，感到激动而又辛酸。多么坚强多么可爱的人！他们之中有的人说得真好呵：“当我被戴上帽子，当做叛徒，当做右派的时候，我时时勉励自己，得仍然以真正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才能好……”

自然，在十年内乱之后，消极的人是有的。奇怪的是，消极的竟往往不是那些在内乱中被打断了腿，弄瞎了眼，在牢狱中被摧残了健康的老革命者，而常常是根本不曾受过什么委屈，甚至还曾经在某种气候下横行一时的人。这种不同，就不禁使人想起金属的各种状态：有的金属在常温下就已经是液体了，有的看来是固体，稍为加温，就软化为液体了。而另有一些金属，却在非常高的温度中，仍然保持着它的固体的丰姿。

对于共产主义的认识和信念也是这样。有些人，只要看到历史出现一点曲折，个人生活不够顺当，就不信仰马克思而去信仰“赵公元帅”了；就不信仰社会主义而去信仰资本主义了；就以为国际资产阶级是能够万世长存的了。但也有这样一批人，不管历史出现多大的曲折，个人遭受如何严重的不幸以至几濒死亡，却坚信生产资料公有制归根到底是人类社会唯一的出路，科学共产主义的根本原理是永葆青春的。正是因为这样的火焰在他们的心中熊熊燃烧，他们才表现了那么异乎寻常的，为世俗庸人所绝难了解的崇高风

格。

对着碧云寺里石壁上那一片奇异的小树林，睹物思人，我不禁想起了这些事情。

如果那些石头缝里长出来的树木，能够长在沃野上，它们该已变成参天大树，可以两人合抱了吧？这么一想，我就不禁在崇敬之中，也夹杂着一种抑郁忧伤的情绪。但转念一想：这种石壁上的树，也是另具一种意义的大树，它在给人以启示教育这一方面，价值仍然像一株株大树。

碧云寺归来，我久久地怀念着那幅动人的风景。现在，我尝试把这种感受倾注在纸上，就正像缫丝的人们，把纠缠成团的丝线缫出来一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于北京

## 莽原语丝 ——访问黑龙江漫记

雄关直上彩云端，  
塞外莽原千里宽。  
山脉森林都巨大，  
河流史事两悠长！  
高粱地畔开参圃，  
玉米田边建鹿场。  
掘取恐龙犀象骨，  
伴随符简说沧桑！

上面这首小诗，是我在访问黑龙江后，归程时凭着车窗远眺，整理一下访问印象，不期而然涌上心头的。

谢谢黑龙江省文联的邀约，使我有机会访问了我国这个极北的省份。在半个多月的时间里，我到过哈尔滨、伊春、佳木斯、牡丹江等城市；一直到达黑龙江畔，在了望塔的望远镜里，看到对岸苏联的兵营、妇女和小孩；还到过一些大森林、火山湖、鹿场、参圃等等。如果不是一桩桩一件件来写，而是综合描述，我觉得二十年代中国曾经出现过的两份刊物：《莽原》和《语丝》，把它们的刊名合并起来，刚好引用来做我这篇小文的题目，那就是：“莽原语丝”。因为黑龙江是那样的巨大，我所能够记叙的，只能够是一些鳞鳞爪爪的东西罢了。

从广东到黑龙江，接近一万华里的路程，中间隔了六个省，连本身计，那就是八个省的距离了。相隔这么遥远的地方，从前，彼此之间都流行着许多奇特的传说，例如：北方人传说广东热得不得了，把生面团往墙上一甩，粘住了，经过太阳烤晒，就可以变成熟面饼。实际上哪里有这样的事？广东再热，也没有大陆性气候的长沙、武汉、南京热呢！但是海南岛上，确有斩伐下来的树木，插在地里做电线杆，却仍然能够生长的事情。这个，北方人就未必知道了。从前，南方人也传说东北冷得不得了，人们小便时得随身拿根棍子，把撒下立刻结成了冰的“小便冰凌”打去才行，实际上又哪里有这样的事？不过黑龙江冬天可以冷到零下四五十度，江河的冰层厚达两米三米，载重汽车可以隆隆地在这种冰河上面纵横奔驰，却是真的。而在极北的漠河，这个差不多接近北纬五十四度（广州所处的纬度，仅仅接近北回归线，即接近北纬二十三度半罢了）的地方，据到过那里的人说，夏天有时还可以见到北极光，也就是橙红色、玫瑰色、紫罗兰色的纱帷般的光团，盛夏时那里夜间十一时天才黑，仅仅过了约莫两个小时，天又亮了。这就是北欧、东欧文学中常常描写到的“白夜”。从这种情景的对比，也可以见到中国南方和北方距离的遥远，景物的悬殊，以及我们祖国的辽阔了。

关于个别地方的事物，我想在另一些文章里描绘，这里，我还是想来谈谈我归纳起来的印象。

一提起东北，好些人就会想起“关外”、“闯关东”那一类的词儿，这些古老的词汇，直到今天，也还没有完全过时。尽管作为“雄关”的长城，今天并没有实际隔开什么，而只是一条绵长的残存在大地上的古老建筑，在它被修葺得最好、供人参观的地方，例如八达岭等地段，它也只不过起了“古

代建筑展览”的作用罢了。然而“闯关东”的故事是历代流传下来的。它实际上是许多东北人的家谱。就是直到今天，有组织的移民，或者自发性的移民，也仍然络绎不绝。因此，在东北朋友的言谈中，“关内”、“关外”、“闯关东”这些词儿，就仍然不断地出现。

想一想旧时代那些“闯关东”的故事吧！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农民被官僚恶霸地主迫得无路可走了，把心一横，别了父母妻儿，到关外去了，也有杀了仇人，放一把火烧了祖屋，远走高飞的。到了莽莽苍苍的关外以后，有些人做了伐木工人，挖煤工人，采金工人；有些人成了猎人、农夫；还有些人，钻到深山老林里找人参，采木耳，摘蘑菇；又有一些人，成了马贼，变成绿林人物。这些人中，有些人苦死了，横死了，也有些人，传下了后代，这样，就在东北留下了“关内人”的姓氏。你和许多东北人交谈，他们许多人都会提到：“我们的先人是从关内来的。”他们已经和原来世代居住在东北的各族人民完全融汇在一起了。

你如果拿起一张东北地图来端详，就会发觉，那里许多地名是十分有趣的。以黑龙江的地图来说吧！那上面有这么一些地名：狼峰、虎山、鹿道、翠峦、佳木斯、金河、四海店、聚隆、铁力、阎家、孙吴等等。我们对着这些地名，要是运用一点儿想象力，仿佛就可以想到一个个故事。从前，当地或者“闯关东”的人们，披荆斩棘，开辟草莱的时候，来到一个个新的地方，那里狼多、虎多、或者鹿多，他们在这生疏的山野驱除野兽，建立村落，开辟田园，这些地方就给命名做狼峰、虎山、鹿道了。拓荒者也到过一些地方，惊叹于那里的山明水秀，嘉树成林，郁郁苍苍，芳菲满目，或者不仅在地面砍伐到树木，还在河流里淘到了金沙，于是翠峦、佳木斯、金河之类的地名又出现了。这些开辟荒野的人们，有时也还在一些处于交通要道的临时市集聚会，这些地方，贴着“未晚先投宿，鸡鸣早看天”对联的客栈，飘着酒旗的酒庄，在门口炒菜，把个铁镬敲的笃笃响，借以招徕来往旅人的饭店，以至赌馆妓院，是有那么一批的。各地征尘仆仆的人们不期而集，在这里结交朋友，倾诉牢愁，或者纵谈天下，大哥老弟之类，喊得热乎的不得了。但这个临时市集还没有个地名，叫什么好呢？于是“四海店”、“聚隆”的名字又给创造出来了。开辟草莱的人们看到靠自己一双铁臂，田园出现了，村落出现了，不禁又感到自豪，这新村叫什么名字好呢？叫“铁力”好了。还有姓阎一族的人，称孙姓吴的人，或者自己聚居在一起，成了一个独姓的村落，或者两姓友好相处，共同建设了一个村落，于是“阎家”“孙吴”这一类的地名又出现了。对着一张黑龙江的地图，它的许多奇特有趣的地名是很可以引起人们这么驰骋想象，联想起年代久远的一些故事的。当然，历经变迁，这些地方早已不是当年的样子，它们已纷纷成为不小的市集以至于热闹的县城了。

历代这么多人涌到“关东”，东北土地的潜力的确是非常巨大的。乘车在黑龙省江的公路上奔驰，一个“大”字，总是不断叩击你的心扉。这中国极北省份，它的原来的辖地面积，是广东的三倍多，而人口却不过近三千万人，约莫只等于广东的一半。有时驱车百里，见到的村落和市镇也并不多，总是莽原，莽原，莽原，或者森林，森林，森林。到处是一种天苍苍，野茫茫，无边无际，辽廓博大的景观。许多县份，每个农民平均都有十几亩地。而著名的北大荒，可耕地三千万亩，百万以上的劳动大军，采用机耕，开垦了这么多年，也不过只是种植了一半面积罢了。在这片辽阔的大地之上，很



多东西都是大的，大小兴安岭的大森林，松嫩流域的大平原，兴凯湖、呼伦湖之类的大湖，黑龙江、乌苏里江之类的大江，大庆的大油田等等就是。而在这个巨大的“摇篮”里面，不用说也就培育出许多十分巨型的东西来了。东北虎在中国的老虎中是体型最大的，黑龙江里的鳊鱼一条有的可达两千斤，镜泊湖里的鲫鱼一条可以重达六斤七斤，当地好些草原养的三河牛种牛有的一头可达三千多斤，黑龙江的马铃薯个头大的一颗可达一斤多，……这在我们南方人看来，都是相当够味道的事。有趣的是，这个省地下发掘出来的古生物骨骼化石，许多也都是大型的，例如披毛犀、披毛象、鸭嘴龙之类就是。相映成趣，人们日常生活中有好些东西也可以说是特大的，例如在哈尔滨，江畔公园的长椅之长达一丈左右，我在中国任何地方就从来没有见过。食品店里的大面包一个重达三斤五斤，这也是够别致的事啦。总之，“巨大”这个词儿，在访问过程中，它总是不断地在我的心头涌现。

这个极北省份是多么的富饶呵！黑龙江省博物馆里有许多陈列室，其中有一个室，专门展览省内出产的各种飞禽、走兽、水族、昆虫，这样的展览馆，真是活生生的乡土教材了。走进去一看，琳琅满目，使人眼花缭乱。天上飞的，山林里跑的，水里游的，种类纷繁的不得了。怪不得黑龙江的大地，可以养活这么多专业的猎人了。靠近山林的地方，至今“采拾经济”仍然占有一定的地位。例如，在伊春——那个著名的森林城市，伐木工人一般生活都相当丰裕，因为他们除了自己较高的工资以外，家属进山去采木耳、采蘑菇、采野果、勾松塔，也有一笔不小的收入。在黑龙江许多地方的农贸市场，常常可以看到摆卖野果的人，一袋袋地陈列着，什么野草莓、野山楂，野葡萄以至于其它我叫不出名字的野果，那都是从山林里采集来的。有一次我们到伊春地区的原始森林去，擅于采集的旅伴一下子就采得了一大堆的榛子（南方人把那叫做“桂林锥”）。在那些地方，听说光是可以做药材的野生植物就有两百多种。这片莽莽苍苍的北疆，真是一个天然的宝库！

旧时代，封建统治者向这个极北的省份勒索了名目繁多的贡品，沙里的黄金，河里的蚌珠（称为“东珠”，是皇族的专用品），人参、鹿茸、貂皮、熊掌，固然都是“贡品”。还有美味的鳊鱼、湖鲫、鼻子、飞龙鸟等等，也都是“贡品”。被榨取的广大劳动者，却只能自生自灭。那时的森林，有“绿色监狱”的别称，许多伐木工人，大抵在里面被奴役折磨了一生，默默死去。日占时代，更在各个山隘遍设哨站，不准伐木工人离山，进行了超经济的剥削，许多工人所从事的实际上完全是奴隶劳动。鹤岗等煤矿，有所谓“万人坑”的遗迹，累累充斥其中的都是被活埋的矿工的骨殖。解放前夕，专门从事狩猎的鄂伦春族只存下寥寥可数的人口，专门从事捕鱼的赫哲族，穷得买不起鞋子，用大马哈鱼的鱼皮将将就就做成鞋子穿着，至今博物馆里还有这种“鱼鞋子”陈列。解放后，这些少数民族才翻了身。不用说，万年酣睡着的北大荒，那时也就一直荒凉弃置。现在，这片荒原开发起来了。我在佳木斯遇到了好些“北大荒人”。他们谈到了他们生产的大豆，向国外出口一斤可以换回三斤麦子。计算起来，现在他们生产的东西，除自己食用和留足种子之外，已经可以拿出大半来支援国家了。最先进的机耕队，已经创造出平均每人每年生产二十万斤粮食的先进记录，全国各地的贺信，像雪片纷飞一样寄到这个队里。革命者战胜了各种逆流和曲折，大地宝库现在焕发出它的光辉来了，掌握着宝库钥匙的劳动者，巍然屹立起来了。

传来喜讯的不仅有北大荒，一般的人民公社，也开始一批批地创造了富

裕的纪录。黑龙江现在已经有好些公社，男女老少平均每年每人收入三百元，农村劳动力已有一年一人收入一千七八百元的。在这些地方，城乡的差别正在逐渐消失。人口密集的江南、华南等号称富庶之区，人们习惯把北方看做穷乡僻壤。其实，在我们的极北之地，劳动者生活的丰裕程度是超过被认为繁华的南方的。

哈尔滨，曾经有人把它称为“北国明珠”，也有人把它叫做“东方巴黎”，从这些名字，可以想见它颇具特色。在我的直觉印象中，它是个色彩纷繁，别具一格，富有青春活力的城市，建筑物的形状和色调，多彩多姿。由于历史上的原因，俄式的、日本式的房子，仍然到处可见。好些房子，都有尖顶小穹窿门，更有不少大建筑，嵌进了好些圆顶的、瓶状、罍状的小建筑作为装饰，这就使它具有一种东欧情调。市里许多街道，都在整修、油刷房子，显得是一座生气勃勃的城市。松花江畔的斯大林公园，相当优美别致。那些木头结构，小巧玲珑，尖顶高耸的江畔餐厅茶室，油成奶油色，天蓝色，更是别具一格。我来到松花江畔的时候，正是微带凉意的秋天，看到河滩上在昨日光浴的男男女女相当的多。听哈尔滨的朋友说：盛夏时节，在放假的日子里，来松花江畔游水和晒太阳的人有时可以多达十万。那时，远远近近的河滩，到处都是五颜六色的太阳伞，游人密密层层，蔚为奇观。冬季特长地方的人们，对于阳光的热爱可见一斑。江心的一个岛（现在逐渐和对岸联接变成半岛了），名字就叫做“太阳岛”。这样的名字的诞生，和严寒地方人们的心理也是大有关系的吧。至于冬季，结着厚冰的江面，载重汽车隆隆奔驰，滑雪橇的人们又在上进行另一种花式的运动。这样的风景线，和南方更是大异其趣了，可惜我没有机会见到。

用不着讳言，由于历史上各种各样的原因，包括帝俄很早就向这一带侵略，十月革命之后数以若干万计的白俄曾经麇集哈尔滨，中国这座城市受俄国的影响是特别之深的。街道上到处都可以见到俄国式建筑的房屋，自然不待多说了。你在那里访朋问友，常常可以在主人家里看到俄式的厚重雕花的大家具，那大抵是在东北解放之后，白俄们继续向澳洲、美洲等地搬迁时大批抛卖出来的。我住在一座已经改成招待所的俄式建筑中，在屋子里发现一件很有趣的事，每一间房子，包括客厅、卧房、浴室，每扇厚重的门，钥匙孔上内外都有一个小铜牌，钥匙开门之后，铜牌就会自动垂下把匙孔遮盖起来。这是我在外国国内任何地方都没有见过的。可见，当时这些屋子的主人，是怎样严密提防侍从从钥匙孔里窥探他们的秘密，而他们，又是有何等之多的见不得人的秘密活动，经常得关起房门来进行了。

在白俄云集的时期，听说常有盲眼的白俄乐师在街头演奏乐曲（说不定这是一个帝俄时代的什么伯爵呢），请人资助。现在，俄国人在哈尔滨已经很少了。但是混血儿在哈尔滨，以至边界线上的村落，仍然时常可以见到。外国影响的痕迹，仍然随处流露，哈尔滨人的语言中，有好些都是俄语的转音，例如面包叫做“列巴”之类就是。这和广州人把烤面包叫做“多士”，把糖果叫做“拖肥”，同样都是大有缘由，也即所谓“可以理解”的事。在生活习俗上；外国人的影响也是源远流长的。当地有几句口谚说：“哈尔滨三大怪，自行车把手向外拐，面包像锅盖，喝啤酒像灌溉。”这几件事，都和外来的影响很有关联。哈尔滨某些人喝啤酒，海量之大也是我在其它地方极少见到的。人们总是一面盆一面盆地端来喝。有好些人能够一次喝十几瓶。而在大连，往昔还曾经举行过所谓“喝啤酒比赛”。正因为啤酒销行量太大，

哈尔滨的交通要道上，常常见到“严禁酒醉开车”一类的标语，这也是我们在其它城市绝少见到的。从这些事情，可见卸下因袭的重担，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但是话说回来，在这片人们得和自然进行艰巨斗争的土地上，这片在历史上曾经饱遭忧患的土地上，在党的引导下，人们又培养了多么坚毅卓绝，勇于进取的精神呵！我在哈尔滨看到了许多新鲜的事物。这里有异常巍峨壮观的防洪纪念塔（它已经成为这座城市的新的象征了），有设在地底下的三层楼的百货公司，有敷设了儿童火车的儿童公园，有许多新型的大工业。而在黑龙江各地呢，崭新事物也像雨后春笋一样地涌现。就说养鹿场吧，现在几乎每个县都有了，梅花鹿和马鹿，已经开始成为人类的一种新的家畜。人工饲养下的鹿，虽然还不能享有和它在山林时一样悠长的寿命，但是，人们却已经做到能够对它们大量繁殖和大量锯茸了。各地的养貂场，人参圃之类，规模也一天天地扩大了。这都是克服了许多困难才获得的成功的经验。这和大油田的开发，大农场的兴办，高产纪录的创造，富裕社队的一批批出现，都反映了我们的极北省份人们坚强进取的风格。

最后，我想谈一谈瞻仰哈尔滨的东北烈士纪念馆。因为东北解放得早，这座馆，是全国最先建立的。我自然多少也知道一点东北的历史，但是东北人民在历史上经历过那么骇人听闻的苦难，付出过那么重大的牺牲，内外反动派是那样的可鄙可恨，志士们的英勇斗争是那样的可泣可歌，我还是在瞻仰了这座纪念馆之后，才加深了认识的。这座馆记录了血迹斑斑的历史，也响着惊天动地的雷霆。不论谁上哈尔滨去，我都得劝他们非得摘帽进这座馆里去瞻仰、学习一下不可。东北人民在历史上不知道和多少中外反动派斗争过，但是最苦难的一页还是在日占下的伪满时代。当年的日本军国主义者是拥有大量现代化装备、武装到牙齿的一伙，在他们侵占统治下，东北抗日联军斗争的艰苦，也就可想而知了。这座纪念馆揭示了各个时期志士们的斗争事迹，最引人注目的也就是抗联英雄的斗争。当时的日本军国主义者，是完全灭绝人性的一群。有一位朝鲜族的女英雄，被捕后用喷火一样的仇恨的眼睛盯着敌人，敌人竟因此挖掉她的眼珠。当这位女英雄坚强不屈，声称自己纵然没有眼睛，心中的火焰仍然不会熄灭的时候，敌人竟又杀死了她，剖腹挖出了心脏。面对这种疯兽一样的敌人，抗联战士进行了多么艰苦惨烈的斗争呵！馆里陈列了他们当年运用的简陋的武器，破旧的衣服，他们所吃的树皮，他们挖空木头做成的碗子，以至猎获充饥的野猪留下的牙齿，等等。只要举出抗联英雄两三个人的事迹，就够使人感到那海啸雷霆一样的气魄了。杨靖宇将军在率军多年，抗击、杀死许多敌人之后，未了战斗失利，把队伍分散了，自己一个人对付整百来追的日军。那些深夜搜索的日军追得精疲力竭，纷纷仆地，而杨靖宇同志还是精神抖擞地战斗着。最后他不幸被少数追兵击中要害，壮烈牺牲。残酷的敌人命令军医解剖他的遗体，发现胃里装的只有棉花、树皮和野草，野兽一样的敌人也惊得目瞪口呆了。解剖烈士遗体的日本医生和华人医生都不禁凄然坠泪。于是华人医生被囚禁起来，日本医生被遣送回国。多年以后，这个日本医生成了中日友好的积极拥护者，重访东北时还到烈士纪念馆瞻仰，并亲自重述了这一悲壮的往事。另一位朝鲜族的女英雄金顺姬，为抗日辛勤奔走，英勇斗争，当不幸落到敌人手里的时候，敌人向她逼供，她誓死不吐露半句有关抗联的秘密，受了无数酷刑，她为了避免昏迷时失言，毅然咬断了舌头，连同鲜血一起吐到敌人脸上。狡猾

的敌人见她不能说话了，又把纸笔拿到她面前逼供。金顺姬又毅然接连咬断了自己右手的五个指头。敌人无法可施，最后把她推到火堆活活烧死……多么惊天动地的人，多么顶天立地的人！现在这座烈士纪念馆就是日占时期的日本宪兵司令部，最底下一层还留有深不可测的水井。但是穷凶极恶者终于覆亡了，许多烈士光辉的相片，现在陈列在当年他们被囚禁的地方。历史的发展，竟是这么发人深思！

这些年，大量来访的日本友人也纷纷参观了这座烈士纪念馆。他们之中，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希望也展览一些日本志士反侵略的斗争事迹，这项要求被接纳了。因此，墙上的相片，就不仅有中国志士的，也有个别日本志士的了。

这泱泱苍苍的大地，辽阔异常的黑龙江，可写的事情真多呵！然而走马看花的我，只能写下这一鳞半爪。但愿通过这片断的描绘，也让读者和我一同分享旅途中的欢愉与激动，一同看到历史的事迹和北国的风光。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 镜泊湖风采

奇湖七面作龙蟠，  
云彩波光送小船，  
太古融岩曾喷火，  
长留宝镜照人寰。

山峦迤迤一湖银，  
妙趣天然未夺真，  
淡染胭脂臻国色，  
画师何日洒丹青？

上面两首小诗是我在黑龙江镜泊湖畔写成的。

黑龙江多巨湖、奇湖，在这中间，镜泊湖是很著名的一个。你在黑龙江旅行。常听到人们这样询问“到兴凯湖去过么？”“到镜泊湖去过么？”

兴凯湖是几千平方公里的国界湖，孩子们在地理教科书里也会读到的。然而，这面镜泊湖，在东北相当有名，在外地，知道的人好像并不很多。

其实，这个古朴瑰奇的湖泊，是很值得全国注意的。用不着多说，只要提一句关于它诞生的掌故就够使人产生强烈兴趣了。在多少万年以前，这里发生过十分猛烈的地震，熔岩滚滚，直冲云霄，它的力量竟使山岩溪涧的出口处天然形成了一条火成岩的堤坝，于是出现了一个大自然创造的奇特的水库，这就是镜泊湖，它是全中国最大的火山堰塞湖。

这个湖在黑龙江的东南面，靠近吉林省北面的地方。它的湖水注入牡丹江，湖可以说是江的母亲。从牡丹江市出发，用不上半天功夫，就可以从山上公路俯瞰那一湖涟漪的旖旎风光了。

西湖、太湖、洞庭湖、洱海……这些名湖，都是人们所熟悉的。它们有的妩媚，有的雄奇，有的浓妆，有的淡抹。唯独镜泊湖却另具一番情调，它浓妆、淡抹都谈不上，而是充满了古朴的野趣。在镜泊山庄，诚然有一些别墅式的房子，中式的，苏式的，石头建筑的，或者木结构的，掩映在蓊郁的树木之间。坐在那种有着尖顶、回廊的木头房子里，推窗也可以看到一角的山色湖光。初到来时，遥望一眼，简直不相信这样的地方可以叫做风景区，老实说，许多地方的普通水库都要比它漂亮多了。但是，当你乘着小船在镜泊湖上航行的时候，印象就会逐渐改变。这个遥望不见一座塔，一道拱桥，一个亭台楼阁的巨大湖泊，却有一番“妙趣天然未夺真”的景象，它所具有的是一种粗犷的美，朴素的美。打个比方吧，她是在水乡浣纱时代的西子，而不是宫禁里“云鬓花颜金步摇”的杨妃。

镜泊湖的湖水很清，湖面煞像大自然创造的一面巨镜。船在上面航行，上端是山色云彩，下面也是山色云彩，船头冲破了画图，涟漪激滟，倒影碎裂之后，波光摇曳，船腹下的图景又愈合起来。两岸山峦绵亘，比较靠近山崖的时候，似乎有点三峡气派。更奇特的，是这个湖曲折蜿蜒，实际上是由七面大湖连串而成。小船航行着，航行着，看来前头是岸了，谁知转一个弯，又是一面大湖。如果是在江河航行，碰到这种状况，那就总可以处处见到航标的吧。湖上的老船夫凭借的就全是肉眼和经验了。湖中有一个地方，又是放流木排的场地，巨木成筏，在湖面上载浮载沉，这样的景象，在其它人工

修饰很多的名湖，也是难得一见的。镜泊湖的风光，剥用一句宋诗，真可以说是“山穷水尽疑无路，抹角拐弯又一湖”了。

听说舍舟登山，在高处鸟瞰一番，可以看到许多美景。有的地方，湖心有岛，从上面望下来，好像一张树叶，在水面上漂浮轻荡。更高的地方，又可以看见湖和湖衔接处的葫芦般的细口。这澄澈的湖水里，还生产一种最大的重达七八斤的“湖鲫”。封建皇朝时代，它和黑龙江省的名产熊掌、鼻子、飞龙鸟、鳇鱼之类的东西，都是皇帝们勒索进贡的珍品。我虽然没有上山去望一望这种风景，尝一尝这种大得出奇的鲫鱼，但是听当地朋友们的叙述，也禁不住感受到湖山的情趣。

荡舟在这面野趣横生的湖水中，你会禁不住想到：在战争年代，人民和内外敌人进行生死搏斗的日子里，这么一个山环水复的地方，该是人民英雄们秣马厉兵，树立战功的地方吧？事实上一点儿也不错，在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时候，这里就曾经是个战场。有一个猎户被侵略军抓住了，要他带路，这个英雄猎户把侵略军带进了东北抗日联军游击队的伏击圈内，使那支侵略军几乎全军覆没，猎户最后也在敌人的盛怒中壮烈牺牲了。人民英雄们的斗争史迹，堪使湖山增色。

镜泊湖之美，还不仅在于湖面的山光水色，她又是和一些遥远奇特的太古、中古史迹联系在一起，和一些神话逸谈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说，在她的笑靥上，还罩着一张珠光闪烁，云雾迷离的面纱。

离镜泊湖招待所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落差二十米的瀑布，穿过一条树木异常繁盛的林中小径，我们就到达那个美得古怪神奇的所在了。虽然那时正是枯水时节，二十米高的水珠帘子没有垂挂下来，但这并不影响它的瑰丽景致。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四壁黛色岩石笔立，凹下处是一面颜色深得像墨的小湖。石壁之外，围着铁链，免得人们一失足掉下去。附近地面，到处是灰黑色的小孔密集的岩石。这种景观，在国内的各地名胜古迹中，我从来没有见过。它是诡异、奇特而又粗犷、美妙的。不用说，这就是当年火山的喷口。小湖里面的“墨水”，据说深不可测，至今仍没有人知道它的真正深度。当地也有人说这面小小的湖，并不是火山的喷发口，而是瀑布千年万代冲刷而成的。但是，看周围那些十分坚硬的岩石屹立如壁，湖水又黑得像墨水，我宁可相信它是一个古老的火山口。

像这样诡异幽奇的地方，千百年间，许多神话传说附丽在它身上，是自然不过的事。历代的神话传说中，有一个“红罗女”的故事，是颇饶情趣的。在瀑布高悬的日子里，人们传说在瀑布后面，有一个美丽的仙女，古代的靺鞨国王（靺鞨是满族的古称），派人去寻美，在镜泊湖畔遇到了她。国王发现美女的消息传遍了遐迩，许多人都想向她求爱。这个红罗女也真奇怪，她提出的条件是：谁能回答她的问题她就和谁结亲。问题只有一个，就是“什么是世间最可宝贵的？”来追求她的有勇士、书生、商人、国王等等人物。勇士的答案是“勇武”，书生的答案是“书卷”，商人的答案是“金钱”，国王的答案是“权力”。流传的神话故事说，所有的答案，红罗女都认为不对，这些人就都灰溜溜地离开了。这个有趣的传说蕴藏着一个谜语，即使不想去追求什么红罗女，作为现代人也是应该有一个较新的答案的吧。仿效前人笔记小说的口吻，也许可以添上这么一句：“噫！斯亦可谓异矣。姑录之以质诸高明也。”

如果说这样的故事完全是恹恹迷离的神话，那自然是对的，但它也从另

一个角度表达了人们对于镜泊湖美丽的赞赏。和这个神话并存的，有一个真正的历史故事，它倒是和镜泊湖相得益彰了。离镜泊湖不远的地方，有一个东京城，这是历史上相当著名的地方。它是一千多年前一个古国的首都，八世纪的唐代时期，靺鞨族在东北广阔的地面上建立了一个“震国”，它的国王后来受大唐帝国册封成为“渤海郡王”，改国名做渤海国，版图从东北内陆一直延伸到渤海之滨。全盛时期这个古国管辖着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它一直到十世纪的时候才灭亡。现在，当年建立的古庙的石灯塔，当年渤海国的宫殿殿门前甬道，经过一千多年了，还被保存下来。它们所用的石料，和镜泊湖旁那个火山喷口的火成岩一模一样，也就是那种灰黑色的布满了微小孔洞的玄武岩。这面大湖的镜子，阅尽了多少人间的沧桑！

火山喷发啦，故国兴亡啦，神话传说啦，蜿蜒盘旋的湖面啦，这一切交织在一起，使镜泊湖洋溢着一种特殊的情调。我想，在月白风清的夏夜，要是在这里泛舟，或者在严冬冰雪皑皑的季节，晨起漫步湖畔，想一想和这面湖相伴随的许多故事，该是更能撩拨起人们许许多多联想的吧。

不过，话说回来，镜泊湖尽管有自然的美，粗犷的美，朴素的美，但也未免太缺少修饰了。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多修些房子，多建几座亭台，多辟些花圃草坪，多种几行风景树，让这个全国最大的火山堰塞湖接待更多的游人，让更多远方的游客开一开眼界，恐怕还是必要的吧？因此，我在篇首录下的小诗里也就有这么两句话：

淡染胭脂臻国色，  
画师何日洒丹青？

## 长 城 远 眺

建国三十周年纪念日来临的前几天，我们又有机会到八达岭登了一次长城。大概是因为长城常常被用来作为中国的象征的缘故吧，在这样的日子登临它，经过一番努力，攀登高处，走上城楼，迎着呼呼的大风，纵望莽莽的群岭，长城蜿蜒山脊之上，赛似一条探首天际的巨龙。它仿佛有生命，正在奔腾似的，雄伟而又潇洒，庄严而又矫健。远望长城内外，林木耸翠，紫烟笼罩。长城脚下的广场上，许多汽车好像甲虫模样麇集一起，而长城之上的城道呢，中外旅游人群又仿佛在赶集似的，形成一条人的巨流，它涌动着，奔腾着，不断掀起“人的浪花”。那番景象，的确是饶有奇趣和发人遐想的。望着望着，我竟有了这么一个幻觉，仿佛这无边无际的苍茫大地之上，出现了三条巨龙。一条是群山的巨龙，一条是长城的巨龙，一条是人流的巨龙，龙叠着龙，蜿蜒于荒野之上。群山，那是洪荒时代就存在的了；长城，那是两千多年前就出现的了；人流，却是生活于当世的活跃的生命。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正在为建成新中国的长城般雄伟的事业而奋斗。

解放后我曾经三次到过八达岭，看到长城周围的环境在数十年间起了很大的变化，然而它给人的感受却是历久常新的。解放初期，这里常有人在卖出土箭镞之类的小玩意，长城外面不远还有蘑菇似的小蒙古包。不久，它历经修葺，两端城楼高耸，让游人登临的这一段逐渐面目一新，陡斜地段的铁扶手也安装上了。渐渐的，游人越来越多，到了今天，这一段长城不但已经成为古代史迹陈列场，也已经成为世界人种的博览会，更已经成为天天游人密集的，但不是经营买卖而是观赏古迹的市集。大概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它们的民族成员，从来没有人在这里印上足迹的，该是绝无仅有的吧。一块块古代的砖石，大概几乎都被分属于世界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人物摸过和踏过。在这个意义上，长城不仅令人想起历史的久长，也令人想起世界的辽阔。

但是，尽管围绕着长城出现了许多新鲜的事物，它引起中国人涌起的那种特殊感情恐怕是长久存在的吧！它教人想起中国历史的悠久和幅员的广大，历史进程的艰辛和劳动创造的宏伟；它也教人想起，能够造成这样伟大建筑物的民族的子孙，在崭新的时代里，也必然能够排除一切困难，建树起不比长城逊色、而且还要超过它的伟大的业绩。

可能有不少人登临长城时，也还涌起一种深感个人渺小的感情。人到了这座伟大的、长达万里的古建筑旁边，仿佛变成了一只蚂蚁，仿佛童话里“小人国”的人物到了“大人国”一样。我想，也许正是由于这种感情的驱使，害得许多人，莫名其妙地要把自己的名字刻在长城的砖石上面。尽管这是一种很好笑的行为，但是，长城砖上的那部人名录，上面的芳名数以多少万计，却是事实。我不知道这些留名人士有没有想到：实际上，这么雄伟的长城，却正是在它旁边，相形之下仿佛渺小如蚁的人们，一砖一石把它垒起来的。从这件事看来，朝着一个方向，千万人添砖垒石所能够创造的业绩，它所能达到的伟大的程度，事后回头一看，是多么叫人叹为不可思议啊！

在长城高处，看那条涌动的人流，也是十分有趣的事。我想，其中有好些人，恐怕整年也难得这么攀高一次吧！但是，“登上去！登上去！”的意志鼓舞着他们，有的七十多岁的老人，缠过小脚的妇女，看似弱不禁风的人物，五、六岁的孩子，也终于登上那巍峨的高处了。甚至有一些人还是跑步上去



的。看见长城那么陡峭，只敢坐在下面观望的，自然无法到达高处；不断攀登、勇于克服困难的却一个个直达顶端。这样的事情，对于我们每个人，我想也是很有启示的。

不知道为什么，最近一次登上长城，竟想起了这么多，回城后看到处处在为迎接国庆张灯结彩，酒也多了，灯串也多了，就越发想把这种感受抒写出来。

## 长街灯语

北京的灯海，很美！

夜间，不论是乘坐飞机，还是火车、汽车，临近北京的时候，就可以从高空，或者从陆上看到远方有一团光雾，越走越近，隐约出现了一个朦朦胧胧的光海。飞机下降的时候，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长长的跑道两旁紫蓝色的灯光。驱车进城，各种色彩的灯光就陆续出现了。如果是乘坐火车呢，进入那个光海的边缘以后，一颗颗明亮的灯，就迅速地掠过车窗，起初还是每隔一段遥远的距离才有一颗，渐渐地越来越密，进入那个光海的内圈以后，就逐渐使人目不暇给了。

在北京住过的朋友，常常谈论北京之大。它的那个气派，使人想起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而这个首都，是在坦坦荡荡、千里平川的华北大平原上建立起来的，还可以日胀夜大，不断扩展。天安门广场，可以说是北京之大的一个象征。这样的广场，在世界上，如果不说是绝无仅有，也应该说是极其罕见的了。偌大一个北京，入夜时分，需要多少千万盏灯，才能够把它照亮！北京的街灯，在花品种上，是相当多姿多彩的。经过许多研究照明工艺的科学家、技术工人们的努力，这些年，灯光不断出现了崭新的花样，除了一般的白炽灯，光管之外，还有什么“高压水银荧光灯”，什么“长弧氙灯”、什么“碘钨灯”，什么“低压钠蒸气灯”，……它们有的发着极强的白色光，被称为“小太阳”，有的发着柔和的橙色光，浓雾也遮它不住。这些灯的照明效果比老式的，在世界上出现至今已有一百年历史的白炽灯要高许许多多倍。在大街上，看两行璀璨的华灯直伸远处，常常使人产生一种有趣的错觉，仿佛有一只巨大无比的蝴蝶从天外飞来，停在地球的某一端，把它的两条闪光的触角伸进北京的大街似的。对！长街灯串，遥望起来，就像是昆虫的两条触角！

北京的街灯，有的是圆球状的，像是一颗颗珍珠放大了几万倍；它们集结在一起的时候，又很像一串葡萄。有的是玉兰花瓣状的，这些花瓣，又有的像含苞待放，有的则已微微绽开；北京饭店那头，灯光又很像一朵朵梅花了。车过天安门广场或者北海公园的时候，我常常被这种灯景迷住，从心里赞叹道：“真美！”黄昏散步的时候，我又常常爱到天安门前，金水河畔的石栏杆上坐坐，守候万灯齐亮时刻的来临。在暮色苍茫中，望着迅速流动的车辆洪流，望着辽阔的广场周围庄严的建筑，追溯这个广场在中国现代史上曾经出现过的许多次群众的怒吼，常常感想如潮。时间一到，远远近近的灯顷刻间一齐亮了。仿佛华灯也在递着眼色，诉说往事，或者鼓掌呐喊，喝退了黑暗一样。我觉得看这种千万灯盏，倏忽间一齐亮了起来的情景，真像看杰出的艺术品似的，是一种十分迷人的美的享受。

盛大的节日之夜，像海水满潮似的，这座灯光之海也涌起高潮了。平时的高脚杆街灯，十几盏一簇，只亮了一部分的，这时全都亮了。许多巨大建筑，用灯串或者霓虹灯管构成的线条映亮了整座房屋。这时，一个童话般的境界就涌现啦。天安门的双层大屋顶镶上金边了，城楼上八盏大红宫灯都亮了。远远近近，新华门、电报大楼、人民大会堂、革命历史博物馆、北京饭店、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这些地方都是特别漂亮的。在夜空里，它们仿佛都用金、银镶了起来，现出了庄严雄伟的轮廓，有的像是宫殿，有的像是皇冠，有的像是闪光的崖壁。我们孩提时代听过的童话所描绘的景物，这时突

然实实在在出现于地面之上。节日之夜，用灯串装饰起来，镀金镶银，溢彩流光的大建筑，北京是有不少的，但是它们特别密集在东西长安街上。在西方，有人描绘壮丽的教堂大建筑。曾经用上“石头的交响乐”这样一句奇特的形容词。北京的节日之夜，我很想改动这样的譬喻，形容它是“灯光的交响乐”。不止是街灯、大房屋都在闪闪放光，人民大会堂和革命历史博物馆周围的那些松柏树丛中，也给装上许多彩色小灯泡，它们也都一齐亮了起来，璀璨璨璨，闪闪烁烁。远远近近，形成了一座座灯光的喷泉，一条条灯光的河流，汇合起来，又构成一个灯光的海。这一团团光雾，把湛蓝色的天空，也渲染成紫蓝了。这种壮丽的图景，我觉得一般的绘画，油画也好，水彩也好，都很难描绘，铅笔和水墨就更不待说了，唯独有一种珠绣，用各种闪光的小珠穿起来织成的画幅擅长于表现节日焰火景象的，还可以大体表现这种瑰奇情调。节日之夜，我看到杂在观赏人群之中的，还有好些已经瘫痪多年，坐在轮椅里让家人推着出来的老人，他们有些是一年难得出来几次的，良辰美景，也驱使他们纷纷出来赏玩了；就赛似古代的元宵灯节，吸引了禁闭在深闺的妇女一样。

北京的灯光之美，不仅体现于大街灯串，同时，也还体现于许多巨大建筑内部的灯饰。如果不是讲灯光的强度和光源的样式，而是指各种灯盏的形状，那么，大建筑内部，灯的型式，更够得上说是“百花齐放”了。在雄伟华丽的人民大会堂里，会场顶上，那些葵花灯，红星灯，“满天星”灯，眼形灯，样子都是很别致的。宴会厅里，天花板上，各种各样的灯，更是构成了一个整体的图案，大图案中又包括许多局部的图案，真是金碧辉煌，光华四射，我怎么数也数不清它究竟共有多少盏。设计这样的千灯盏构成的图案，本身就是一项了不起的艺术。政协礼堂，电报大楼，友谊宾馆，北京饭店等许许多多地方，内部的灯饰也都争丽斗妍，各擅胜场。有的是像焰火一样，喷涌而出。有的好像许多花瓣，构成了一朵大花。有的由许多四方形的灯罩构成，汇成一面闪光的巨壁。有的是飘着流苏的八角宫灯，洋溢着东方的情调。夜间进入这些大建筑内部，各种灯饰常常久久地吸引了我的目光，它们把使用价值和艺术美感巧妙地结合起来了。这些灯光也从另一个角度告诉我们：艺术，在表现方式上，多么排斥划一平庸，多么要求丰富多彩；

我在这里描绘北京的灯光之美，可能有些人是不以为然的，特别是某些到过国外的人们。外国自然有好些大都市，灯光的强度超过我们，灯型的花样也多过我们。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都得不断学习，北京的灯光灯饰也还需要不断改进，这是不在话下的。但是，我们不能够因为这样，就对于国内达到先进水平东西不加赞美。再说，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城市，灯光强得刺眼，霓虹灯颜色不断变换，几乎像是一阕疯狂的爵士音乐的那种夜景，我个人可并不怎样欣赏。那种夜景，是适宜于纵欲败度的人刺激感官、寻欢作乐的，可未必和劳动者工作之余理应享受到的闲适和安宁相适应。再说，北京灯光之美，是我们许多技术工人和科学家心血和汗水的结晶，这一点很值得我们珍惜。有一个吹玻璃工人成长为造灯的科学家，发明了许许多多新型的灯，装在北京的大街上。听说一些到中国旅游的外国人曾经向这位工人科学家说：“你发明这么好的灯，如果在我们国家，你是可以发财成为富翁的了。”这个工人科学家回答得很有趣，他说：“但是，如果在你们那里，我也可能什么都发明不出来，或者，已经死掉了。”

在古老的时代，迷信的人们曾经以为天上的某一颗星，就是地上的某一

个人生命的象征，这个人一死，那颗星也就陨落了。这种想法自然荒唐愚昧。后来，又有人觉得以星星象征人的生命，未免太迷离惆怅，虚无缥缈了，就转而想到以地面上的灯光来象征人的生命。那时，有些人家生了个男婴，就到祠堂去挂上一盏灯，表示一个生命降临到地面上来了；封建社会歧视妇女，女婴可没有这个权利。不少妇女从小到大，对此愤愤不平，在她们扬眉吐气的时候，也就总是要把自己譬喻为能够发出光芒的一盏灯。义和团运动中，天津的许多妇女战士，就各各按其身分，以“灯”来作为自己一群的绰号，这也就是“红灯照”“黄灯照”“蓝灯照”这些名称的由来了。

走在北京的长街上，看看那一簇簇，一盏盏的明灯，想着历史，思索中国的今日和未来，不知道为什么，我竟联想到这些灯，多么像是某些人的心灵和眼睛呵！他们渴望自己的生命，像一盏灯似的，熊熊吐出光华。他们用灼热的眼光，注视着历史的长河，关注着行进的人流。每年，从全国各地，都有许许多多为人民事业鞠躬尽瘁，做出了贡献的人物，一飞机一飞机、一列车一列车地被送到北京来，参加各式各样全国性的大会。这里不提欺世盗名，弄虚作假的人，他们实际上并无半点光辉。这里提的是许多脚踏实地，真正做出贡献的人物，他们各各像一盏灯似的，向地面投上一束光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起着驱除黑暗的作用。这么一想，我就觉得远远近近的灯，都像在呢呢喃喃，絮絮叨叨地讲着各种各样的语言了。世间，正像有“旗语”“手语”一样，还有“灯语”，江河上的航标灯，就是能够发出语言的灯，它们各各以其颜色和闪光，讲着这样的话：“靠这边行驶吧，这里安全。”“这一段水浅，到对岸去吧！”“这儿有危险，注意！”“这里有个航标站，有什么事情来报告和询问吗？”等等。长街华灯，表面上看，是没有这么丰富的语言的，但你一想到历史上那些自称“红灯照”“黄灯照”“蓝灯照”的妇女，一想到旧时代到祠堂挂灯报告婴孩诞生的习俗，一想起那许许多多劳动模范，包括那位造灯的工人科学家一类的人物，有时就会把长街的华灯，高屋顶上的红灯，绿树丛中的小彩灯，各个胡同里的普通白炽灯人格化了，它们不也各各像某些人一样，能够发出各种言语吗？那长街的灯盏在说：“单独我一枚，是不能照亮你的道路的，但是我们集结起来，我们就有力量了。一簇一簇，一盏一盏的灯，就可以照着您一直向大街走去了。”高屋顶上的红灯在说：“飞机注意吧，你们既然号称飞机，就得飞高一些，别把人民辛苦造成的建筑物碰坏，并把自己也碰得粉身碎骨了。”那些绿树丛中的小彩灯在说：“我们虽然没有太多的光辉，但我们有一分热、发一分光，但愿也能给你们一点欢乐！”胡同里孤零零的小白炽灯在说：“虽然我的力量不大，我的工作也是寂寞的。但是要是没有我们，大街上光辉灿烂又怎么样？小胡同里还不是一片黑暗！尽管有人沐浴在我们的光辉中却无视我们的存在，我们可是知道自己的价值的！”至于那些发着强光的“高压水银荧光灯”和“碘钨灯”之类，我想它们大概应该响着这样的声音吧：“是人民耗尽了心血才把我们培育出来的，也让我们以特大的光辉报答人民吧！如果我发着强光却忘记了人民倾注了特大的心血和汗水，我就连一枚小小的灯泡的价值也不如了。”

璀璨璀璨，闪闪烁烁，“琉璃玉匣吐莲花，错缕金环映日月。”北京灯海，真是多姿多彩，斗巧竞妍。在长街上漫步，观赏它们，真是一种艺术享受。有时，像进入童话世界似的，也就不禁把一盏盏灯人格化，而且想入非非，要倾听它们究竟在诉说些什么了。

1979年1月

## 给一个喜欢骑马的女孩

我在这里写的是一封无法投递的信。

这个女孩叫什么名字，我并不知道。

她现在在什么地方，我也不知道。

甚至，说她是女孩，也是不贴切的。算起来，她现在应该有二十三、四岁，是个大姑娘了。不过当我见她一面时，她孩子气十足。

我写这封信，是给她的（但愿她能够读到），也是给某个年纪的一代人的。因为无法投递，只好拿到杂志上来发表了。

我想写这封信，已经有十多年的时间了，构思一部小说，有时也未必需要花费这么悠长的光阴。但是，我很久没有下笔，因为回忆是痛苦的，追述这些令人怆神的往事，滋味并不好受。但是不写吗，这类事件又不断咬啮着自己的心灵。虽然欲说还休，结果还是想把鲠在喉咙的这根鱼刺吐掉。

我已经写了一页纸了，人们读来可能还不知道我究竟想说什么。为了让看到这封信的所有的人弄清楚，我得把事情从头说起。

一九六七年，也就是所谓“文化大革命”开始的第二年，我们这些住在“牛栏”（北方则叫做“牛棚”）的被审查的人，正在过着苦难的日子。自从报上捏造了一大堆罪名，把我化装成一个魔鬼以后，连我自己也不知道真我究竟给塞到什么地方去，我的日子就很不好过了。几千人冲进我的住宅，把门捶烂了，把一些较好的用具抢走了。那个家庭我已无法容身了，我们，即所谓“审查对象”，集中住到机关，受着无休无止的凌辱和斗争。我们上街，有人来剪我们的头发和衣裳。我们在院子里扫地，幼儿园的小娃娃要围着我们唱辱骂的歌，因为阿姨教育他们这就是“突出政治”。我们到街上劳动，有人呼喊“打倒！”人们围观着，像看非洲或者苏门答腊新到的猩猩一样。我们在旷地上用锤子砸砖，偶一离开休息，又有人把死老鼠丢在我们的凳子上，使我们无法再坐下去。总之，一切事情都变得光怪陆离、奇形怪状了。这使我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纳粹的飞机炸烂了英国一座疯人院的围墙，成群疯子涌了出来，对着汽车和行人伸舌头，摇脑袋，手舞足蹈，怪声高叫的情景。当时，中国的疯人院大概也已经崩了围墙，社会上才会出现那么多令人触目惊心、完全莫测高深高深的景象。自然，到了现在，我们生活里又有了阳光，因此我可以如实来描述这一切。如果是在那个不幸的岁月，仅仅是实事求是地写下客观事物的真相，就足够招惹一排子弹贯穿我的胸膛了。当时，我遭受了自从在小学伸出手掌来给老师打掌心以后四十年从未受过的侮辱，只觉得中国的一切都突然变得不可理解起来。我默默地把一首诗写在自己的心头，里面有两句是：“沉默十年观世变，看它大地走龙蛇。”而自己，也忽地变成一个非常沉默的人了。

自然，那时我们并不知道历史以后将怎样发展，也不知道在现实的幕布后面，有什么宏伟计划和阴谋诡计在进行。不知道一批老革命家，包括国家主席和若干元帅的遭遇，比我们这些区区之辈所遭受的还要悲惨千百倍。自然，更不知道，当时高高在上，指手划脚，操着无数人生杀予夺大权的人物中有人要声望一落千丈，以至变成蒙古草原的骨炭和历史上的狗屎堆。但是有一点我是清楚不过的，那就是：这种百般凌辱老干部的局面，不管有人怎样张开喉咙声嘶力竭大喊“就是好，就是好”，“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历史必将给它一个公正的裁判和严厉的答案。同时，如果说还有什么领悟的话，

我也还明白了：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情愿自杀，因为死有时是比活着要幸福得多了。在那个不幸的年代，和我握过手、谈过话的人约莫自杀了二十人。连我也一只脚踏上了自杀的门槛，几乎第二只脚也跨过去了。至于我不认识的人自杀了多少，我可就无法统计。至于不是自杀，而是各种各样方式的“不正常死亡”的人究竟有多少，就更不是我所知道的了。我想，甚至国家统计局部门也未必知道。

我这里只是轻描淡写一下当时的气氛，详细描写那段悲惨风月的情景，得有几部大书才行。我所以得描述一下那种情景，因为，我要写信给她的那个女孩的行动，就是在这样的环境和气氛中产生的。

一天，我们被用卡车运到一个地方（我记得那个地方叫做区庄五号）去劳动。那里有二十幢屋子，我们一行，即所谓“被审查的人”被送到那里去，把家具、报纸，从一间屋子搬到另一间屋子。我们把一叠叠报纸，搬了又搬，从甲楼搬到乙楼，一阵子工夫，灰尘就把我们的衣服染污了，我们的喉咙也给呛住了。在我们精疲力竭，休息一阵子的当儿，你，一个样子长得很清秀的小姑娘走到我们身旁。

你端详了我们一阵子，明白这是一群可以任意笑骂的人。我不知道你为什么知道我的名字，你忽然高喊起来：“秦牧，你做马让我骑一骑！”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想到这样的玩意，是看过什么人物的传记，说他们曾伏身当马，让孩子们骑着玩呢？还是看过表现西藏农奴生活的影片，里面有奴隶主要农奴跪在地上，让他踏着骑到马背上的一幕？我当场作色拒绝了，于是你突然凶恶起来，抢上前来夺我的眼镜，把它抛到地上，然后悻悻地走了。

我们的相见和关系，就是这么一会儿，前后也不过二十分钟。但是，非常奇怪，你的微笑，你的凶恶，竟长期留在我的心头。

这对我自然是个侮辱，但是，在那个年头，这也不算太了不起的侮辱。而且，事实上，你也并没有真正骑到我的背上。那时候，我知道有大量希望把国家搞好、心地善良的好人，被人愚弄了。但我也见到一些凶恶狰狞、心术不正的人。对于后者，我并不怎样去回忆他们。我以为，如果他们一步步走下去，法律是会来管束他们的吧！历史的发展，生活的逻辑，终究也是会给他们一点教训的吧！但是，你这个小姑娘以后发展怎样，却常常使我思念。我自己，问自己：为什么总爱想这件事，是不是很恨这个小姑娘？我自问自答，毕竟找到了答案。我总爱想起它，并非由于特别的恨，很奇怪，事后我只觉得可笑可悲，竟没有恨意了。我一步步地追问自己之后，终于想到：这件事始终使我萦回心头，实际并不是对你，而是对于一个世代的儿童，在那年头所受到的恶劣影响的感叹和忧虑。

当时，中国是怎么一个面貌呢？似乎已经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一批青少年在专政。或者，说是有几个玩傀儡戏似的人物，藏身在一个权力系统里面，假手一批青少年出面专政也可以。我知道，在那些日子里，一些青少年用石子打瞎人家的眼睛，随便打烂人家的玻璃窗，以至于用剪刀剪坏人家的衣裳，更甚的，发明各种私刑，例如把人家的脑袋按进水里，直至把人呛死，都是竟然可以无罪的。

这种风气，对于整整一个世代的青少年的败坏，该有多么可怕！亲自动手做的，看人家做的，这样的青少年，该有一个很大很大的数量吧？他们长大以后，会变成怎样的人呢？把虐人取乐，目无法纪，当家常便饭的人，不愿改正的话，将会变成怎样的角色呢？

那时候，老早就有人预见到：青少年犯罪问题，将会成为中国的严重问题。他们不幸而言中了。一颗彗星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一个历史的大悲剧也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它是由许许多多的社会小悲剧构成的。

人们常常痛骂林彪、“四人帮”一伙，他们对许多中年人、老年人进行了残酷的迫害。但是，实际上，青少年人被败坏、受创伤的程度，甚至超过老年人。有一些青年人后来走上了无恶不作、杀人越货的道路，在他们被押上刑场处决的当儿，也还没有想到：是一只什么黑手挑起了他们的兽性，把他们推上这条死路的。这事情常常使我想到了这么一幕情景：当大风刮起的时候，把树上的鸟巢掀了下来。巢里的小鸟跌死了，它们实际上羽毛尚未丰满，甚至还没有开眼。

比喻是蹩脚的。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当然罪有应得。但是某些人的情形，和这种未曾开眼的小鸟被大风掀下来，不也略有相似之处吗！

喜欢骑马的小姑娘！我不知道你现在长得怎样了？也许你已经觉悟过来，清除了那种种恶劣的影响，成为一个品行良好，工作积极的青年。也许你已经走上犯罪的道路，粗言秽语地讲话，成为一个放浪形骸，对什么都漠不关心，只对吃喝玩乐感到兴趣的角色。你也许对要求别人伏地当马给你乘骑的事已经完全忘却，星期天高高兴兴去逛公园，快快乐乐地在谈恋爱了。但也许你还记得那一回事，有时也偶尔有点内疚的心情。我对这一切已经无从获知了。因为即使在火车上、戏院里，我们有机会坐在一起，岁月如流，你我也都已互不认识了。

我希望你会成长为一个较好的人，人间高尚的思想能够照进你的心胸。那么我写这封信，也就有一丁点儿价值。高尚的，能够爱人民，爱真理，爱正义的思想并不是每个人都有的；即使这个人在经济地位上属于人民内部也罢。有一些人，崇高思想的光辉从来不曾在他的脑海里闪亮过，就像深深的黑暗岩洞，从来没有照进过阳光一样。有些人，为什么早上还是人民一分子，晚上就成了人民凶恶的敌人呢？原因就在这里。

剥削阶级社会是一个把剥削、掠夺、骑在别人脖子上、不管别人死活当金科玉律的社会。长期的剥削阶级社会形成了严重的影响，使许多人把侵害他人正当生存权利视为家常便饭，把欣赏别人的痛苦当做文娱生活。历史上密密麻麻记载了吃人肉、剥人皮，用人家的头盖骨做碗子，用人皮、人头做艺术品一类的事情。在这样的社会里，虐待狂表现于许许多多方面，以至于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中去。我幼年时看到：当元宵舞龙的时候，有钱人把燃着了的爆竹，投向赤裸着上体舞龙的汉子身上取乐的情景，心里感到非常痛苦。长大以后，我才知道这类的娱乐遍及全世界。斗牛、拳击、不设网具的“空中飞人”游戏，把原本正常的人折磨成畸形人到处去展览之类就是。如果在斗牛场上有一个斗牛士被牛角戳得鲜血淋漓了，拳击场上有一个拳师给活活殴毙了，观众中就必有一批卑鄙的狂热分子感到格外兴高采烈。就正像古代罗马的奴隶主坐在斗兽场上欣赏狮子把人吃掉一样。流风余韵，它一直影响到现在。在一个封建影响严重的国家，野蛮习俗就更有势力。剥削阶级的代表者是用这种娱乐来陶冶自己的“性灵”的。就正像小猫玩弄绒线球有利于锻炼捕鼠本领一般。党领导人民推翻了旧社会，建立了新社会之后，这种历史遗留下来的恶习被清除了不少，但是仍然支配着相当数量的人。在中国当代史上不幸的血腥十年之间，无数的悲剧和这一点有密切的关连。许多人仗着当时奇特的政治环境，可以任意胡为，就无所不用其极地发展自己



的虐待狂了。尽管我自己并没遭受很大的肉体上的痛楚，但是当时出现的惨剧，即使仅仅就我所听到的，我都无力描绘它。我只能够说：它和中世纪式的野蛮事物，比较起来，竟毫不逊色。

你也许会说，那时是在“审查”呀，“革命不是绣花”呀，什么什么的。革命固然不是绣花，但革命更不是兽性的发泄。如果可以任意用中世纪式的酷刑来对待被横加上莫须有罪名的革命干部，持有这样观念的人，他们本身究竟是什么人，倒是值得我们大加注意了。一声“审查”，就可以如狼似虎，穷凶极恶，草菅人命，行同匪特，这样的人究竟是什么货色呢？历史图穷匕现了，大肆推行这么一套丑恶东西的家伙，如林彪、“四人帮”之辈，后来纷纷露出了原形，他们本身原来正是人民真正的凶恶敌人。

我对我们正在向现代化进军的社会有一个隐忧的。一些极其残酷的暴虐者，草菅人命者，在他们发挥了他们的兽性，以打手的姿态对待革命者，殴人致死，使人残废以后，像狼把尾巴塞进腿缝，又化装成“狼外婆”一样，到处去敲门了。他们化装成个没事人一般，继续在充当“革命者”。这样的“革命者”，是多么可怕呵！这些人是中国社会的肿瘤细胞。我深深为祖国的肌体上有这种肿瘤细胞而忧心忡忡。听说，欧洲一个马戏团有一次逃出了一只熊，这熊是会穿着妇女衣服，挎个篮子演戏的。它逃出去的时候，也是这么一个扮相，以至于人们在路上和它相遇，不禁大吃一惊。这种刽子手式的，不是一般轻度粗暴的人物，我觉得和这么一只混入人丛的熊很相似。只是从它的数量和扮相来说，更加令人可怕罢了。

喜欢骑马的姑娘，我写这封信给你，是什么意思呢？无它，希望你，以及和你类似的一代，曾经呼吸过那血腥岁月的毒尘的人，能够认识那种毒尘的来源和性质，自

觉清除它们，这才有利于成长为一个健康的人。我不相信一个丝毫没有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的人会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他既不把别人的死活和正当的生存权利当做一回事，他何必去为广大的人民的幸福奋斗呢）！即使把我打死我也不会相信。我也不相信共产主义可以不包括革命人道主义，不包括革命人道主义的共产主义是怎么一种东西，我半点也不了解。

“人道主义”在我们的国家里，是一个曾经横遭践踏，蒙受耻辱的字眼，有人把它都推给资产阶级了。这些论客真是资产阶级最好的捧场者！为什么可以有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就不可以有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呢？可以有虚伪的人道主义，就不可以有真正的革命的人道主义呢？

十年的血腥教训，我越发认识到革命人道主义这六个大字的熠熠光辉。

和这个字眼相对立的，该是兽道主义吧！

我尽力保持平静来写这封信，但是，在你们看来，可能仍然感到我有点激动。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因为，毕竟我是血肉之躯的人，有思想、有感情，不是一个木偶，也不是一块石头。

1980年

## 烛光摇曳的船舱

香港有许多国家商人经营的形形色色的餐厅，它们常常各擅胜场，独标一格。在这些特殊格调之中，又常常显示了各个国家某方面的风貌。

我的老伴，三十年前曾经是香港一间女子书院的教师，三十年后重临旧地，许多学生都来找她，请她共进晚餐，我也被硬邀去了。

这些英文书院（洋办中学）的毕业生，当年毕业后有的在当地读了大学，有的又去英国留学，回来在香港都获得较好的位置，成了教师、校长、工程师、医生一类的人物，在香港，这都是“中等阶级”的成员了。她们的经济地位一般都不差，她们邀约赴宴的餐厅自然也是比较高级的。随着向导，我们的汽车停在中环，这里是香港地皮最昂贵的区域，一平方英尺的土地价值一万多至两万元港币，也就是说要五至六两金子才能买进“方尺之地”，设在那里的餐厅自然也是很不错的了。我们跟着走进一座灯火辉煌的大厦，转了几转，又进入一间灯光很弱的餐厅，每个桌面，都在烛台里燃着两根蜡烛，烛光摇曳，整个餐厅，显得幽暗得很。我心想：“莫非停电么？”再一转念，才想到：不对！香港的电力供应很充裕，几乎连区域性停电也极少。餐厅的照明所以搞成这副模样，完全是有意布置的，这样的烛光，造成一种神秘的气氛和古老的情调，可以让情侣们在各个角落里更安心地喁喁低语。

当年的女学生，现在的一群中年职业妇女欢笑着接待了我们，用几张桌子并拢起来的我们这一席，是整个餐厅里最热闹的了。由于全席只有一个男子，为了使气氛更和谐些，我说：“因为你们盛意邀约，所以我只好来了。今天我以家属身分出席，愿意多用耳朵，你们尽管谈，我在这儿旁听好了。”大伙笑了一阵之后，就开始了她们嘈嘈切切、海阔天空的谈话。而我，则细细端详着周围的一切。经过了这一阵子，瞳孔已经和比较暗弱的光线适应，这时，我才看到，这座英国人办的餐厅，是大有讲究的。原来，整个餐厅的布置就像一个船舱，四周有许多木头结构的部件，宛似船壁；中间还竖立着一根大木头，看来好象船桅，上面有巨大的缆索垂了下来。这样的布置造成了一个假象，仿佛一只大木船航行于万顷波涛之间，我们此刻正在船舱里进餐似的。除了各张桌子上的烛光外，它也还有壁灯，不过吐射出来的，只是淡淡的光辉罢了。

这时我又观看周围的顾客和翻了翻菜单，尽管这里的服务员都是中国人，但是，顾客绝大多数是白种人；菜单，更是清一色的英文，并无半行中国字。英国人办的餐厅大抵就是有这么一副古老、矜持的气派。

同席的女主人们笑语声喧，有的抱怨香港的税收太厉害，一年十二个月的工资，其中有一个月得全部拿去缴纳所得税；有的叹息香港的大学太少，儿女中学毕业后，做父母的想送他们到欧美留学，又怕他们一去如黄鹤，音讯全无，每年只寄张“圣诞卡”来祝您健康，永远不再回来；因此计划把孩子送到菲律宾去。等等，等等。一面听着她们谈话，应酬几句；一面，我又从这间餐厅的古老情调，联想起许许多多事情来。

在这样的餐厅里吃一客西餐得花五六十元钱（相当于人民币十五、六元），比一般的西餐要昂贵一倍以上。它的菜式，其实也并不怎样精彩，不过是靠这种古色古香的情调和高贵矜持的气派来吸引顾客罢了。资本主义社会某些人用钱是为了“保持身分”，或者说那是“身分费”也可以。模样儿差不多的两条领带，在路边摆卖的值五元钱一条，在大公司里摆卖的却可以

标价四五十元。也许后者的质量稍为好一点儿吧，但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好到十倍之多。同样牌子，同样质量的两件衬衫，摆放在路边货摊和陈列在大百货公司发售的，价钱可以相差一倍。西欧的衣服，价钱总要特别昂贵。它们不见得质量非常好，只是“牌子”格外时髦而已。香港有一种人，在这种环境里打滚，也就培养、训练出一对势利的金睛火眼，看人穿什么牌子的衣服，就可以迅速判断那个人的身分、地位，口袋里的饱胀、干瘪程度如何。这种状况，就更促使一部分人非某种牌子的东西不买，不待说，它也有利于大资产阶级攫取利润了。

其次，我想到这间餐厅也表现了英国的风格。在香港，你观察一下各国人办的餐厅，是颇饶趣味的事。中国人办的餐厅，常以富丽堂皇的东方式建筑招徕顾客。作为暴发户的日本，卖的“日本料理”，菜价惊人昂贵。美国人办的餐厅，以设备阔绰，菜式丰富吸引人，例如在铺着白台布的长桌上，摆上几十种菜式，外加冰淇淋、水果什么的，让客人自己随便取吃个够；有些餐厅甚至有自动旋转设备，每隔若干时候，食客们就可以轮流瞻望海景一次。每个客餐都一律收费五十元。这种花招，就是美国人想出来的。至于英国餐厅，像上面提到的，则以古色古香和高贵矜持的格调来吸引顾客。不知为什么，在那间“船舱餐厅”里，我老是想起了英国人的保守、持重，以及他们停滞不前的经济。英国人不是喜欢在客厅里悬挂什么“祖父钟”——祖父时代留下来的钟吗？英国人的古玩架上不是喜欢陈列三桅船模型吗？英国不是有过一种以手持弯刀的海盗作为商标的香烟吗？我总觉得那是一种破落户子弟怀念繁华前梦心情的体现。英国老板想到办这么一间烛光摇曳的餐厅，而且，也吸引了那么多洋人来就餐，我想：和这种怀旧情绪不关也无联。

再说，这间餐厅，也使我想起在这片十里洋场之中，和先进的科学技术、现代建筑、崭新产品、时髦花样杂然并陈的，是一些多么光怪陆离的古老东西！“船舱餐厅”是一例，在九龙那边，仿照《清明上河图》宋代的园林、房屋格式建造起来，全部受雇人员也都穿着宋代服装的“宋城”，又是一例。香港有五六十层的高楼大厦，但是一些僧道庙观，香火也异常兴旺。闹市之中，头皮剃得铁青的中国尼姑和穿着黑白两色衣服西洋尼姑经常穿插其间。挂一面镜子“挡煞”的房屋，写上“屋前屋后财神，五方五土龙神”之类字样的洒金红纸，也到处可见。这使人想到资本主义社会很像一个个奇特的果子，它有熟透了的部分，但是也有青得发酸发涩的部分，一种历史力量使它们成为一个十分奇异的统一体了。

在烛光摇曳中，我不期然想起这么多的事物来。

1980.12.15.广州

## 《花》序

广西人民出版社编了一本命名为《花》的散文集子，约我写一篇序。我翻看了一下，觉得这些文章展现了一片姹紫嫣红、花光十里的景象，情趣盎然，就尝试来写它几句。

这集子包括七十多篇小品，谈的或者是旅游见闻，或者是栽花经验，有的借物寓意，有的对景抒情，话题都和花卉有关。其中好些篇章，出自郭沫若、老舍、杨朔、冰心、曹靖华等同志手笔的，我早年曾经读过。也有好些佳作，我还是第一次接触，颇觉新鲜。这些年来，各省、区的出版社展开了激烈竞赛，别开生面，独出心裁编选出很有特点的集子的不少。有了竞赛，出版事业就大有生气了。这本专门谈花的散文集子，就颇有特色。一篇篇读下去，我们仿佛置身锦绣丛中，看到苍翠欲滴的绿叶之间，晶莹的露珠正在闪亮。枝头一个个披着茸毛的蓓蕾轻轻绽放，颤动、舒展着薄绢般的花瓣，有的娇俏，有的浓艳，有的端庄，有的妖冶，它们露出雄蕊来了，露出雌蕊来了，飘扬起花粉来了。各各以其纷繁的色彩和美妙的姿态，仿佛在丽日和风中浅笑絮语。这虽然只是一本书，但是我们在展读的时候，它好像竟把我们带到芳菲摇曳和蝶舞蜂喧的花田，走进那清香的氤氲之中了。

我觉得这样一本专门谈花的散文集子，该是会受到爱花的读者欢迎的吧！

鲜花美丽而有魅力，它使人感受到蓬勃的生机和昂扬的朝气。我想，世界上对花卉丝毫没有美感的人，恐怕是很少很少的吧。在大城市里，我们固然到处看到人们在阳台、屋角种上几盆花卉，就是在偏僻的山村，我也常常看到人们在墙头、天井用旧盆破钵，种上凤仙、大丽、月季、石榴、紫苏、茉莉什么的，闲来欣赏一番，瞟它几眼。爱花的心理应该说是十分普遍的。我看过一些军人在战争年代的笔记，炮火纷飞的日子里，战斗空隙的时候，有些战士也会找个炮弹壳，盛上清水供养一束野花，放在碉堡的一角。这不是荒诞，也不是稚气，应该说：从这样的行为中常常流露了人们对于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中国古代诗人的诗句：“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羁客有家归未得，对花无语两含情。”这类词语，简直把花写活了，花变成了能够和人们柔声低语、互通情愫的童话中的小精灵了！

这类诗句，也体现了人们爱花心理的普遍。如果人们不是普遍有这样的喜爱，广州就不会有一年一度盛大的年宵花市了！江南民俗中就不会有什么“花朝节”，苏州姑娘们在这一天也不会剪五色彩缯去粘在花枝上，给花祝寿了。如果人们不是普遍有这样的喜爱，许多国家的人们就不会各各把自己心爱的一种花尊为国花，把玫瑰、郁金香、鸢尾花、兰花、茉莉、樱花，以至于仙人掌、三叶草、枫叶之类作为国家的标记了。

正因为广大群众都爱花，历代、各国的人民各各栽种了出色的花卉，贡献给世界。仿佛对远方客人献上面包和盐似的，作为互相之间的赠礼。美洲人献出了向日葵和风雨花，非洲人献出了瓜叶菊和天竺葵，南欧人献出了郁金香和风信子，日本人献出了樱花，新加坡人献出了胡姬花……在世界的花卉记录中，中国人也献出了五光十色的牡丹、菊花和杜鹃花……即使从这么一些花棚逸事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世界文明是世界人民共同的创造。像树叶的叶脉一样，许多微小的支脉汇集到主脉上。像万流归海似的，许许多多的溪涧江河，流注于海洋之中。

如果世界上完全没有花，生活就要单调得多了。正因为人们普遍喜欢花，欣赏花，像《花》这样的集子就大有出版的价值，它不应该在出版物中只“聊备一格”，而且应该“雄踞一席”。如果我们要使我们的出版物蓬蓬勃勃，多姿多彩的话，一定要在各个学艺领域都阔步前进，力求纵深发展，包罗万象，从而大胆出书才好。也许有人会问：“出这一类书有什么意思？”我想这样回答他们：“我们需要广泛的革命功利主义，而不是狭隘的革命功利主义。我们要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而不要使人们的精神生活变得单调贫乏。”书籍不但要给人们以政治教育、思想教育、知识教育、品德教育，有些还要给人以美的教育，以至于启发人们驰骋想象的能力。美育可以帮助人们辨别美丑，陶冶情操。这本集子中的许多篇章，除了介绍花卉知识，描述园林逸事，歌颂人民翻身和赞美劳动创造外，还有一大特色，就是潜移默化地给人以美育，让美育来陶冶人们的心灵吧，我们需要它！

如果譬喻一下，说这本集子是献给读者的一个小花束的话，那么，这篇小序，就是献给这本书和几朵茉莉和含笑花了。

## 《李可染山水画集》序

齐白石、黄宾虹、徐悲鸿之后，中国当代最杰出的若干国画家中，李可染巍然屹立，自成一家。他笔下的千岩万壑、层峦叠嶂、云海变幻之奇，瀑布飞流之美，那种雄浑秀逸、博大深邃的风格，赢得了千万欣赏者的热爱和赞美。李可染的画，也日益赢得了国际的声誉，日本、西德、捷克、法国……从亚洲、欧洲到美洲，都有不少美术爱好者知道中国有个擅画山水的画师李可染。看来，传统深厚的中国山水画，经历过一多年的递嬗演变，到了社会主义时代，又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继往开来，焕发出时代的光彩。正因为这样，这本辑录李可染山水画代表作的画集的出版，是很值得高兴的事。

我并不是美术工作者，我是作为李可染山水画的一个爱好者、欣赏者来写这篇序文的。在认识这位画家之前，每逢在什么地方看到他的佳作，我常常禁不住驻足观赏，因为呈现于画幅之上的祖国雄奇山川、秀丽景色深深吸引了我，尺幅之间，层次深远，气象万千，而又是那样地错落有致，和谐统一，使人看了往往重温旅行名山大川时的那种深刻印象，仿佛再临胜境，不觉神驰万里。我敢于给这本画集作序，也因为：艺术各个领域尽管各有它的特殊性，然而它们的一般规律是相通的。从李可染的画论中，我感到他的见解很中肯，很警辟，对于美术以外，其它领域的艺术工作者，也大有可供借鉴之处。这些画论，是他长期学习探索和艺术实践的结晶，而他后期的绘画，又是这些艺术理论真诚的实践。实践升华为理论，理论又指导了实践，它们彼此依存，互相促进，一切达到成熟境界的艺术家，不都是这样吗？

李可染有成百的绘画印章，印章也是中国画的一个组成部分。印章里的一句警句、一则格言，往往是画家艺术思想和生活信念的体现。这些印章里面，“为祖国山河立传”、“可贵者胆”、“所要者魂”、“传统今朝”、“千难一易”、“峰高无坦途”、“不与照相机争功”、“陈言务去”、“实者慧”、“废画三千”、“白发学童”、“七十始知己无知”、“师牛堂”等等，既反映了画家严肃认真的学习态度和工作精神，表明了他对山水画的看法，也揭示了他对自然主义艺术观点的批判，对继承与发展、学习与创新辩证关系的理解。如果我们把李可染的画论和齐白石的画论作一比较，就可以见到他们之间有许多若合符节之处。齐白石说的：“作画妙在似与不似之间，太似为媚俗，不似为欺世。”“学我者生，似我者死”。不正和李可染的艺术观点十分一致吗！李可染曾经师事齐白石学画十年，并且说过“齐白石老师在我眼前好像是一座艺术的高山”那样景仰的言语，我们自然也可以把这种艺术观念的一致，看做是师承关系的自然流露。但是，一种艺术观点，只有艺术家已经把它溶入自己的灵魂，才能够锲而不舍，时时刻刻作为实践的依据和创作的准绳。如果把这种艺术观念的一致，看做长期从事创作实践之后，探索艺术法则时见解上豁然开朗，殊途同归来理解，不是更加贴切吗！

在北京李可染的画室里，我观看了这本画集里许多作品的原件，当一幅幅的山水画依次张上素壁时，我深为它们所呈现的景物的多姿多彩、各擅胜场所吸引。就说山吧，不同的季候、体势，各样的树木和不同的屋宇、亭榭，就使它们出现了变化万千的景象。掌握事物的多样性，又能够以多样的手段表现它们，艺术上的创新就绝无止境了。大概卓越的艺术家的风格，总是既有统一的风格，又兼具多样的笔墨的吧！在许许多多佳制之中，《千岩竞秀、万壑争流》、《革命摇篮井冈山》、《清漓胜境图》、《阳朔木山村渡头》、《春满江南

图》、《黄山人字瀑》等幅，尤其令人击节赞赏。在中国传统山水画中，我们很少看到气势如此雄伟、瑰奇、秀丽之作。应该说，即使是山水画，描绘真实的出类拔萃之作，也总是在若干程度上反映了时代精神的。

李可染所以取得这样卓越的成就，应该说是他一生勤奋，博采众长，艰苦锻炼，努力实践，经常总结，不断提高的结果。他十三岁拜师学艺，写画到现在差不多有六十年的经历了。在这期间，他自己说，“钻研民族传统，仅仅笔墨一项，就在齐白石、黄宾虹那里沉浸了十年之久”。他既学中国画，也研究西洋画，他认为素描是一种形象科学，对于提高造型能力很有好处。他对外来有用的东西从来不加排除。他更重视国画的基本规律。一直到晚年还是坚持不懈地锻炼基本功，这就使他的艺术成就能够时有进境了。印章上“废画三千”、“千难一易”等语就很好地反映了这个历程。他既注意全面努力，又注意逐个攻克难点，他说：“不会画点景人物，我就花上一个月功夫专画点景小人，一个月不行两个月，两个月不行三个月……一年都画小人，一年画几万个小人，还能画不好吗？一年看来很长，但是比一生来说到底还是短暂的”。这些话道出了他不断攀登高峰的奥秘，定下一个远大目标之后，不断拔除障碍，也就自然能够前进不已了。

在不断深入实际，师法造化方面，他同样地作了艰苦努力。五十年代，他曾经先后四次远行，溯长江，过三峡，登峨眉，又下江南，攀雁荡，访桂林，画了几百张写生画。他身体并不怎样健康，除了患高血压、心脏病之外，还有生理上叠趾的缺陷，到了老年，跋涉长途，双脚就很痛楚。为了登上崇山峻岭，他毅然忍受痛苦，接受手术，左右脚共截除三趾。一九七七年他终于实现了登上井冈山的夙愿，因而画出了《革命摇篮井冈山》。七十二岁时，又开始黄山、九华山、泰山、三峡之行。到了黄山之后，因为心脏病复发，才中止了其它旅程。但是在家养病的时候，只要能够起床，他还是长日站在画案旁边作画，孜孜不倦。“天道酬勤”，光辉的成果毕竟不是幸致的。

在学习方法上，李可染采用的可以说就是“中外古今法”。除了致力掌握广泛的学识之外，在画事上，他对历代优秀画家的作品和画论都加以钻研，而在这里面又认真掌握重点。例如对于清代的画家，他最推崇的是石涛。石涛力破当时画坛流行的陈陈相因、泥古不化的风习，提出“搜尽奇峰打草稿”的艺术主张，力倡“我自发我之肺腑，揭我之须眉”等符合艺术规律、面向实际、发扬个性的大胆言谈。李可染对石涛的推许，也表现了自己的艺术见地。近代画家中，他对齐白石、黄宾虹、徐悲鸿、林风眠等都很景仰，对当代年纪较轻但造诣出色的画家，也常加以借鉴。他不但博采古今画家之长，而且由于艺术各个领域的根本道理是相通的，他也常常向作家、演员、琴师以至于杂技艺人吸取艺术经验。这在他的画论中，我们就随处可以找出不少的例子。对于西洋的绘画，他采取的也是这种兼收并蓄，去芜存菁的态度，不但对于现实主义的艺术是这样，就是对于印象派的绘画，他也注意到它们在光和色这一方面有所发展的特长。他说过这样的话：“吸收面窄，像豆芽菜。一条细根，怎样长大。一棵树要成长，根须吸收面广，才能长成参天大树。”这应该说是真正掌握了学习的“个中三昧”的。

李可染走过悠长的艺术创作道路，在这个历程中，既注意广泛师承、博采众长，又致力发扬个性；既注意接触生活的源泉，又认真锻炼笔墨的技艺。他对绘事的圆熟程度，不但表现于壮丽瑰奇的画幅，也表现在他的艺术理论之中。他对于继承与创新、基本功与创造性、生活真实及艺术真实、工整与

潇洒、雄浑与秀逸、腴润与苍劲等等一系列事情的理解，都是十分辩证的，从不顾此失彼，偏执一端。掌握存在于万有之间的辩证规律，在创作上得心应手，驾驭自如，不陷入绝对化的泥潭，正是一个艺术家臻于成熟的重要标志。从这方面，我们也可以见到他的功力。

李可染对笔墨下过长期的苦功。他认为：“笔墨是形成中国画艺术特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画家既有了笔墨功夫，下笔与物象浑然一体，笔墨腴润而苍劲；干笔不枯，湿笔不滑，重墨不浊，淡墨不薄。”由于对笔墨功夫娴熟的运用，使得“墨有五彩”的特色充分体现于他的画幅之中，卓然成为中国画家运用颜色入画最少的一人。在他的绘画之中，最多只用上三种颜色，而大多数总是仅运用浓淡不同的笔墨，就给人以仿佛色彩斑斓的印象。他喜爱以浓墨描绘苍翠深邃、紫烟沉沉的叠嶂层峦，这是他绘画的一大特色。所以如此，主要是加深画面给人的深厚强烈、明暗对照之感。这个大胆手法，博得了广大群众的喜爱。但是在“四人帮”横行，中国历史上不幸的动荡的十年之间，却因此招来了一伙横行霸道之徒的叫嚣，咒骂说什么那就是“黑画”，这不过越发显出此辈的轻狂悖谬罢了。他们既不知墨有五彩的道理和万山重叠的风貌，也不知道由于描绘对象不同，笔墨必须作相应的变化，更不知道艺术手法可以凭仗各人功力，破格创新，大体则有，定体则无。实际上在李可染的山水画中，笔墨是多种多样的，或浓重非常，或淡雅有致，像江南春雨，桂林雨景，谐趣园图等，画中出现的山峦，就是墨色颇淡，甚至是极淡的了。至于像《万山红遍、层林尽染》的那幅画图，那就更是破例大蘸朱砂、另辟蹊径。不拘一格、变化万千，可不正是成熟的艺术家必然掌握的手段么！

这本集中了李可染同志山水画代表之作的画集，真是琳琅满目、光华璀璨。它的出版，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它记录了我国传统深厚的山水画崭新的成就，为国内外的美术爱好者提供一本引人入胜的杰作，而且从借鉴的意义来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它不仅对于美术工作者大有价值，就是对于其它艺术部门的工作者，也有裨益。因为广泛吸收、取长补短，对于所有的学人艺师，意义都是同样深长的。

愿中国画取得更高的成就，在世界艺术宝库中放射出更加夺目的光华！



## 梦里依稀慈母泪

有一位我所敬爱的长者——杜国庠同志（哲学家，曾任中国科学院广东分院院长），生前曾经这样对我说过：“母亲是最值得怀念的。一个人能够长大，一般来说，主要靠母亲。母亲们含辛茹苦，在养育孩子上的功劳，是一般做父亲的难以比拟的。”他这番话，我很有同感。我还记得杜老早年用过的一个笔名，就叫做“念慈”。

大概也就是由于这样的缘故吧！世间人们所写的怀念母亲的文章，比怀念父亲的要多得多。有时，我也很想写一篇。但人的感情是很奇特的，对于太熟悉，太亲切的人，提起笔来，思潮如涌，有时反而有一种“欲说还休”的感情。我经常怀念我的母亲，但是多年来却始终没有写成什么文章。

最近，因为有所感触的缘故，终于下决心要写一篇了。

我的父亲原本是乡间的一个裁缝，后来飘洋过海，浪迹南洋各地，当了资方代理人，成为新加坡一间米行的经理；但是最后又破了产，摒挡回国。在他比较有钱的时候，他娶了三个妻子（按照旧的传统说法，是一妻二妾），我的生母和三母，都是“妾”。她们两人有一些相同的命运，小时候都当过婢女，长大了都做“妾”。

在旧社会生活过，或者读过《红楼梦》之类小说的人，都知道婢女、丫头（在广东又有“赤脚”、“妹仔”之类的别称）是怎么一回事。旧时代，贫苦人家（大抵是农民，自然也有少量城市贫民），在穷得无以为生的时候，就把女儿卖给大户人家当婢女。如果是在哀鸿遍野的旱涝凶年，有些地方还会出现“人市”，成群女孩子被插上“草标”，作为贩卖的标志。平常年景，贩卖就是零星地进行了。每当一户农家穷得生活不下去的时候，“中人”就上门了，把他们的十岁左右的女孩子带给大户人家看看，那些地主绅商们的女眷就出来评头品足。凡是相貌标致的，身体健壮的，价钱就多一点。因为等到这些婢女长大的时候，转卖出手时价钱也可以相应高些。凡是相貌差的，身体弱的，脸上受过伤，“破了相”的，或者“流年八字不好”的，价钱就给压低了。被卖的女孩子一过门以后，往往就给改了名字，什么春兰、夏莲、秋桂、冬梅之类就是。有些穷家女孩子被卖断以后，父母要来探视她们都很困难。有的大户人家根本不让进门。有的穷父母三两年来一趟，还得拿红桌裙围着身子，才算“辟了邪”，准许走进“花巷”（就是从侧门进去的地方）和女儿短暂聚一聚。好些婢女的卖身契，还有写着：“凭中说合，一卖千休”、“倘有落水夭亡，各安天命”的。婢女买卖，实际上可以说是古老的奴隶制社会的残余。

我的生母叫做吴琼英，三母叫做余瑞瑜。这自然都是后来起的名字，她们做丫头时的名字，生母叫做“莲香”，三母叫做“绿霞”。因此，我从小听到的关于丫头生活的故事特别多，她们告诉我，有些丫头被养主鞭打，每天早上到河边洗衣的时候，常常各自揭开衣袖裤管，彼此出示伤痕。有的丫头由于吃不饱，竟偷生米，捉盐蛇吃。有的丫头晚上给“老奶奶”、“少奶奶”捶腰的时候，由于太疲倦了，打着磕睡，竟给那些老奶奶、少奶奶一脚踢下床来。我的三母亲告诉我：有一户人家，一个少爷为了寻开心，晚上特意支使一个丫头上镇买东西，他自己则扮神扮鬼，装成活无常的样子，头上戴着高帽，脖子上挂着冥镪，还画黑了脸，躲在暗处，当丫头走进暗巷的时候，他大喝一声闯了出来，竟把那个丫头吓得瘫倒在地，最后不治身死。

但是，我的这两个母亲很少谈及自己的婢女生涯。上面提到的那些事情，大抵是她们的同伴或者附近人家的。不过，她们自己的生涯，不待说，也是相当凄苦的。

读者们大概会这样想：我在这里记叙的主要是我的生母的事迹，但实际上，我虽则也会谈谈我的生母，但主要部分却是谈我的三母。她给我的印象，比生母给我的还要深。

我的这两位母亲，由于少年时代都曾经度过艰难蹉跎的生活，长成后健康都很差。我的生身母亲吴琼英患有肺病，在我八九岁的时候就逝世了。她生前，对待儿女十分严格，操持家务井井有条。她常常把少年时代的悲苦生活告诉我们兄弟姐妹，要我们立志向上，同情穷人。她长期受疾病的折磨，曾有一个夜里企图悬梁自尽，解除痛苦，被我的弟弟发现，弟弟号叫起来，全家人都惊醒了，她这才被父亲从绳套里救了下来。但是不久她就因病重逝世了。我们兄弟姐妹围着她的遗体哭泣，她的眼角竟然渗出了泪水，这事情给我们的印象当然非常深刻。当时我完全不能理解这是什么原因，到了长大以后，我才知道人刚刚死亡的时候，并不是全身的器官同时死亡的，有的器官还保持着一定的机能，所以一个人刚咽气的时候，并非任何器官对外界的影响都毫无反应。森哪盖姿篮蝗 盖拙痛酉绎溢渡嬷匳笄袄湊展宋頤橇耍刁 舅 痛竿盖滓煌琐住在乡下)。前此，我的生母在世的时候，她也曾经到新加坡来小住过，相处也还融洽，我们都认识她。按当时的习俗，我们叫她“三姐”，因为照封建社会的规矩，儿女们对父亲的妾侍，丫头出身的母亲只称为“姐”(生母例外)，这规矩，到了多年以后，我们才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它破除了，改口称她为“三姨”。但是，直到如今，我的叔伯兄弟提起她时仍然称呼为“三姐”，这样的称呼使我异常厌恶。似乎一个女人只要是丫头出身的，一辈子都要低人三分。封建习俗的残余在中国的确是相当严重的。

三姨自己没有生儿育女，而我的生母却养下了七个男女。当她来到新加坡我们这个海外的家，照料我们的时候，她才三十多岁，照现在的标准来说，还是个“女青年”呢！但是她已经要挑起教养七个不是自己所生的孩子的责任了。

她的身子一直都很瘦弱，体重从来没有超过一百斤。而且，她又有昏眩病，每当发作起来，就脸色铁青，咬紧牙关，不省人事。要旁人撬开她的嘴巴，灌下药去，才逐渐苏醒。但是在她能够下床走动的时候，就总是很勤劳地操持家务。她，一个婢女出身的人，当然没有受过什么学校以至私塾的教育，然而依靠自己随处留心，居然也认识一些字，可以看懂普遍的书信和便条，只是不能书写而已。

我小的时候异常顽皮，是兄弟姐妹中受父母惩罚最多的一个。在学校被老师打，回到家里被父母打，因此常常遍体鳞伤，鞭痕像大蚯蚓似地遍布在小腿大腿上。这些鞭痕，有些是三姨给我的，但是她打我厉害的程度，并没有超过我的生身母亲。由于我比较倔强和调皮的缘故，有时她打我，我也打她(那时我大概十岁的样子)，两个人像走马灯团团转地扭打着。照一般人的看法，这样的非亲生的母子关系，以后发展下去一定很糟糕了。但是事实不然，到我长大以后，我们母子关系是相当好的原因是：三姨既有严格的一面，也有慈爱的一面。例如，当事过境迁以后，她有时就噙着泪水给我的伤口涂药。即使是小孩子，对于大人的善意或者恶意，也是常常有很好的判断

力的。在当时，她可能认为“打”是最好的教育方法之一了。

在这么一个家庭里，管这么一大群孩子，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我的大哥患肺病，常常需要煎药照料。我的妹妹由于是在我母亲病重时产下的，先天不足，孱弱爱哭，三姨在她身上特别花费了巨大的心力。我的妹妹后来和她的感情极好。

我的父亲是一个豪迈好学的商人，足迹踏遍南洋各地。到过好些国家，很爱读书。但是他酗酒成性，每当酒醉后回家，常常大吵大闹，有时也对三姨乱发脾气，这样的场面出现了多次。在这种场合，我们总是把同情放在三姨一边，一个人在小时候的境遇对他以后一生的发展的确很有关系，由于对父亲酗酒的反感，我长大以后，竟成为一个不会喝酒的人，一杯白酒就足以使我醉倒。

当父亲破了产之后，我们的日子就很不好过了。不久他摒挡一切回国，除大哥在一间酒店工作，大姊已经出嫁，留在新加坡外，我们都被带回“唐山”乡下。这时我们家境大不如前，我念书的学费，有的是三姨拿出她的私蓄来供应的。事情隔了几十年，有些场面我还记得很清楚，那就是：每当夜读时，她拭亮了灯筒，为我点火的场面；我上床之后，她用蚊灯细细照蚊子的场面；以及她从柜子里取出一些小小的金饰，瘦弱的手拿着厘秤，称着重量，给我作为学费的情景。

那时我们的家境很困难，她拿出这些仅有的微小金饰，是大不容易的。她常常织网换取微薄的收入，补充生活。织网所得异常微小，大概是一千网眼才三两个铜板吧。网店在这宗生意上进行了惊人的剥削。夜里，每当我在灯下读书的时候，听到三姨一针一针织网的声音，常有一种心碎的感情。

有一次，我患上严重的皮肤病，手上，腿上，生了许多疥疮。三姨耐心地为我洗涤、涂药。那时，我虽然只是十三、四岁的少年，也很过意不去。心想“将来我长大了，一定要很好报答她。”

少年时代的心愿，到我长大以后，总算在若干程度上实现了。抗战期间颠沛流离，经常穷困不堪，和家乡的通讯联系也断绝了，那段时间除外，抗战胜利以后，我几乎有三十年的时间，每月拿到工资，第一件事就是给三姨汇寄生活费，并曾专程好几次回家探望她。一九七一年那一次，十年动乱期间，我在九死一生之后，回乡看她，离别时我在巷里走了几十步，看到她不在大门旁，又折回家里看她一次，见到她为伤别之情所折磨，哭倒在床上。我想到这可能是最后一面，平时极少哭泣的我，眼眶也发热了。过了几年，她终于逝世，我为此悒悒郁郁地过了好些日子。

三姨给我的印象，比生母给我的还要深得多。解放前，她知道我和革命生活多少有些关系，并没有阻拦我，只是叮嘱我要小心而已。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不是亲生，也可以建立起真挚的母子之情的。

我们这一家，也是一个例子。

现在，和睦亲爱的家庭很多。但是，吵吵闹闹，几无宁日的家庭也不是很少。有些人对于同处一个家庭的非亲生孩子，即配偶以前和别人所生的子女，一点爱心都没有，以至于水火不能相容。有些人对于继母继父，也视同仇敌。更有些人，被极端个人主义所支配和腐蚀，连对自己的生身父母，也冷冷淡淡，甚至横加虐待。每当看到这些事情时，我就感触很多，甚至十分愤慨。我写出上面这些事情，不仅是抒发我个人缅怀三姨之情。同时，也想让人们知道，不是血缘关系的父母和子女之间，也是可以建立起深厚的感情

的。

爱是生活中的暖流，我们的生活不能缺乏爱。但是一个人要得到别人真正的爱，首先要懂得怎样去爱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比这个又有更高更高的要求了。

1983年10月·广州

## 秋林红果

秋天是十分可爱的。如果说春天是开花的季节，那么，秋天应该说是结果的季节了。在秋高气爽的日子里，白天经常晴空万里，入夜银河璀璨，原野上到处结满了果子。这种令人心旷神怡，理性清明的时节，着实叫人喜欢。几番秋风秋雨，一阵落叶纷飞算不了什么，田园上金色的稻浪、麦浪在翻腾，向日葵结起了一个个的大果盘，菊花到处嫣然含笑，果林里柑桔、柚子、梨子、苹果都长得黄澄澄了，枣子、柿子、山楂都变成红彤彤了，这种景象令人感到果实大批成熟，人们耕耘有了收获的喜悦。

在各种各样秋天成熟的果子中，我特别想来谈一谈山楂，在大地献出的果子中，这山楂本来是貌不惊人的。论个子，它很小；论味道，它也不是属于香甜芬芳的那一类。但是它以甜中带酸的独特风味，博得了南北各地人们的普遍喜爱。可能北方偏僻地区的人们没有吃过南方的某些果子，南方偏僻地区的人们没有吃过北方的某些果子，但是这山楂，可几乎全国各地人们都能吃到。我在北京居住的时候，虽然看到色彩缤纷的水果摊上，山楂上市的时候不多（它们总是一摆出来就被人购个精光了），但是山楂的各种制品，在其它的商店里却是非常丰富的。山楂饼、山楂罐头、蜜饯山楂、山楂糕、山楂露，花样多得很。有一次临近春节的时候，在北京一个元宵食品市场上，我看到一大群人十分热烈地围着争购一种食物，我感到纳罕，心想：“什么食物这样吸引人呢？”就挤上前去，看个究竟。原来，争购的食物竟是新鲜的山楂糕（北京也叫做丹皮）。这山楂制品吸引人的力量也可见其大了。还有远近驰名的北京的“冰糖葫芦”，入冬时节，当它上市的时候，我每每见到无分男女老幼，大家都喜欢买一串以至几串，一路走一路吃，衣服穿得十分整齐的人物也没有例外。仿佛边走边吃别的东西，是不大雅观的，而吃这冰糖葫芦，则是天公地道，大大方方的事。它已成为有数的，被社会习惯许可人们一路走一路吃的东西之一。而这冰糖葫芦，虽然也有用海棠、李子之类的小果做成的，但一般总是山楂居多。糖浆像一层透明的红色玻璃一样，把一串山楂罩住，红艳艳非常好看。北京一般是一角钱一串，真可以说是价廉物美，色、香、味俱臻上乘的大众食品了。

鲁迅在“拟古的新打油诗”《我的失恋》中，提到这大名鼎鼎的“冰糖葫芦”。

“……………  
爱人赠我双燕图，  
回她什么：冰糖葫芦。  
从此翻脸不理我，  
不知何故兮使我糊涂。”

这篇打油诗中提到的“爱人赠我百蝶巾，回她什么：猫头鹰。”“爱人赠我金表索，回她什么：发汗药。”“爱人赠我玫瑰花，回她什么：赤练蛇。”以及这个“爱人赠我双燕图，回她什么：冰糖葫芦。”都含有打破传统习惯，勇于自行其是的意味，但碰到的结果，却都是“爱人”“从此翻脸不理我”，而最后诗的结语则是：“不知何故兮，由她去罢！”虽说是打油诗，实际上是含有冲决网罗，我行我素，不计成败利钝的意味的。为什么各有一定用途的

猫头鹰、发汗药、冰糖葫芦、赤练蛇，就必定不可作为馈赠的礼品呢？在这一系列比较特殊的東西之中，鲁迅特别提到了冰糖葫芦，可见他对北京这种大众食品是颇感兴趣的。

有一年秋天，我随一群朋友乘汽车经过河北的好几个县，去游览清廷帝后们葬身之地的东陵。一路上，看到很多市集，都在摆卖枣子和山楂。同行的人争买山楂的很多。而从农家住宅的庭园中，不但可以见到枣子树，有时也可以见到山楂树，那时节，都正结着红艳艳的果子，枣子是宝石红色，山楂是暗红色，但都十分好看。这类果子都很小，但是它们和人类生活关系的重大和密切，可真正是不可以貌相的。

山楂树野生的很多，我听一些常年生活在荒野老林的勘探队员说，野生的山楂结果很密，勘探队员有时也靠它充饥。好些果子，野生的常常十分酸涩，但野山楂的风味可仍然是酸甜适度的。

世间硕大的果子很多，像菠萝蜜，一个可以有几十斤。像柚子、椰子、蜜瓜，菠萝，个头也都不小。世间甜美芬芳的果子也很多，苹果、梨子、柑桔、荔枝、桃子、李子、芒果等等都是。而以那么小的个子，长相平常，初尝起来味道也谈不上甜美的山楂，却能够在水果王国中雄踞一席，博得那么多人的赞美，这是很不寻常的。它和葡萄、樱桃、枣子、橄榄等寥寥可数的几种具体而微的果实，使我想起了人类中短小精悍而潜力巨大的人物。

山楂在北方有一个非常美妙的别名，叫做“红果”。据我所知，被加上“红果”这个漂亮绰号的果子一共只有三种，这就是木瓜、杨桃和山楂。奇怪的是枣子和红柿反而没有这样的绰号。红果，这名字就像红宝石、红玛瑙似的，像一顶彩色冠冕般给戴到山楂这种小果子头上去了。

山楂，这么个子细小貌不惊人的果子，滋味初初品尝起来似乎也很平常，但它的酸甜适度，却大堪令人寻味，它终于博得广大群众的喜爱和赞赏了。如果说，从鲜花，从树木，往往使我们联想到各种人物的话，那么，从果子，有时又何尝不令我们触发这种联想呢！上面我说它像短小精悍而潜力巨大的人物；从另一个角度，我还要说，它又像外表平凡，实际却很卓越的人物。这样的人，往往不声不响，藏在群众之中。他们既没有漂亮的头衔，也不炫耀什么平生事迹，平素，他们几乎是默默无闻的。但是他们的行为，你把它归纳起来，细细一想，却又不能不令人击节赞赏和十分倾倒了。

有些人，一二十年如一日，天天奉公上班，从不告假。有些人，在十年八年的工作中，兢兢业业，从来没有出过一桩差错。

有些人，在地里挖到了大量金银，大公无私地都把它献给国家。有些人，平时省吃俭用，临终时把一辈子的储蓄都献赠给社会的福利事业。

有些人，志愿和因革命事业受伤致残，甚至眼睛也已瞎了的人结婚，恩爱爱过一辈子。有些人，见到邻居有伶仃无告的不幸老人，挺身而出，自愿为他们效劳，下了一个决心之后，往往一干就是十年八年。

有些人，做了一辈子眼科大夫，临终时还立下遗嘱，死后要把眼珠捐献给眼科医院，让罹上严重眼患的人重睹光明。有些老人，临终时立下遗嘱，要把遗体捐献给医院，以发展医学科学。

.....

在报纸上，在我们周围，我们是常常可以听到这一类事情的。如果这些人是社会上十分煊赫、久已为人注目的人物，那也罢了。不，他们往往是默默无闻，平素几乎不为人知的。你这样一推敲，就越发觉得这类人物的崇高

伟大。他们比某一部分开口革命、闭口人民，欺世盗名、实际上只是孜孜为己，灵魂猥琐的人物（无论如何崇高的革命队伍中都难免混杂着这样的人），要伟大多少万倍。

一粒小小的山楂，比好些大而无当，虚有其表，淡而无味，甚至烂了心的大型果子，实际上要美好得多。

普普通通的山楂，博得了“红果”的美号，这真是意味深长的事。

这些小小的果子，随处生长，仿佛平平常常，然而却以它实际价值，使人们交口赞誉。真美啊！红宝石，红玛瑙似的小红果！

## “石果”的秘密

偶在广州的市场里漫步，看到食品公司的货架上，有一种崭新的罐头，标名为“石果”，也有标为“夏威夷果”的。我向来好奇，对于素昧生平的东西，喜欢问问底细。“石果”究竟是一种什么食物呢？我百思不解，就花了约莫一块钱，买了一罐回来，想弄个明白。

这种罐头虽是中国制造的，但标纸上印的说明字样却是英文，它的意义是一种译音叫做“马加达米”(石栗?)的坚果。显然它原是专用以出口的，外销有余，才又转回内地出售。

罐头里有一粒粒果仁，圆形、大小和一粒儿童玩的玻璃珠子差不多。看得出，它是被加上盐粉炒熟的。我吃了几颗，虽然坚硬，但质地坚硬中有爽脆，相当甘芳，有点炒花生或者炒“腰果”那样的味道。

这种食物相当希奇，它究竟是什么？我一颗一颗吃着，终于勾起了许多尘封已久的记忆，许多往事突然浮现到脑海中了。

事情得从解放初期，我们随解放军进入广州时说起。广州是一个树木葱茏的城市，少说点也有一两百万株树木簇拥着它。广州的街道树有好多种：榕树、紫荆、凤凰木、玉兰等等。而特别多的一种街树，却是石栗。这种树木枝叶异常繁密，叶子心脏形，碧绿得仿佛刷上了一层绿油，在阳光下常常灼灼闪亮。这种树开一种米黄色的小小的花，有一种奇特的香味（在马来亚的回教堂里，我就曾经常常闻到一种和石栗花味很相似的香气）。它结成的果实有点儿像核桃果，一层肉质的硬皮里面，包藏着一枚或两枚坚果。“石栗”的名字，大概就是由此而来了。

这种坚果坚硬异常，用手或牙齿是压不破、咬不开的。得用石头或铁锤才能把它砸裂，里面，有白色或淡黄色的略具圆形的果仁。

每年秋天，石栗果常常在广州街头落满了一地，有的是整个掉落，有的是爆裂开了，滚出了它的坚果。

广州人一般都不敢吃石栗的果仁，大家认为那是有毒的，或者，最少吃了会头昏。因此，果熟时节，大量的石栗果都滚在路边。被清洁工人扫起来当做垃圾倒掉。

我幼年时代曾经在马来亚半岛和新加坡住过，往事依稀。记得那些地方，土人或者华侨熬制咖喱鸡，咖喱牛肉等食品的时候非常考究，不仅仅得放一些咖喱香料下去，还得放下多种佐料，而有一种佐料，是非常古怪的，那是一粒粒树籽。这种树籽非常坚硬，马来话叫做“峇答力”。砸开了，取出它的仁来，再舂碎了，掺在咖喱汤里做佐料，还要加上椰肉浆汁之类的东西，才成为美味的“咖喱”。

六十年代初，有一年我住在广东从化温泉，那里是个风景区，石栗树很多，和广州一样，深秋时节，石栗果掉满一地，没有人去捡拾，它总是被当做垃圾倒掉烧掉。

住在温泉区，心境清静，黄昏在路上漫步，我突然想起：这种石栗果，不就是我童年时代，在海外见识和品尝过的那种“峇答力”籽吗？

童年时代的记忆突然清晰起来，使我十分高兴。我禁不住到路上捡拾了一堆石栗果回来，砸开了当零食吃，它的果仁生吃相当甘美，我一连吃了十颗八颗，事后丝毫没有不适之感。我很高兴，复苏了的记忆使我有品尝这种“禁果”的胆量了。



我还以为这是我的独得之秘呢！谁知，后来，我碰到一位生物学者，他告诉我的事情使我又开拓了眼界，在广州，知道这种树籽可以吃的秘密的毕竟不止我一个人呢。

这位生物学者是一位很有风趣的人。在一个集会上，他悄悄走到我跟前，以一个顽童把一个重要的秘密告诉他的伙伴的神情对我说：“广州街头上掉得满地都是的石栗，是一种可以吃的东西，你知道吗？把它砸开了，把果仁捣碎，和鸡蛋一起炒，好吃得很。这秘密你可不能告诉别人呀！这种石栗，在非洲的市集上，被当做食品摆卖呢！我国从东南亚国家进口的货物清单中，有一样就是这种东西，不过它被叫成另外一个名字罢了。一方面我们从外国进口这种东西，另一方面我们却又让它掉得满地都是。你说这事情怪不怪呢！”

我回答道：“我已经知道这东西可以吃了，也知道它在马来亚市场上，是作为一种调味品出售的。但是，我不知道在非洲它也可以上市，也不知道我们的进口货物中有这样一种东西。”

说着，我们都像小孩子似地笑了。

事隔多年之后，广州街头的石栗树还是那么苍翠欲滴，但是石栗子掉满一地的现象却渐渐不见了。显然有人在搜集它，不再让它被遍地遗弃了。

现在，我买回来的罐头“石果”，仔细研究之后，确定它就是用石栗的果仁做成的。原来，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的食品公司已经懂得把它加工一番之后，拿它出口换取外汇了。

石栗果仁，从垃圾堆中一跃跳进了漂亮的罐头里。这么一件事情，前后经历过十分悠长的历程。

从这么一桩小事，使我联想起生活进步的艰辛进程。有时一个小小的真理，甚至是别人已经发现了的真理，我们要掌握它，也得付出艰巨的努力。

“石栗的果仁是可以吃的。”这么一件简单的事情，经历过多少岁月，才逐渐为人们所掌握。一果之微尚且如此，何况许多重大的事情呢！探索和进取，看来可真是重要的人生课题啊！

## 脊梁颂

日本学者增田涉写的《鲁迅的印象》一书，里面有好些珍贵材料，是我们在其它地方没有看到的。例如其中有一则这样说：

“歌人柳原白莲君从日本到上海时，因为想会见中国的文学家，由内山完造先生的照应，邀请了鲁迅和郁达夫，在一个饭馆里见面，我也陪了席。那时，鲁迅很说了些中国政治方面的坏话。白莲君便说，那么你讨厌出生在中国吗？他回答说，不，我认为比起任何国家来，还是生在中国好。那时我看见他的眼睛里湿润着……”在紧接着的一段，增田涉谈了自己的观感：“他由衷地爱着中国和中国人。所以任何时候都思念着中国和中国人的将来。”

自然，这里的“中国人，”它的意义应该是“中国人民”。

在各种回忆鲁迅的文字中，我们是极少看到关于鲁迅流泪的记载的。然而在这一段回忆录里，却谈到鲁迅提及“还是生在中国好”时，眼睛里泪花闪烁的情景。这段叙述很简单，但是，我觉得它感人甚深。

鲁迅自从留日回国以后，就不再出国远行了。在夜气如磐，荆天棘地的日子里，他受压迫，受凌辱，受通缉，身罹重病，工作纷繁，有人劝他出国疗养，他谢绝了。三十年代，李立三曾经劝鲁迅署真名写一篇痛骂蒋介石的文章，然后高飘远引，坐苏联轮船到莫斯科长期避居。鲁迅认为这种徒逞痛快于一时，接着却长期去国，脱离斗争生活的做法不好，也拒绝了。联系前前后后的事情看，对旧中国，鲁迅是恨透了。然而他眷恋祖国，对祖国的未来，寄托着强烈的希望，决不愿为了个人的舒适生活，远走高飞，到国外去经营什么安乐窝，而置祖国和人民于不顾。想一想他的噙着泪水的眼睛吧，那里面有多少激越的感情和震撼人心的言语！

最近我常常想起增田涉的这一段记叙，倒不是由于鲁迅诞辰一百周年日渐临近的缘故，而是：在建党六十周年纪念的日子里，我想起许多优秀的共产党人鞠躬尽瘁，百折不挠地为人民的解放和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在经历重重打击的时候，永不后退，更没有想到躲避出国，去逍遥海外。他们对祖国对人民的眷恋之情，和晚年作为共产主义者的鲁迅，风格上恰好交相辉映。

像朱德、彭德怀、贺龙这样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是在革命处在非常困难的日子中，敝履高官厚禄，抛开安逸生涯，投身到无产阶级革命队伍中的。他们从此长期进行九死一生的斗争，终其一生，无论经历怎样的艰难险阻，受到怎样的打击折磨，都从不徘徊却顾，总是那样的一往无前。

投身到革命队伍的人们，有的一时受人构陷，横遭嫌疑，以致被组织开除，他们却在军情紧急之际，紧紧跟着队伍，不愿离去，苦苦要求参加战斗，接受考验。有不少人就终于在考验中重新回到队伍中来了。好些革命老根据地都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这些跟着队伍苦苦恳求的人，希望获得的并不是富贵尊荣，不是舒适闲逸，而是一个艰苦战斗以至于慷慨献身的岗位罢了。

一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十年动乱中受尽了骇人听闻的折磨，有的被一群人面东西打断了肋骨，有的长年累月被囚禁在暗无天日的牢房。一旦平反了，一般人以为他们从此将气息恢恢，消沉懒散地度过余生。谁知他们在苦难的日子里却读完了《资本论》，一恢复自由后又以龙马精神，废寝忘餐地辛勤工作了。世俗人以为这是完全难以理解的事。但试听听他们之中一个的声音吧：“共产主义者是永远不会颓废消沉的。颓废消沉的就不是共产主义者。”某些人对于这样的人的无法了解，就正像他们对鲁迅有到海外

逍遥度日的机会，却无论如何辞绝不去那样地难以索解。

不少伟大革命者在十年浩劫中被折磨得死去了，但是就在他们逝世之前一瞬，他们也绝不后悔自己走过的道路。彭德怀同志临终前的遗言是：“我死以后，把我的骨灰送到家乡……把它埋了，上头种一棵苹果，让我最后报答家乡的土地，报答父老乡亲。”这里面完全没有一点绝望的哀伤，仍然洋溢着献身的虔诚。

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像祖国这样的忠诚的儿女，如果奇迹一般，他们的生命能够重新开始一次，他们选择的必然仍是为祖国，为人民的幸福继续奋斗一生的道路，“虽九死而无悔”。

中国共产党艰苦奋斗了六十年，尽管走过不少曲折的道路，尽管曾经碰到各式各样凶恶的敌人，又受过各式各样侵入自己内部的两面派、蛀虫式人物的损害，但一个充满生机的新中国毕竟出现了，为人民献身的精神比起旧时代来是更加弥漫了。我国的著名科学家中，许许多多都是在新中国成立之际，在外国抛开优裕生活，冲破艰难险阻，甚至因此减重数十斤，争取回到国内来的。这种精神，近年来又有了新的发扬。自从粉碎“四人帮”以后，许多过去曾经受过“左”倾机会主义分子棍棒，身上伤痕累累的专家学者，获得了出国访问的机会，他们之中，从没有出现过一个逃兵；甚至过去千方百计想外逃的也坚决回来了。从这些人身上，从不少临终时把一生积蓄献给国家的人物身上，我们看到了国家的希望和榜样的力量。马克思的朋友、德国诗人海涅说过一句很重要的话：“谁不属于自己的祖国，他就不属于人类。”这句话，也许某些角落的人们听到，会感到不怎样舒服吧。但我以为它的确是掷地有声的铿锵语言。同样的道理，谁真正属于祖国，谁才真正属于人类。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才能够成为伟大的国际主义者。近代史上，中华民族的脊梁式的人物，已经为此作出了许多有力的答案。

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六十周年之际，值得讴歌，值得颂扬的事情是很多的。但我首先想讴歌和颂扬的，是那些真正以自己的血汗，推进了人民的革命事业，生命是一阕英雄进行曲，而决不是一笔烂账，因而也就俯仰无愧，光辉长存的人物；不管他们有名无名，在党内还是在党外，是统帅还是士兵，已经死去还是健在。这样的人物，是中华民族的脊梁式的人物，有了他们，中国的革命事业才能够一浪推着一浪，不断向前。我们的生活里才有了阳光，儿童们才有了笑脸。我们的道路也才有了能够越来越发宽广，节日里也才有了真正的欢乐。

1981年6月28日于广州

## 船的崇拜

船，这美妙的东西，征服了波涛，联接了被水隔开的陆地。长期以来，它获得了人们多少的赞美。

在一些航海发达的国家里面，许多豪华的客厅里，常常陈设着古代的三桅船的模型，当作一种庄严的艺术装饰。

刻制小小的船作为艺术品，是地球上无数地方人们共同的爱好。我国的榄核雕、牙雕、角雕，也常常以船只作为模仿雕制的对象。“济事”“不济”等词语，可以说也是从对于船的赞美衍变而来的。因为“济”也就是“渡”。从有没有船渡河衍变出“济事”和“不济”等词语。

在大轮船、水翼船都变得寻常起来，交通发达的今天，我们尚且处处可以看到人们对于船的赞美，那么，在古代，当人们只能驾着独木舟、小帆船、乌篷船在水上来往的时候，他们对于船的崇拜之情，我们就更加可以想象之了。我甚至想：在古老的图腾崇拜的时代，必定有以船作为图腾的民族。

在少数民族地区访问，我常常感到兄弟民族对于船的那种热爱之忱。海南岛黎族人民原来居住的那种“船形屋”（随着生活的进步，现在大抵已经拆除，人们已住进砖瓦屋子了），五十年代我曾跑进去观光过。一进去，整个印象就好比走进一艘大乌篷船一样。因此，有人猜测，这种屋子，可能是黎族人民为纪念他们曾经在海上漂泊过的祖先而建造的。

有一年我到了黑龙江，在省博物馆里，看到赫哲人的许多制品，赫哲族是长期专事捕鱼的勇敢的民族，是征服大风大浪的能手。他们有许多制品，表现了高度的聪明和技巧。像桦皮船，整条船都用桦皮制成，非常轻巧，一个人就可以托举着它，在陆地上行走。赫哲人制造的鲑鱼皮鞋子尤其有趣。这种鞋子的形状，完全像是一艘小船。在黑龙江博物馆里，我还见到一些朝鲜族人的工艺制品，他们制造的器皿，也有好些是作船形的。

这种状况，使人想到，那是对于船的赞美的思想感情一种错综曲折的表现。正像有些游牧民族在太古时代制造的陶鼎和陶鬲，三只脚都作奶房状，那显然也流露了一种对于“奶奶”哺乳的怀念或者对于从畜牧业中取得牛乳、羊乳、马乳的赞美。

我没有到过福建的武夷山，但是从游览过那儿的朋友的叙述和有关材料的记载中，知道那里的削壁石隙间，往往插着许多木板，上面搁着一丈有多多的木船。这就是“虹板桥”和“架壑船”。这种“架壑船”，也叫做“仙船”，“仙函”，“悬棺”，是几千年前那里的越族人殓葬的遗迹。古代汉人不理解为什么悬崖削壁上会架着木船，对它产生了许多猜想。有人认为是仙人登天留下的“仙槎”。宋代有一首《仙船》诗这样吟咏道：“此船何事架岩隈，不逐桴槎八月来，莫是飞仙无所用，乘风有路到蓬莱。”朱熹的“九曲棹歌”中有一首也是专门歌咏这种奇景的。“三曲君看架壑船，不知停棹几何年；桑田海水今如许，泡沫风灯敢自怜。”一九七八年，福建省博物馆对武夷山的船棺进行了考察，取下了一具完整的“船棺”，发现棺内有完整的男性骸骨一具，用最新的科学方法测定的结果，棺木距今约为三千四五百年，年代相当于商期。“不知停棹几何年”的答案揭晓了，“架壑船”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也完全明白了。

这种“仙船”，其实也就是几千年前越族人的一种殓葬仪式的遗迹。“船”架在悬崖上，大概是防止被人偷盗和破坏吧。棺木必须做成船状，大概也有

“乘仙槎上天”的寓意吧。这种古怪的风俗，同样流露出一种人们崇拜船只的感情。

为什么从古到今，从中到外，有这么多人对船这样赞美和崇拜呢？船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品之一，这种征服了江河，征服了海洋的宝贝工具，的确是值得称许的。赞美船，也错综曲折地表达了人类对于劳动，创造，智慧，进取精神的赞美。

1981年7月于广州

## 谈“后代”

繁殖后代是生物的本能，作为已经是“万物之灵”的人来说，有意识地生养后代，应该说是一种十分理性的行为。照理说，本没有什么可以议论之处。但是，由于中国曾经经历过悠长的封建时代，封建意识，在许许多多方面的事物中都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在生养后代这方面，同样留下封建意识的烙印，并不是什么奇特的事。因此，怎样看待繁殖后代，也就颇有可以议论之处了。

我在农村跑来跑去的时候，也常常碰到一些没儿没女，或者仅有女儿，没有儿子的农民，谈起所谓“传宗接祖”的事，就颓丧消极，唉声叹气，有的说：“没办法咯，没指望了。”有的说：“做孤老头了，没人捧香炉了。”应该承认，在现阶段，父子间的抚养，主要依靠家庭，由于我们国家目前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还不很发达，养儿的确有个“防老”与传宗接代的问题，但是社会是在不断发展的，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应该发展地看，辩证地看，大可不必在思想意识上作茧自缚。我自己是没有孩子的。在这件事情上，几十年来我从来不以为意。心想，在一棵大树上，哪一个枝丫上结的果子，都是这棵大树的后代，结在哪一个枝丫上，有什么关系呢！而且，我的姊妹们所生的儿女，也就是我的外甥，足足有一打以上。看到姊妹们的这些后代，我觉得这就是我们家族的后代。退一步来说，就算没有这些外甥。堂兄弟们的子孙，同样是我们家族的后代。再退一步来说，就算没有这些堂兄弟们的子孙，其他人的孩子，也同样是我们民族的后代。总之，果子结在哪一个枝丫上，都不失为一株树的后代。就算这一株不结果，另一株同类的果树结果了，也同样是这一类果树的后代。唯其有这种思想，在自己没有孩子这件事情上，我一向完全不以为意。但是在农村里，当人们和我谈起此事，我把我的家庭状况告诉他们时，往往出现了这么一个奇特的场面，听的人惊异地望着我，那眼光仿佛在说：“多不幸啊，多悲哀呵，在青壮年时期，你怎么不想想办法呢？”我看到那一张张表情惊异的脸孔，心想：“为什么这样大惊小怪呢？在这个问题上，你心里有多少封建意识，有多少不合科学的东西，你知道吗？”

封建意识严重的人，相信“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认为女孩不能“传宗接祖”，男孩才能“传宗接祖”。因此，旧时代把男孩叫做“香炉胚”。从前，不少农村，每年元宵节，生男孩的人家，要到本姓祠堂去挂上一盏灯，生女孩的人家，就没有资格去挂了。每一个人都得有自己亲生的孩子，才算做“有后代”，否则，就认为“绝了后”。男孩才算做“本家的人”，女孩却算做“别家的人”。这类观念：是封建宗法社会形成的观念。

也许有人会说：“什么？延续后代的思想都有错吗？如果人类不延续后代，不是绝种了吗？”自然，从整体来说，延续后代，保护后代的思想应该是正当得无可议论的。它不但是自然而然的，而且是崇高的行为。但是，如果一对夫妇自己没有孩子，或者只有女孩，没有男孩，就非常紧张，就沮丧，就悲哀，就认为人生无望，就认为世间的广大孩子和自己丝毫无关，自己势将“绝后”，这种认识和见解，不是有些幼稚吗？我们如果把封建思想荡涤得比较彻底的西方社会，和我们这个虽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但是

封建意识还浓厚地笼罩着大地的社会作一比较，就可以见到：在“生儿育女，传宗接祖”这类事情上，西方社会的人们一般并不像我们社会中的许多人看得那么严重，没有孩子就惶惶不可终日的人，在西方社会为数甚少，自己没有孩子而又想有孩子的人，好些也会去抱一个来养，他们并不把什么“血脉”的问题，看得那么神圣，那么严重。两相比较，我们可以见到：“传宗接祖”，以一姓一家作为本位来考虑这个问题，这里面混杂着许多封建思想的糟粕。

在封建社会里，许许多多剥削阶级家庭，一个人从生到死，忙忙碌碌经营的事情，除了进行剥削活动之外，就是生儿子、娶媳妇、抱孙儿、找坟地这些事情，个人一代一代的延续就是压倒一切的最重要的任务了。社会上其他人家死掉多少人是无关宏旨的，自己的血脉却一定得无限地开枝发叶，“瓜瓞绵绵”才好。因此，这些人认为生儿子越多就越福气。“福、禄、寿”图中的第一图，画的就是“天官送子”。那个时代，象征多子的石榴，到处被人描绘出来，作为“百子图”，用这来象征幸福。皇帝的后宫，后妃们的住处，得用胡椒和泥来涂壁（因此皇后的住宫也就叫做“椒房”），所以如此，取的也是“胡椒多子”的寓意。在这种思想意识的陶冶下，也就难怪不少人把没有孩子，或者有女无子看做是极端严重的悲剧了。

解放后，封建思想受到一定程度的批判，但是直到现在，它仍然有颇大的势力。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经过大力的宣传，并经有关部门制订了不少具体的办法，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是，直到现在，阻力仍然不是很小。不从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去考虑问题，而总是从一家一户大量繁衍后代的观点出发要求“多生几个”。这类心理和活动，都构成了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阻力。听说有的地方，有人慑于法律的威力，不敢滥生孩子了，但为了千方百计争取养一个男孩，暗地里又制造了溺死女婴的悲剧。某些人，由于把自己的孩子看做高贵无比的传宗接祖的血脉，把他们当做“小皇帝”、“小祖宗”，溺爱纵容，无所不至。管教的事，却一概马马虎虎，含含糊糊，以至培育出了小流氓和小恶霸，养大了变成个犯罪分子。这样的悲剧，在我们社会里并不是绝无仅有的。

如果人们能用共产主义集体主义的观点来看待关于后代的问题，而不用封建观点来看待，我相信，许多人无谓的苦恼就可以解除。意义重大，关系到国家四个现代化能否顺利实现的计划生育工作，也可以更好地推进。如果“四化”得以实现，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就会高度发展，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会更加充分地体现出来；到了那个时候，鳏寡孤独者的生老病死，由于社会福利事业的高度发展，就会得到妥善的照顾与安排，还怕什么“老无所依”呢？所以，关键的是要投身“四化”，尽快地把我们国家的建设搞上去。

许许多多的人有这么一个错觉，以为姓A的人，万世一系都姓A；姓B的人，万世一系都姓B。血脉总是纯粹的不得了。其实，这只是一种错觉罢了。如果用科学的态度来探索，事实的真相并非如此。

前些时我写过一篇题为《姓氏的历史烙印》的文章，里面有一段话是这样的：

“照理说，某甲的儿女，父亲就是某甲，某乙的儿女，父亲就是某乙，这应该没有疑问。这样说是对的，但如果说姓赵、钱、孙、李的人就必定是赵、钱、孙、李的祖先多少千年来的‘一脉相传’，客观上却并不符合实际。

赵钱孙李在这儿只是举例，实际上所有的姓氏，所有的人，情形都是这样。

“姓氏留下了历史烙印，男性中心社会，多少千年来留下的烙印就很深。

“一男一女结婚，生下的孩子，有一半是男方的血统（这正像生物实验，两种颜色的生物结合后所生的下一代，具有雌雄双方颜色特征的道理一样），这是清楚不过的。但是在男性中心社会里，孩子只姓父亲的姓，把母亲一方的作用在姓氏给抹掉了。累代相传，男方的姓氏一直给保留下来，女方的姓氏不断给抹掉，这就在姓氏上给人们造成一个错觉，以为这个姓氏毫无疑问地体现了‘×姓血脉’。

“其实，这不过是一种假象罢了。

“A姓（男方）和B姓（女方）结婚，生下孩子，A姓血统实际只有二分之一。这个孩子长大了，再和C姓女子结婚，生下的孙子，A姓的血统又递降到四分之一了。孙子长大了，再和D姓的女子结婚，生下的曾孙，A姓的血统，又再降到八分之一了……”

从历史事实看起来，人类每一千年可以传三十几代，自有人类以来，已经传了多少千代呢！人类“有姓氏”这一段历史，比起“无姓氏”那一段历史来要短暂得多，就是在这短暂的一段当中，血统交流的情形已经这样的复杂，任何一姓的血统都只占一个微小的比例。所以，说每一个人实际上并非某一姓氏祖先的后代，而是整个民族的后代，不是要科学得多、贴切得多吗？

如果人们能够本着这种科学态度拨开历史的云雾，在繁殖后代这类事情上，用崭新的观点来代替陈腐的观点，不再做作茧自缚的思想上的蚕儿。既乐于养后代，又乐于计划生育，如果自己没有孩子，或者只有女孩，没有男孩，也不会唉声叹气。对于集体的后代，又都有一定的责任感。采取这样的态度，不是要理性得多，对集体也有利得多吗！

在无产阶级革命史上，有一些卓越的先驱者，他们本身没有子女，他们并没有因此而耿耿于怀，更没有因此而在家庭中引起婚变。像恩格斯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我们敬爱的周恩来同志也是这样。他没有儿女，但是广大少年儿童，都在悼念他的花圈上把自己当做是他的后代。宋庆龄同志没有亲生儿女，但是他用在广大儿童身上的心血，比任何一个母亲用在自己儿女身上的都要多得多这些事情，都给了我们崇高的启示。

有一些科学家，在对待这类事情上也常常表现了崇高的风格。有些人为了致力科学研究，索性一辈子不结婚。有些人，结婚了，没有儿女，却更好地把全部心血用在科学研究上。我国有位研究麻类的著名女科学家酆云鹤，她没有子女，当人们问起她的家庭成员时，她总是自豪地伸出五个指头说：“我有一个儿子，叫苕麻，有四个孙子，他们叫黄麻、大麻、白麻、胡麻。”这些语言，它的可爱处决不仅仅在于风趣而已，它是反映了这位女科学家的风格和襟怀的。

我想：在对待后代的问题上，在对待自己子女的事情上，现代的人，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知识武装起来的人们，应该和旧时代的人们，和一百年前、一千年前的人们是有若干差别的吧！



## 中国文学巨星的陨落 ——深切悼念茅盾同志

在报纸上读到沈雁冰（茅盾）同志逝世的消息，竦然一震，深感悼惜！尽管沈老终年已达八十五岁，但是这样精力过人、功绩卓著的文学巨匠长辞人间，仍然令人叹息不已。他要是能够多活几年，对现在正在蓬勃发展的中国人民文学事业，该能够起多大的促进作用呵！

看了报上的噩耗，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到书房里取出沈老亲自签名赠送给我的几本著作，对着照片，对着他那潇洒秀逸的笔迹，伫立无言，神驰北国。一种痛失卓越长者的心情，完全支配了我。

《人民日报》在登载那条不幸消息的时候，眉题上推崇沈老为“中国现代文学巨匠”，这样的称谓，的确恰如其分。鲁迅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而从革命文学运动发展的进程来看，在他们那一辈的战士当中，鲁迅、郭沫若、沈雁冰，又可以说是鼎足而三的人物。中国的新文学运动，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能够获得今天的成就，和这几位文化巨人高举着战旗，贡献了心血，存在密切关系。今年迟些日子大家隆重纪念鲁迅诞生一百周年的时候，沈老是不能和我们一起进行这项纪念了。但是今后在进行纪念鲁迅的活动的时候，大家都会同时记起这鼎足而三的几位文学巨匠的。

五四运动前后，鲁迅以他的《狂人日记》、《阿Q正传》等小说，为新文学的创作活动奠定了基础。二十年代初，创造社、文学研究会分别建立，对新文学运动都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一九二一年初，由沈雁冰、郑振铎、叶绍钧等同志发起，成立了文学研究会，一开头就主张“为人生的艺术”，提倡现实主义的，为改造社会服务的新文学，反对把文学当做游戏或消遣的玩意。同时，努力介绍俄国、东欧、北欧和“弱小民族”的革命文学作品。文学研究会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整个新文学事业的发展。鲁迅成为这个讲究踏踏实实工作的文学团体的积极支持者，不是偶然的。创造社也好，文学研究会也好，尽管它们的成员后来有了分化，尽管它们都走过摸索前进的艰苦历程，但是最后他们的主要成员都汇集到左翼文艺的大纛之下。“左联”成立初期一张成员名单，就很清楚地告诉了我们这种状况。新中国成立后，原创造社主要成员郭沫若成为中国文联的主席，原文学研究会主要成员沈雁冰成为中国文联的副主席和中国作家协会的主席，这些事实也很好地反了他们在中国文化战线上的劳绩。这三位巨匠在今天北京的中山公园都留下了足印和遗迹：鲁迅曾在这座园林里辛勤译书；郭沫若是对着大门的那座汉白玉牌楼上“保卫和平”四字的题字者；沈雁冰和他的文艺战友们发起组织的文学研究会，就是在这里的“来今雨轩”宣布成立的。今天，在悼念沈老的时候，我想起中山公园里卓然挺立，干粗荫广，郁郁苍苍，翠色常新的松柏，由人及松，由松及人，都教人想起了他们经冬不凋，永傲霜雪的崇高风格。

沈老在文学战线上足足战斗了半个世纪以上。从他用“茅盾”这个笔名，发表第一部小说《幻灭》的一九二八年到现在，已经有五十三年了。这位非常早熟，十分辛勤的长者，十七岁就进入北京大学预科，二十四岁就成为《小说月报》的主编，二十五岁就发起和组织了文学研究会，不够三十岁就成为政治活动家，三十二岁就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蚀》。五十多年来，他在进行艰苦的政治斗争的同时，写下了内容广泛，现实主义气息强烈，思想深

刻的大量作品,创作活动几乎涉及文学的一切领域。《子夜》等长篇小说,《春蚕》等短篇小说,《耶稣之死》等历史小说,《清明前后》等剧本,《白杨礼赞》等散文,《鼓吹集》等论文集,几乎无一不在读者中间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沈老半个世纪以上的文学活动,所写下的作品,数量是异常惊人的。一九五八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茅盾文集》十卷本,收集了沈老的六部长篇,四部中篇,五十多个短篇,一个剧本和十一部杂文、散文集,另外还有几本文学论文集。从一九五八年到现在,沈老又陆续写成了大量的作品。由于主要致力于小说的创作,而且一直执笔到八十四五岁高龄,沈老作品数量之丰,从字数来说还超过了鲁迅。我们如果想想外国有些作家,一生写了一百多篇童话就被人称为“童话之王”,一生写了三百个短篇,就被人誉为“短篇小说之王”,那么,以茅盾同志这样的创作质、量,确实可以被人称为“中国现代文学巨匠”而无愧。作品数量多还仅仅是事情的一个方面,特别是作品的深刻性,更是使它们影响历久不衰的主要原因。我早年读《子夜》等小说的时候,就被它的巨大历史画面,纷繁的各方人物所深深震动,读《春蚕》等小说时,又十分为它的历历如绘的工细笔触所吸引。这些作品已成为中国现代文学的丰碑,并将长远作为高等学校语文专业的研习课题,是明白不过的事了。

我认识沈老,是在抗战时期的重庆。那时,“文协”在枣子岚岚垭开会和时候,他常和郭老等到会发言,我们就在一旁静静谛听,但是那时我没有直接向他请教过。解放战争时期,在香港的时候,我有好几次到沈老在九龙的寓所拜访过他,向他请教一些问题,他都和和气气,以一个循循善诱的长者的风度,条分缕析,作了详尽解答。为了不想麻烦前辈长者,我自己从来不把作品原稿送给他们看。但是,解放前夕,我为三联书店写了一本小册子《世界文学欣赏初步》(解放初期出版过),组稿者把草稿送给沈老看时,他却认真阅读,动笔作了修饰,把一些应该提而我没有提到的材料补上了。看了稿子上他修改的工细笔迹,使我既感动,又惭愧。解放后,六十年代初,沈老夫妇有一次到广州来,作协要我陪同他们到可以作为历史文物馆看待的陈家祠等处参观,这样一同游览过,就更熟悉了。后来在北京,历次会议,我见到他时,都趋前问候几句。但因为知道沈老极忙,年事又高,探访者人来人往,使他总是很难得到充分的休息,我就没有再到他的寓所去拜访了。沈老记性极好,进入八十多岁高龄以后,虽然步履比较困难,但仍然耳聪目明,丝毫没有龙钟之态。一九七九年人民大会堂有一次文艺界的集会,我当时正在北京,也去参加了,看到那时的沈老,已经是坐着轮椅被人推进电梯进入二楼会场。散会时我趋前在轮椅旁蹲下问候的时候,他不但清楚地记住我的名字,还慈祥地紧握住我的手询问工作状况,充分体现了一个高龄长者对后一辈文学工作者的关怀。我问:“茅公,您现在健康怎样了?”他说:“还好,但是行动很困难了。”

提起这一切,我又想起了这位长者的身段、容貌、眼神和口音。这位具有十分崇高灵魂的长者,身段不高,但是那个看似平凡的躯体里却潜藏着无穷无尽的活力。他似乎一切都是整洁的,笔迹整洁的,衣着是整洁的,甚至头发、胡子都是整洁的。眼睛里闪耀着一种安详和智慧的光芒,讲起话来夹杂着浓重的浙江口音。不知底细的人,在路上看到这位总是安详微笑着的老人一眼,也许以为这是一个过着闲适生活,谨小慎微的人物。事实上,刚好相反,他终生极其紧张工作,而且终生坚毅战斗,是一位具有猛士性格的人

物。那大量作品就是他一生辛勤的记录。他在从事文学工作的同时，又直接从事大量的政治活动。从大革命时期，任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的政治教官到解放后任国家的文化部长，正好反映了沈老另一方面艰苦奋斗的壮丽生活。

我以为“生无所息”“与时俱进”，为正义的事业英勇战斗，是沈老一生极其鲜明的生活色彩。沈老青年时期，踏入社会的第一件事，就是主持《小说月报》，对鸳鸯蝴蝶派文人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在战斗了六十多年以后，弥留病榻最后做的一件事，就是把他毕生创作积存的二十五万元捐献出来，作为中国作协奖励优秀长篇小说的基金。仅仅是这相距六十多年，最先和最后的两件事情，就足以反映中国这位文化巨人的生活风格。

沈老学识的渊博，使我们这些后学者，十分佩服，并且有“高山仰止”的感受。因此听他谈话，就有一种如坐春风的乐趣。我看过沈老写的一张他在二十岁左右读过书籍的目录，那么长长的一串，着实使人震惊。有好些书，我不但没有读过，甚至连书名也不知道。仅仅那张书单，就给了我们很大的鞭策。

除了政治活动、文学创作以外，沈老对于全国文化活动广泛的注意，对后辈文学工作者的热情扶掖，也是令人深深感动的。十年动乱之前，我记得有一年，沈老为了想彻底了解儿童文学的创作状况，竟把当年全国出版的儿童文学著作全部都找来细读，并写了专文评介。这样的魄力和毅力，真是我们所难以想象的。沈老为青年作家的著作写序，异常之多，为别人著作题写书名，数量更是可以数千计。安徽旌德县一个县办的小小刊物《旌德文艺》出满一百期的时候，沈老以八十三岁高龄，也为它作了题签。从这些事情，就可见沈老“俯首甘为孺子牛”的精神了。

沈老对于文学界的广泛关心，我个人还有一件事情可以附带谈谈。上面已经说过，我多年没有前往他的寓所拜望过他，仅仅是见面时俯身问候一番而已，我也从不把自己的著作寄赠给沈老，因为想到他老人家这样的高龄，是没有精力读我的不成气候的作品了。但是去年一年，我竟接连收到他亲自题签，挂号寄赠的三部著作：《茅盾评论文集》、《茅盾短篇小说集》和《脱险杂记》（仅仅这三部书，一共就是一百多万字了）。收到书籍后，使我深感愧疚，赶紧驰书致谢和表达受到鞭策，要努力工作的决心。从这么一件事情，也可以想见他对后来者的热情期待。此刻我抚摸着那几本赠书，端详着沈老的照片和笔迹，百感交集。想着他那走过漫长的战斗道路，此刻静卧在鲜花丛中的身躯，不禁怀着深深的悼念之情，排除一切私事、杂事，动手来写这篇小文。《中国文学巨星的陨落》是我此刻想到的题目。巨星陨落了，然而星光仍将在宇宙间穿行。沈老长辞人间了，然而他的高风亮节和光辉业绩将永远为人们所传颂。茅盾同志的著作已经为中国的艺术宝库增添了珍品，他的名字必将永远在中国文学史上进射光辉。

写于1981年3月30日夜

## 雄师结阵的秦兵马俑

旅客们潮水般涌到西安。各人都有各人的游览目标。但是，这里面有一个目标则是千千万万人一致的。那就是参观“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对于许多西方旅客来说，毋宁说这还是主要目标。如果说，在希腊、意大利等国，一尊古代石雕的发现，都可以成为世界新闻的话，那么，成千论万的秦兵马俑的被发现，仿佛两千多年前一支劲旅雄师，一下子从地下冒出地面征战一样，这怎能不轰动全球呢！怪不得这一发现，被西方人士称为“世界第八奇观”了。

在西安，我们专程去看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博物馆在临潼县境，位于西安东面三十五公里处。在这一带，驱车作一日行，可以游览华清池，望骊山，瞧一瞧“捉蒋亭”，而最主要的项目当然是参观“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了。

去博物馆、华清池，都得经过在古代就十分著名的灞桥。灞陵折柳赠别，主客黯然神伤的诗歌，充斥于唐代诗人的吟咏中。一听到这个名字，我们都纷纷下车蹀躞了。现在的灞桥是钢铁水泥结构，灞水两岸杨柳不多，汽车隆隆，人们行色匆匆，已经完全不是唐代“销魂桥”的那番情调了。但是遥想当年，河中锦帆片片，岸上垂柳依依，人们骑着骏马、毛驴，来到这个人们南来北往的所在，长亭饯别，一分手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折柳相赠，恋恋不舍的心情，千载而下，我们还是能够领会一二的。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到了！馆外那个广场的情景，首先就令人感到不同凡响，它比北京颐和园的定陵等处的门外广场，还要热闹得多，不但有摆卖各种小食饮料的，而且有不少农民和手工业者来这里设摊贩卖他们的制品，包括各种各样花花绿绿的妇女、儿童衣裳，香包背带，木头仿制的小小秦俑，以至于他们掘地时捡到的各种小型古代文物等。听说，西安周围农民种地常常可以掘到小小宝贝，由于数量甚巨，文物收购部门也收购不了那么多，因此，就有一些唐代以下的流入市场了。有人以为那些小摊的古文物全是赝品，其实并不尽然。后来我们到骊山秦始皇陵，以及“捉蒋亭”等处，发觉每一个“点”都有许多货摊，各各形成了小小的市集。不过，规模远不及博物馆外的巨大罢了。

一进博物馆的大门，那个辽阔壮观的场面立刻令人为之一震。啊，只有运动场、马戏场、皇宫、或者什么广场之类，才有这样的雄伟景象！加上整个展览厅的上盖都是钢铁结构，更是显出一种非凡的气魄。人们凭栏俯瞰那展览坑里的“千军万马”，竟有一种觉得自己只是一个小小生物的奇异感觉。

这里距离秦始皇陵约一公里半，已经发掘过的一共有三个秦兵马俑坑，形成一个约有八千兵马俑的军阵体系。国家为了更好地保护文物，二三号坑试掘后又回填了。现在展览的一号坑，面积有一万四千多平方米，内有六千件兵马俑。

封建皇帝世代有这么一个传统：一登位就忙于营造自己的陵墓。嬴政十三岁登基，同样地也是这样做法。陵墓是由丞相李斯，大将章邯监工的。修阿房宫和建陵园，人数最多的时候达到七十多万。史书上谈到秦始皇陵时，都极言其穷奢极侈，宏大壮观，说里面除了有十分壮丽的地下宫，无数金银珠宝外，还有人工的“山山水水”，灌注水银作为江河，装设自动弓弩防人入盗等等。从秦兵马俑的惊人规模来看，这些传说应是相当可信。

几千个和人一样大的彩色陶俑，就是现在建窑烧制，也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何况，他们还不是一个样子，而是形象多样的呢！他们有穿铠甲的，有穿战袍的，他们留着各式各样的胡子，除站立的外，还有些是御马的，跪射的。仪容也变化多端，有圆脸的，有方脸的，有尖脸的；神态上也显出有温厚、机智活泼、庄重之别。那些将军俑之类，神态就很威严，和士兵大异其趣。马匹，更是肥硕灵活可爱，他们的鬃毛都被修得很整齐，尾毛都被打了一个结。这一切，加上那些战车和武器，给人一种军容威严，气吞河岳的印象。

我不想再絮絮描绘那一切了，因为未曾亲履其地的人们从图片里、画册中，也早就可以看到。我想说的是它们给我们的印象，仿佛一队队秦师正在行进，准备出征六国中的哪一国，旌旗蔽日，铠甲闪光，马声萧萧，战车隆隆，威严的将军在后面督阵，矫健的士兵持戈矛、背弓箭，列队疾行。队伍响起了嘹亮的号角，卷起了漫天的烟尘。但是，忽然一下子地震，使他们全陷到地缝里了。隔了二千多年，忽然奇迹出现，他们竟然一一苏醒，又列队走出地面，仍然大体保持着那个军容。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和两千多年前，咸阳道上的行人和小孩，避在路旁所看到的“秦师”，竟然基本上是一个样儿！

人们习知秦兵马俑是一九七四年，临潼县宴寨公社一个生产队打井时发现端倪的，然后国家派人进行大规模发掘。其实，谈起发现的故事，那还得推向更早更早的年代才行。听当地文化界的朋友们说，六十多年前，一个农民和他的小儿子在该县下河西杨村淘井，发现井壁上模模糊糊有个人状的东西，（其实就是一个武士俑），挖出来之后，村人都说是“瓦神爷”。当时正是天旱，人们说把“瓦神爷”抬到烈日下暴晒，祈求枯井涌泉；在求拜无效之后，那发现者就把陶俑打碎了。现在那个农民的儿子还活着，已经七十多岁了，仍然依稀记得有那么一回事。可见，光有人“发现”还不行，得有国家的巨大力量做后盾，才能够进行这大规模的发掘。“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的建成，又一次显示了人民国家的力量。

人们估计，进行建陵工程的时候，秦国的总人口约二千万，壮丁约七百万。从这样的人力中抽调七十二万人来修建陵园，秦皇的骄横跋扈，苛政暴敛可想而知。据说秦始皇对中国的统一和封建制取代奴隶制起过作用，因此是骂不得的。古代最早的奴隶主对社会进步也起过作用，但是世人却无须为第一个奴隶主立铜像。骄横跋扈、狠毒残忍的人理应受到世人永远的谴责！我参观秦兵马俑的时候，尽管对古代人民和能工巧匠的伟大劳迹赞叹不已，但并不因此对秦始皇有什么敬仰之情，正像我游览颐和园的时候，不会感谢慈禧太后一样。

## 大雁塔抒情

大雁塔，是西安的标志。正像天安门之于北京，六和塔之于杭州，五层楼之于广州可以作为标志一样。

全国各地人们在电视里都能看到大雁塔。每当气象预报节目播映的时候，一提到西安，美丽庄严的大雁塔就出现了。

大雁塔是西安的骄傲。外地人来到西安，当地人最喜欢问的话，就是：“到过雁塔吗？”西安画册的封面上，第一图就是大雁塔，第二图是华清池，第三图才是秦兵马俑。

陕西作协的朋友们安排我们一行人的旅游节目，第一个地点也是大雁塔。

大雁塔实在是够瞧的。它是个“七级浮屠”，六十四米高，足足有现代建筑二十几层楼那么高了。塔的造型简洁庄重，气势雄伟，一层层地登上去，到了顶层，凭窗一望，整座西安城都历历在目了。特别是朝北一望，可以看到火车站；朝南一望，可以看到远处的田畴和翠华山，街道笔直、平坦如砥。四面风声呼呼，的确很有气派。

大雁塔的原名叫做“慈恩寺塔”，大雁塔是它的俗名。公元648年（唐贞观二十二年），太子李治（后来的高宗），为了追念他的母亲文德皇后（这位贤惠的皇后三十六岁就死掉了），修建了慈恩寺。不久，玄奘法师从印度等国游学归来，带回了佛教经典六百多部，着手翻译，为了保藏这些佛经，玄奘向朝廷建议在慈恩寺里附建了这座塔。它初建时只有五层，武则天时改成十层，后来由于战争破坏，只留下七层。五代后唐时曾经重修过一次。现在大雁塔的青砖结构，砖券拱门等可以说仍然保持着它在唐代时期的风采。

一千多年前，建筑起这么巍峨的一座塔，大概和我们现在建成五六十层的楼宇一样令人轰动。而它的来历，又是和帝皇、高僧发生这么密切的关系，当年它名震遐迩的程度可想而知。唐代诗人对它的吟咏多得不可胜计。杜甫说它“高标跨苍穹，烈风无时休。”岑参说它“突兀压神州，峥嵘如鬼工。”章八元说它“十层突兀在虚空。四十门开面面风。”（这是当塔为十层建筑时的吟咏）这些吟咏，可以说对大雁塔都赞扬备至了。

唐代高宗以后，凡是考取了进士的人，都要成群结队到大雁塔来逛逛，并在它周围的塔院小屋墙壁上题名。因此“雁塔题名”和“考中进士”，几乎成为同义词语了。正因为这样，在历史上，这又更增加了大雁塔的声华。

大雁塔底层的南门两侧，镶嵌着唐代著名书法家褚遂良书写的两块石碑，碑文一块是《大唐三藏圣教序》，是唐太宗为玄奘所译佛经写的总序；另一块是唐高宗为《圣教序》作的纪文。这些石碑和额顶的基座上面的蟠螭和天人乐舞的浮雕，都很潇洒美观。因此，这座塔不仅有重大历史意义，还应该说是一座艺术宝库呢！

为什么慈恩寺塔又叫做大雁塔呢？这和一个动人的佛教故事有密切的关联。原来，印度佛教分大乘、小乘两大派，大乘不吃肉，小乘吃肉。玄奘是信仰大乘佛教的。传说，他在印度时，住在一座大乘教派的寺庙里，附近有一座小乘教派的寺庙，一天，这寺庙的僧人仰天长叹，说当天无肉可吃了。恰好一行雁横空而过，纷纷断翅折翎坠落庙中，意思是让众僧吃它们的肉。全寺大惊，于是此寺的小乘僧人都改信大乘教派了。并在群雁坠地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塔，名为雁塔，纪念雁群。玄奘根据这个故事，回国后也奏请仿该

塔型式建了大雁塔。这个故事所表现的那种坚韧不拔，自我牺牲的精神，颇令人悚然一震。

中国六朝时代有众多引火自焚的和尚，唐代有砍下自己臂膀布施的僧人，尽管对这些事见仁见智，人们可以各有各的议论，尽管宗教归根到底只是人们精神上的鸦片，但是当年大乘教派真诚的僧人所提倡的拟己利他，自我牺牲的精神，却不失为对人间利己主义滔滔浊浪的一种形式奇特的批判。想到这些故事，在这座高塔的上下盘桓，就更发人遐想了。

游大雁塔实际上不仅仅是观赏塔本身而已，同时还可以游览寺庙、院落、庭园，以至于附近的繁盛区域。我见到这个区域许多商店的名字也都叫做“大雁塔”，可见人们是怎么对它一往情深了。塔旁有照相馆，准备了僧人的服装，僧帽的飘带上写满了“佛”字，还有舞台上的公子小姐的服装，让人们穿上了照相，排队等候照相的人居然相当的多。可见不少人都在这里激起思古的幽情来，想在塔旁做一会儿和尚和公子小姐来。照相店的这一着，颇有值得推许之处。至少，它是掌握了某部分群众的心理的。

在这座塔上跑上跑下，想到这些石级，唐及其后面许多帝王卿相，将军使臣都曾经踏过，不但李白、杜甫、韩愈、白居易等人，就是武则天、玄奘，以至黄巢、李自成等人也必然在这儿登临过，你一下子仿佛就觉得和历史缩短了距离了。我想：大雁塔不仅在西安，在全国也是可以称为第一名塔的吧！

游完大雁塔，我们又去看了在它西面的小雁塔。小雁塔也是很有名气，只是稍逊于大雁塔罢了。这是一座密檐式的砖塔，秀丽玲珑，和大雁塔遥相辉映。它高四十五米，原有十五级，最上两级已颓倒。十六世纪时，塔身曾经震裂，现在已整修恢复了。

这两座源远流长的宝塔，真是西安城中的双壁！

## 神秘壮丽的青海湖

到青海访问，游览青海湖，当然是一个重要项目了。这面大湖，可以说已经是这个腹地省份的“省徽”了。

因此，当青海作协分会的主人们告诉我们隔天就要登程的消息时，大家的情绪可兴奋啦。

就是不亲眼去看一看青海湖，光是听一听有关它的事迹，也是够令人神往的。好些省份，要是有一个山的山顶，出现一面小小的湖，人们就会誉为奇观。例如，广东肇庆鼎湖山的顶端，就有这样一面湖。人们有时就把龙船抬到山顶，在高山上进行龙舟竞渡，一时传为美谈。而青海湖呢，这个面积四千四百平方公里（因为湖水蒸发，它现在比前缩小一些了）的大湖，中国第一大的咸水湖，它置身在一个什么高度之上呢？海拔3197米！这个高度，超过两个泰山的总和！在两个泰山加起来的高度之上，等于沿海地区一千层楼之上的高处有一个海一样的大湖！这不是太奇妙了吗？

地质学者告诉我们，两亿多年以前，这里原本是一片古海，海水甚至直流入太平洋。后来造山运动使山脉隆起了，“陵谷迁移”，海水被困在山谷之间，甚至通向大河的流道也被阻了，于是原来的海水被迫汇聚成湖。但是，亿年万代，它还是不改其咸的本性呢！

青海湖，蒙语叫做“库库诺尔”，藏语叫做“错温布”，都是“青色的大海”的意思。对它的命名，倒是各族人民都一致的。这面古海（巨湖）的起因已经够令人感到兴味了，何况，又有许多神话传说，像云雾似地缭绕着它，更增加了它的神秘色彩。有一个神话说：海龙王的小儿子看到大陆西面没有海洋，就引来了众多的河水，在这里汇成一个海。有一个神话说：千里马是龙和马交配生下来的，青海湖的海心山上，每年都有一天，龙和马在此缱绻，生下了一只只雄健的小神驹。……

撇开那些荒诞离奇的神话不说吧，这青海湖，在历史上又曾经不断密布着黑云，各族骁骑，彼此攻战不休。唐朝从高宗仪凤年间以后，不断和吐蕃贵族统治者在青海湖边一带作战，因此，杜甫在《兵车行》中，就有这样的诗句：“君不见青海头，古来白骨无人收。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王昌龄则有这样的诗句：“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可见，这面浩浩淼淼的青海湖，在悠长的历史年代中，是时常战云密布的。说不定在湖畔的草莽沙砾之下，至今也还悄悄埋藏着一千多年前的人骨和箭镞呢！

就是不去说那遥远年代的战争和缥缈迷离的神话吧！单说它的眼前的状况，也够发人遐思了。它的拔海高度，它的辽阔浩瀚，上面已经提到。还有，它的鸟岛，夏天上面麇集的鸟儿动辄以一二十万计算，种类也十分纷繁。而和鸟类繁多恰恰形成强烈对照的，偌大一面巨湖，生长的鱼却只有“湟鱼”一种，至今还没有听说人们在湖里捞捕到第二种鱼类，这也是够令人称异的事了。究竟是什么能耐使湟鱼独独适应这个冰凉的水域呢？还有，在那个孤峙湖中的“海心岛”上，夏天，人们穿着夹衫也会冷得打哆嗦；冬天更是严寒刺骨，周围的湖水都结成数尺坚冰。那上面却居然有一座喇嘛庙，有些喇嘛和外界基本断绝往来，在这儿和岑寂朝夕厮伴，长年礼佛，这也是够使人寻味的事情了。

正是由于事前看到这种种材料，我们是带着好奇的心情登程的。



当我看到青海作协的朋友们，把一件又一件的羊皮大氅，羊皮帽子往汽车里塞的时候，心想：“在这盛夏的七月，即使这儿凉快一点，青海湖上风大一点，也不会冷到这个地步吧！这未免太过紧张了。”事后，才理解湖上果然寒冷非常，那寒气，比南国的冬天还要厉害。如非亲历其境，真是难以想象了。

我们的汽车沿着青藏公路向西开，这一段公路，景象也很出人意表，真是风光如画。那平坦的路面，那湟水上的吊索桥，那大片大片的菜花，那养蜂人的路旁小屋，那偶尔出现的整齐的小白桦树，那标名“清真”或者“大肉”的蓝布招牌高挂门上的回、汉饭店，都使人感到风味的独特新鲜。关于这条高原公路的风物，我准备以另一则文章来描绘它，这儿就不絮絮谈了。

汽车向西疾驶一个多小时，就到了湟源县城，城不大，但倒也颇为热闹。再向西去，就可以从群山环立中见到巍峨出众的高峰，这就是著名的日月山，它的峰顶海拔四千多米。日月山的神话传说非常之多，而且大抵和文成公主互相联系。在山的高处，我们停车远眺，见到的是辽阔的草原和蘑菇似的帐篷。有人说日月山是农业区和牧区的分界岭，这话一点不假。在山的东面，到处看得见庄稼，并没有牧民赶着成群马羊放牧的场景；但是到了西面山下，一望无际都是草原，成群的马、牦牛、绵羊，随处可见。绵羊分散在草原上，很像是一朵朵白色的花；而当它们排成一条直线上山的时候，又给人以恍似山间白色小路的感觉，不过，仔细一瞧，这条“白色小路”原来是在移动着的呢！那牧人，就若隐若现地跟在后边。越过日月山不远，汽车停了下来，青海作协的朋友招呼我们看路畔草原上一条小小的河，其实，与其说它是河，倒不如说它是条小涧更贴切，因为它水深不过数寸罢了。但是这条水流虽小，却大名鼎鼎，连很小的分省地图也印上了它的名字：倒淌河！中国大量的河流都是从西向东流（也有一些从北向南的），唯独这日月山脚下的倒淌河，是从东向西流淌的。

一望无际的草原，虽说别有一番风光，但是，瞧得久了，也令人觉得寂寞。当远处的青海湖，一抹蓝水，闪闪发光，奇迹般悬在远方，扑入眼帘的时候，不禁令人精神为之一爽了。我们就正像航海的人见到陆地，沙漠骑骆驼的旅人见到绿洲一样。

到了湖畔的招待所后，我们不休息，也暂不吃饭，立刻就联群结队去看湖。我们在它的边沿，看到的只是湖的一角，什么海心山之类的岛屿，都茫不可见。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也已经领略到它的浩淼壮阔的雄浑气概。它湛蓝湛蓝的，直伸远方，遥望可以见到海鸥在飞掠。在这盛夏季节，它竟是这样的凉风阵阵，穿一件羊毛衫，也感到“高处不胜寒”了！

那鱼鳞一样堆叠着，红、橙、黄、紫、玫瑰、咖啡……仿佛色色俱全的云彩，悬在“海”天之际，仿佛一动也不动似的。但是随着日轮的移动，却不断变幻着颜色，更加给人以一种瑰丽奇特之感。

在这么偏僻遥远的湖滨，招待所自然是比较简陋的，更谈不上有广东人所喜爱的“冲凉”（洗澡）之类的设备。每一间房子都要住好几个人。但是，此时此地，在这个原本是异常荒凉的地方，有这样的房子住，对我来说，可以说已经喜出望外了。我在广东的好些矿区、林区，住过比这差得多的房子。晚饭桌上，菜式居然不差，这里面有一样就是产自青海湖中的“湟鱼”，它不怎么大，但肉味是颇鲜美的。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广州市场上曾不时有湟鱼供应，那时我已经品尝过它的味道。对于一个吃过各式各样鲜鱼的广东

人来说，“湟鱼”的味道自然谈不上精彩，但是，它油脂颇多，仍然可以说是一种可口的鱼鲜。在青海湖滨吃上它，感到别有一番风味。

关于这种“湟鱼”，我觉得还得特别多介绍几句，因为这和理解青海湖是很有关系的。

有人把“湟鱼”写成“鳉鱼”，这是个错误，后者产于黑龙江中，重量可以达到一两千斤，而“湟鱼”却只产于青海，一般只有一斤左右重，几十斤重的极少极少。湟鱼属鲤科，也叫做“裸鲤”，体色灰黄，除了胸腹部两侧有点儿显得很退化的鳞片以外，其它地方都裸露着，所以得了这个古怪的名字。它的芳名虽有个“鲤”字，样子可和鲤鱼并不相似，而是很像鲶鱼。高原水域有一种生物现象很有趣，它的海拔数千米的湖泊中，天然产的许多鱼类一律都是无鳞鱼，而“湟鱼”就是高原水族中的佼佼者。高原湖泊产无鳞鱼，并不是现代才有的现象，鱼类学家曾在西藏发现过一块鱼化石，已有一千万年的历史，它也是没有鳞的。这高原鱼化石现在就陈列在西宁的高原生物研究所。在严寒的地带，鱼竟然都失去了鳞，它的原因，探究起来，一定是饶有趣味的。

听说，裸鲤的生长过程很奇特，从幼鱼到一斤左右，它长得很快，而一斤以上的鱼，每长一斤就需要十年左右的时间。所以，一条一二十斤的裸鲤，寿命就有一两百年之长了。现在青海湖里产的裸鲤，压倒多数都在一斤以下，几斤重以至十几斤重的，已经相当希罕，后者更是难得一见了。

好些年前，以至于在六十年代我国那个到处闹饥馑的“经济困难时期”，湟鱼的产量是非常可观的。湟鱼不仅能在咸水，也能在淡水中生存，注入青海湖的布哈河中，就有它们的踪迹。早年人们骑马渡河，骑马奔驰而过的时候，有时居然得踩死密集的鱼。至于在青海湖，一到冬天，湖面就结着厚冰，人们在冰上凿洞，投下网去，常常一网就能打鱼三、四万斤。其甚至不必用网，在洞口点着火把红彤彤的火光就能引诱鱼儿跃出冰面。鱼多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人们有时吃它不完，利用它满身都是脂肪的特点，晒干了用作燃料。在那个“经济困难时期”青海湟鱼曾经名重一时，出现在全国许多大城市的鱼摊上。那时省里许多机关都组织捕鱼队“远征”青海湖，各显神通，大肆捞捕，正像华北不少单位都组织了狩猎队到内蒙古等地猎黄羊一样。湟鱼那时的确对于补充人们的动物蛋白，起了很大的作用，至今青海仍有人戏称它们做“救命鱼”。

那天晚上，我听当地人谈了这许多关于湟鱼的故事，想着晚餐时那盘鱼的滋味，更觉齿颊留香。过了一宿，隔天一早我们就乘着大汽艇去拜访湟鱼的老家——青海湖了。

这面浪花奔腾，海一样的巨湖，你在它上面，不但看不到画舫轻舟，甚至小型汽艇也不可一见，因为在这样的水面航行，船舶非得有相当的“个头”，就压不住那样的波浪。我们乘的那条船，原本是一艘笨头笨脑，但是质地十分坚实厚重的海军登陆艇呢！

汽船离开码头，驶向辽阔之处，护面越来越壮观了。波浪汹涌，不时有海鸥飞掠，但是却从不见有鱼儿跃出水面。海水绿得发蓝，近岸处，它的透明度很高，到了远处，就变成一片湛蓝了。我住过好些沿海城市，也曾经乘搭海船在大洋上航行，此刻，身临这内陆大湖之上，感受和在真正的海洋上竟无二致，除了它不像大洋那样，水蓝得发黑之外，其它简直讲不出有什么不同了。这面湖最深处是32.8米，怪不得水会蓝成这般模样。在它上面航行，

想到它所处的海拔高度，真有一种如梦如幻般的感受。古代的皇帝为了显示他们的威权，常常亲自出马，或派出特使，给大自然加封衔头，山、河、湖、海，他们都妄自尊大煞有介事地一一加封。例如泰山、南海，在古老的封建时代，就各有各自受封的封号。这个青海湖也曾经有过这样一般“殊荣”或者说是奇辱，唐玄宗曾经封它做“广阔公”，宋仁宗又加封为“通圣广阔公”。这些封号，自然都是胡说瞎扯。但是“广阔”二字，倒还算是有点现实主义的笔法呢！

“青海湖”，比“青海省”的名字要古老得多了。历史上，是先有青海湖，然后有青海省。青海省，是1929年才设立的。在那以前若干千年，青海湖的名字就很响亮。这个省份以这面湖作为“省徽”，真是实至名归了。

轮船驶着驶着，搭客们笑语声喧，气氛热烈，大伙仰望云彩，俯瞰波光。天空上，除了海鸥外，不时有其它种类的大型飞禽，振翅奋翮，高飞低旋。在茫茫波涛中航行了二三个钟头之后，船靠上了海心岛，船工们搭好了跳板，让人上岸。因为船身很高，那跳板，几乎是半笔直地，摇摇晃晃靠着的。何况风急浪大，每个人走下跳板，都要经过一番艰苦的奋斗，大概每两三分钟才能走下一个人罢。看到这番情境，许多年纪较大的人只好打消上岸的意图了。

听说，这海心岛上的喇嘛寺，里面修行的喇嘛都是年年长住岛上的。严冬季节，湖上结着几尺厚的坚冰，汽车也可以在上面横冲直驶的时候，他们才派人离岛，到省内各地备办好整整一年的用品，用牦牛驮载回来。湖冰一开冻，他们又死守不出了。

这里，有一件煞风景的事情，我也想在这儿带上一笔。青海省文联包了那艘船，本来是专门用来招待外地来访的文艺界朋友，供主，客双方乘坐的。但是船上的船工们，却有人暗通声气，招揽许多亲友前来免费乘搭，如果来的是几个人，倒也罢了，莫奈一来就是一大批，结果真是“喧宾夺主”，免费乘船的人倒比出钱乘船的还要多。这里面有一部分青年呼啸登上海心岛之后，过了约定开船时刻一二小时还不

回来，如果船抛下他们径自开航，大家自然于心不忍，于是只好一等再等，等他们嘻嘻哈哈回来的时候，其中有的人手里居然提着一串串猎物——被打死的鸬鹚、燕鸥之类的东西。本来按照规定，人们是不能在这些地方随意行猎的。但是，鸟岛上设有专职的巡查人员，海心岛上却没有，这几个目无法纪的家伙就为所欲为了。十年动乱所遗留下来的罪恶阴影，就是在这个偏远的角落里，人们也仍然可以看到它的痕迹。

按照原定计划，我们的轮船是要到鸟岛去的。这赫赫有名的青海湖鸟岛，夏天，是鸟群麇集的季节，什么斑头雁、棕头雁、鱼鸥、燕鸥、鸬鹚、赤麻鸭、黑颈鹤、天鹅、戴胜、云雀等，大约有二十多种，总数达一二十万。它们飞起来遮天蔽日，岛上几乎随处可以看到鸟巢和鸟蛋，有些鸟蛋竟达半斤一个。这些鸟，严冬时节，就到江南以至东南亚好些国家，尼泊尔、印度去了。夏天，这青海的黄金季节，它们又飞到鸟岛上来。现在，由于湖水蒸发，水平线稍有下降，鸟岛已经有一端和陆地相连，变成一个小小的半岛了。因此兽害问题随之而生（听说狐狸有时也来光顾了），飞禽云集的状况比从前要差一点，但是，情景仍然是十分壮观的。

由于在海心岛的耽搁，鸟岛航程遥远，去不成了，这自然是十分可惜的。但是，我们毕竟还是得到一点儿补偿，去不了鸟岛，船就开到航程较近的三

叉石——石岛去，这石岛很小，怪石嶙峋，有点像一排大笔架，它上面居然栖满了大大小小几百只鸟。当远远望见这个小岛的时候，大家都欢腾起来了。驾驶员特地把船尽量靠近岛沿，缓速行使，这样，前后左右，我们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那大抵是一些大型鸟类：鸬鹚、野鸭、鱼鸥之类，或耸肩站立，或歪头扑翅。我猜想，这些鸟类大抵都是靠吃鱼过活的，才会选中这么一个矗立于天苍苍，海茫茫之间的小石屿来寄身度夏。在轮船绕岛航行的时候，我们观赏群鸟，群鸟也昂首端详着我们，居然没有惊慌飞起的，真可以说是够安详镇定了。看到这种情景，令人格外领会到“岛”字结构的微妙和情趣。

归程的时候，天空飘下了毛毛细雨，空气变得更加凛冽寒冷了，波涛越发汹涌。披上羊皮大氅，方才足以御寒。我从广东出发的时候，上身穿一件衬衫，仍然汗水淋漓，没想来到青海湖畔，却必须一身严冬装扮！我出发时是穿着凉鞋的，直到此时也还没有换掉，身上穿羊皮大氅，脚下却着双凉鞋，自己想想，也觉得相当好笑。

这是一次艰难、困顿的旅程，但能够游览一下青海湖那粗犷、雄伟、气声豪迈、波涛万顷的风光，令人恍似走入梦幻境界一般，毕竟仍是一大快事。

## 森林水滴

我很喜欢在森林中漫步。

近十年来，我到过好些地方的森林。小兴安岭、庐山、武夷山、三清山，以及广东封开、龙门等处的森林，我这儿并不想写游记，无意一一描绘它们的细部景色。我想说的，是在那一片深绿、或者墨绿、碧绿、苹果绿、嫩绿赫然构成层次的山野，你要是登上森林了望哨，在山风呼啸中，看群树摆动，仿佛海洋在翻腾一样；那壮观的景色使人顿然忘却世俗许多的纷扰琐碎的事情，有一种“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的欢愉。古人类是从森林走出来的。也许我们看到了森林，唤醒了一种原始的、粗犷的感情也说不定。

在森林里的浓荫下行走，呼吸着比蜜水还甜的新鲜空气，端详着一株株树的英姿，令人不禁想起了国外一位学人讲的这样意思的话：“诗是我辈俗人的作品，大自然的杰作是树，一株树要比一首诗美丽得多！”你看，它们有的是疏朗的，有的是繁密的，有的亭亭如盖，有的屈曲多姿，各式各样的树显示了各式各样的美。有的树主干上光光洁洁，有的树主干上起了瘿结，附着了攀缘植物和悬挂植物，它们一路开着花，居然直达树梢。在林荫下漫步，有时森林水滴滴了下来，也许是沿着你的面颊流淌，也许是从背脊直下，沁人心脾，每当此际，我总是一点也不忙着把它拭去，而是任由它悄然坠下，享受着一种生活于大自然中难得的情趣。

森林是宁静的，但也是喧闹的。你如果在里面仔细观察，就会随处发现动物，有时一只啄木鸟在头顶上笃笃笃地啄着树干，有时一只金花鼠惊鸿一瞥地跳跃而过，有时成群长尾山雀在空旷处振翅飞翔，它都使人感到生机盎然。你如果在林里审视着树干和树叶，就会发现，森林里几乎到处都有小生物，它们都在忙忙碌碌经营着生活，花式品种纷繁到难以胜计。表面上看，好似一片宁静的山林，有这么丰富的内容，真叫人捉摸不透，它不是一览无余，而是内涵深厚，它像一部你永远也读不完的大书，这也是一个令人喜爱的原因。

正像海滨渔夫中有许多奇才异能的人一样，森林里也经常活动着许多奇才异能的人。他们能够辨别各种树的特性，什么树能够长什么菌，什么树的汁液可以解渴，什么树的果实可以充饥，他们全都知道。东北的老猎人敢于带着极其简单的工具就进入深林，既不愁捱饿也不怕碰到猛兽。大森林就像一座他们可以随时探手取物的仓库似的。有人告诉我，在张家界林区，当一行旅游者因食物供应不上而捱饿的时候，他们碰上一个森林老人，老人问明原委，叮嘱大伙不必忧心，他马上可以协助解决，他返身走进林里，才一会儿工夫，就捧着一竹篮花花绿绿的鸟蛋出来了。当旅游者面有难色，表示不惯吃生鸟蛋的时候，老人嘻嘻地笑着，连声说：“有办法！有办法！”再度走入森林里，不一会儿，起捧着煮熟的热腾腾的鸟蛋出来了，原来那森林里什么地方有鸟蛋，什么地方有一眼滚烫的温泉，他全知道。在福建武夷山区，我碰到一位老猎人，旧时代他为了躲避抓丁，曾经单独背着一杆枪隐居山林多年，猎得野兽的时候，就在深夜偷偷下山，把兽皮之类的东西悄悄交给家里的老人，再取走弹药、盐巴之类的用品。他谈起山鸡、猴子，黑熊、虎豹的习性，熟极如流，比任何动物教科书讲到的都精彩。他告诉我，有一段时间他只猎取到猴子，结果一连几天，食物就只有一味：猴子肉！像这一类故事，我们在其它地方是没有办法听到的。森林之所以吸引人，也在于这本自

然的大书，它的人和物，都太丰富多彩了。

因此，每次到森林里去，我都感到很大的快乐和满足。如果说，走进城市的公园里，尽管那里自有繁花锦绣，但它所激起的欢悦只不过像是一阵轻微的涟漪，至于森林，令人从心底掀起的，却是滚滚滔滔的波涛了。

我曾经这样反躬自问，为什么到森林去，能引起这种深沉的喜悦？一种复杂感情的涌现，有时不是几句话能够解释得了的。它空气清新，使人脱离尘嚣，它既有一种莽莽苍苍的粗犷之美，在它的细部方面，又有一种纤纤细巧的灵巧之美。它像一部博大精深的巨书似的，展现在人眼前，使我们一时完全忘却了琐碎扰人的烦恼，事情大概就是这样的吧。

但是细细一想，情形既是如此，又不完全是如此。我们到森林去，所以引起一种缱绻低回的感情，又是因为在理性上，我们知道森林和人类生活存在密切关系，如果没有森林，没有树木，这世界将变得多么的寂寞和悲哀！由于森林遭受严重砍伐，引起水土流失，破坏了人们的正常生活的事情，在国内大量地方是屡见不鲜的。一看到童山濯濯的景象，你就会知道那里的村落沉浸在不幸之中了。这且不去说它，就是大片大片，一望无际的大森林，不论从世界范围来说，还是从中国范围来说，它们的总面积都存在不断缩减的趋势。世界上发达国家的森林资源虽然在上升，但是发展中国家却是在迅速减少之中的。两相抵除，仍然是一个下降的趋势，这不能不说是世界的一个隐忧。就是只以中国来说，中国森林面积在国土中的比例低于世界平均比例。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它也还在逐渐减少之中，我到有“中国林都”之称的伊春去，到森林覆盖面积雄居中国前列的福建去，当年都听到人们谈论造林速度比不上砍伐速度，森林面积在缩小中的话题，虽然也有造林比较迅速的省区，但是两相抵除之后，全国仍然是一个降低的趋势，这不能不说是中国的一个隐忧。伐木丁丁的声音，并非是全可赞美的。那里面也有破坏安宁生活的刀斧之声呢！

这样一想，我终于比较能够分析走进大森林时所以感到喜悦的缘由，原来，除了欣赏宁静，赞美雄浑，领略深厚之外，也还有一种庆幸的心情：“这里还有这么大片森林！”“没有看到受破坏的景象，真让人高兴！”

这样一想，又觉得在快乐中是夹杂着一点忧伤了。就正像在观赏红叶时候那样。

但愿在不太久的将来，能够看到中国的森林的总面积逐渐上升的喜讯，这在中国是可以称为“特大喜讯”的。那时，我们到森林去徜徉，就会只有欢乐，而不夹杂点忧伤了。就像一片健康的绿叶，只有翡翠的颜色，而没有病斑一样。

人们！但愿对树木，对森林，也都有一份理性的爱，而不是一味只知道胡乱砍伐吧！有没有这点爱，可能也是一个文明人和一个愚昧自私者的分野。

1989.3.北京

